

BQD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代码：002948)

2019 年度报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4 名。

3. 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行长王麟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杨峰江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孟大耿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所述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6.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将”“可能”“努力”“计划”“有望”“力争”“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公司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被证实为正确，故这些陈述不构成本公司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与本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明确因素的影响。

8.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0
第四节 行长致辞	11
第五节 业务概要	12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七节 重要事项	63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5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101
第十二节 董事会报告	120
第十三节 监事会报告	123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第十五节 附 件	126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分支机构
本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会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监事	指	本行的监事
董事会	指	本行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行的监事会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接口银行	指	将本行业务平台与合作方的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的战略模式。合作方包括本行的公司客户、金融机构和其他第三方平台。借助该模式，合作方可以满足其金融服务需求，本行则可以通过系统对接锁定合作方业务并获得其客户资源。
绿色信贷	指	本行投向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以及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贷款。“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参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185 号）。
小微企业	指	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发布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发布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指	财政部发布并于 2019 年 6 月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新债务重组准则	指	财政部发布并于 2019 年 6 月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A 股证券简称	青岛银行	A 股证券代码	002948
A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份简称	青岛银行	H 股股份代号	3866
H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份简称	BQD 17USDPREF	境外优先股股份代号	4611
境外优先股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青岛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NK OF QINGDAO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NK OF QINGDA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授权代表	郭少泉、吕岚		
联席公司秘书	吕岚、余咏诗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香港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公司网址	http://www.qdccb.com/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岚	吕真真
联系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电话	+86 40066 96588 转 6	+86 40066 96588 转 6
传真	+86 (532) 85783866	+86 (532) 85783866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ir@qdbankch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境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om.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行网站 (http://www.qdccb.com/)
境外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本行网站 (http://www.qdccb.com/)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09602K
本行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一)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程海良、唐莹慧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二) 本行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王琛、宋建洪	2019年1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 报告期内, 本行无需聘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四) 本行聘请的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五) 本行证券登记处

A股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股证券登记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股证券登记处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号铺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2017 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6,846,055	4,464,029	53.36	4,802,408
非利息净收入	2,770,260	2,907,924	(4.73)	780,524
营业收入	9,616,315	7,371,953	30.44	5,582,932
业务及管理费	(3,065,576)	(2,430,802)	26.11	(1,764,024)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¹⁾	(3,626,792)	(2,383,172)	52.18	(1,378,904)
营业利润	2,821,964	2,479,300	13.82	2,374,264
利润总额	2,828,555	2,476,016	14.24	2,369,767
净利润	2,335,522	2,043,389	14.30	1,903,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84,815	2,023,352	12.92	1,900,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77,396	2,020,853	12.69	1,884,779
现金流量(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735)	(20,854,480)	66.41	(25,646,229)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 ⁽²⁾	0.39	0.37	5.41	0.47
稀释每股收益 ⁽²⁾	0.39	0.37	5.41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0.39	0.37	5.41	0.46
每股分配股利 ⁽³⁾	0.20	0.20	-	0.2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⁴⁾	373,622,150	317,658,502	17.62	306,276,0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客户贷款总额 ⁽⁴⁾	172,795,443	126,386,870	36.72	98,061,379
加: 应计利息	772,480	521,250	48.20	不适用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¹⁾	(4,409,632)	(3,541,229)	24.52	(2,546,6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158,291	123,366,891	37.12	95,514,680
贷款减值准备 ⁽¹⁾	(4,422,549)	(3,557,806)	24.31	(2,546,699)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¹⁾	(12,917)	(16,577)	(22.08)	不适用
负债总额 ⁽⁴⁾	343,144,232	290,161,778	18.26	280,152,883
吸收存款:				
客户存款总额 ⁽⁴⁾	212,790,909	175,675,849	21.13	160,083,783
加: 应计利息	2,634,494	2,235,398	17.85	不适用
吸收存款	215,425,403	177,911,247	21.09	160,083,783

股本	4,509,690	4,058,713	11.11	4,058,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915,460	26,984,973	10.86	25,629,854
股东权益	30,477,918	27,496,724	10.84	26,123,209
总资本净额	39,252,505	36,021,656	8.97	33,806,11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224,697	19,268,600	15.34	17,733,763
其他一级资本	7,901,623	7,894,330	0.09	7,874,674
二级资本	9,126,185	8,858,726	3.02	8,197,67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65,908,365	229,776,495	15.72	203,708,884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⁵⁾	4.89	4.71	3.82	4.38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2017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⁶⁾	0.68	0.66	0.02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8.27	8.36	(0.09)	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8.24	8.35	(0.11)	10.71
净利差 ⁽⁷⁾	2.10	1.67	0.43	1.57
净利息收益率 ⁽⁸⁾	2.13	1.63	0.50	1.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2.65	11.74	0.91	14.85
成本收入比	31.88	32.97	(1.09)	31.6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		
不良贷款率	1.65	1.68	(0.03)	1.69
拨备覆盖率	155.09	168.04	(12.95)	153.52
贷款拨备率	2.56	2.82	(0.26)	2.60
资本充足率指标(%)		变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⁹⁾	8.36	8.39	(0.03)	8.71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⁹⁾	11.33	11.82	(0.49)	12.57
资本充足率 ⁽⁹⁾	14.76	15.68	(0.92)	16.60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8.16	8.66	(0.50)	8.53
其他指标(%)		变动		
流动性覆盖率	142.27	125.95	16.32	173.05
流动性比例	68.84	60.55	8.29	56.36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本行总股本(股)	4,509,69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9

注：1.2018 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金融工具减值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已发生损失模型，“信用减值损失”反映按规定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贷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

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2.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下降 0.09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行 2019 年上半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51 亿股，募集资金净额 19.63 亿元，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较多。本行于 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因此在计算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了当年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的影响。
3. 每股分配股利，系指分配给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股利，2019 年每股分配股利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客户贷款总额和客户存款总额的结构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数。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其中 2018 年期初总资产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余额，2019 年期初总资产为采用新租赁准则后余额。
7.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8.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
9. 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10.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自 2019 年 6 月起适用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情况及影响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及 2019 年 8 月 23 日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及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人民币千元)	2019 年 第一季度	2019 年 第二季度	2019 年 第三季度	2019 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18,397	2,414,529	2,655,619	2,427,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7,074	931,388	508,179	338,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4,341	930,447	505,421	337,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473)	2,039,110	(5,617,280)	5,255,908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人民币千元)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7)
政府补助	37,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09)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7,65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5,230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419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7,811

注：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 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

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十、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	监管标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10	5.86	4.17	4.32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50	38.26	29.07	29.21

迁徙率指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29	3.06	2.5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52.47	44.53	53.5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8.01	36.28	67.7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0.91	21.41	10.31

流动性覆盖率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8,152,065	52,974,850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54,930,790	42,058,582
流动性覆盖率	142.27%	125.95%

净稳定资金比例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	本行	本公司	本行
可用的稳定资金	213,709,716	210,849,698	199,138,367	196,282,935
所需的稳定资金	204,848,614	198,886,988	196,427,154	190,695,596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33%	106.01%	101.38%	102.93%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不得低于100%。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2019 年，本行全面贯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思想，以董事会战略引领为导向，以稳健和高质量的发展为基石，以风险防控为核心，各项业务持续增长，经营管理取得新的进步。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3,736 亿元，同比增长 18%；累计实现净利润 23 亿元，增速 14%；年末不良贷款率 1.65%，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

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监管持续趋严和行业分化加剧的背景下，这份靓丽的成绩来之不易，离不开广大投资者、客户、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帮助和支持。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经营层和青岛银行全体员工，向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青岛银行发展的社会各界表示诚挚的感谢。

2019 年，本行成功在深交所上市，成为山东省内首家 A 股上市银行，全国第二家“A+H”两地上市城商行。“A+H”上市打通境内外融资通道，使青岛银行的资本构成更加多元化，支持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更加坚实。2019 年，本行坚持抓管理、促提升，不断深化“提升计划”的内涵。发起并实施“存款 2,000 亿”攻势，年末存款突破并站稳 2,000 亿元大关。全面推进信用风险一体化管理逐步显现成效，业务审批效率、风控水平不断提升。智慧运营促进厅堂服务模式转型，持续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改进客户体验。

2019 年，本行屡获嘉奖，品牌价值持续提升。首次问鼎《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权威大奖，连续两年跻身世界银行 300 强，四度荣膺服务业最高荣誉“五星钻石奖”，九次蝉联《金融时报》金龙奖，成功入选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位列“现代金融服务”行业榜首。

撑篙破万浪，扬帆再远航。2020 年，站在新起点新征程上，本行将坚持“创·新金融，美·好银行”的长期发展愿景，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开创青岛银行“A+H”的全新局面。

郭少泉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四节 行长致辞

2019 年是本行 A 股上市元年，亦是新三年战略规划的首战之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本行紧密围绕“战略引领、特色驱动、守正合规、持续提升”的指导思想，坚持结构调整和管理转型并重，不断丰富“提升计划”内涵，继续保持平稳、高质量的发展步调，综合运营能力不断提高。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客户存款总额 2,127.91 亿元，同比增长 21.13%；客户贷款总额 1,727.95 亿元，同比增长 36.72%。盈利状况持续向好，全年营业收入 96.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44 亿元，增长 30.44%。

2019 年，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健康发展，经营管理持续增强。零售银行方面，线上获客渠道显现成效，客户总数增幅超过 10%。信用卡全年发卡超 100 万张，累计发卡量已达 130 万张。公司银行方面，通过资产、负债与结算等产品的有机结合，提高客户综合经营能力。推动业务创新，践行金融支持“一带一路”项目，落地山东省内首笔欧亚班列供应链金融业务、全国首笔中国—新加坡货币互换新元融资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及同业负债产品搭配，提升投资收益、降低负债成本。在市场状况不佳的情况下，成功发行普通金融债、小微金融债共 160 亿元。理财产品余额突破 1,000 亿元，专业能力及市场占有率居山东省头名。

若想成为一家被市场认可、公众赞誉的好银行，仅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和专业素质是不够的，更要负责任、敢担当。站在 A+H 上市新起点，本行不忘初心、回溯本源，坚持以服务地方经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为己任，不断加大新动能产业、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设立助农服务站，关爱员工、关心社会，通过“青银爱心基金”公益捐赠 1,000 余万元。

百舸争流千帆竞，借海扬帆奋者先。回顾 2019，我们用智慧和汗水，再次收获累累硕果。在此，我谨代表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向所有关心和支持青岛银行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致以诚挚的谢意。

展望 2020，我们信心百倍。全体青银人必将以中流击水的自信，保持战略定力，凝心聚力再谱新篇。

王麟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第五节 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本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总部设在山东省青岛市，前身是青岛城市合作银行、青岛市商业银行。本行经过多年积累，在公司治理、风险管控、IT 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已经形成“治理完善、服务温馨、风管坚实、科技卓越”的发展特色。2015 年 12 月，本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9 年 1 月，本行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向客户主要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支付结算等服务和产品，通过零售银行、公司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形成坚实的客户基础，塑造特色鲜明、高质量发展的新金融业务模式。本行业务发展立足青岛，辐射山东。报告期末，已在济南、烟台、威海等山东省主要城市设有 14 家分行，分支机构总数达到 141 家。2017 年 2 月，本行发起设立了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本行拟全资发起设立的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筹建。报告期末，本行员工人数超过四千人。

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位居省内银行业前列，资产总额 3,736.22 亿元，负债总额 3,431.44 亿元，资本充足率 14.76%，不良贷款率 1.65%，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23.3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30%。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2.1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情况。资产变化详细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2.2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发展愿景：创•新金融，美•好银行

战略目标：成为“科技引领、管理精细、特色鲜明”的新金融精品银行

发展策略：

1.基础客群培育：在公司和零售等板块持续寻找新的客群增长点，夯实全行客户基础。通过客户价值挖潜，提升低成本稳定负债和优质资产基础。

2.金融科技赋能：以“客户和业务需求为导向，适度超前”为指导思想，在前端客户服务、产品营销、业务运营和组织管理四方面培育数字化能力。

3.特色优势培育：以特色业务为突破口，在部门架构、人员配置、权限设立等方面构建差异化机制，为分支机构提供有力支持，逐渐形成“总行大特色，分支小特色”的发展路径。

4.管理机制转型：建立科学、公平、透明的绩效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相容机制，推进管理机制向精细化转型。

核心竞争力：

1.成为“A+H”上市银行，全面提升社会声誉和品牌形象。2019年，本行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成为省内首家A股上市银行，全国第二家“A+H”上市城市商业银行。两地成功上市打通了本行境内外融资通道，使得本行资本构成更加多元化，同时全面提升了本行的社会声誉及品牌形象。

2.优质多元的股东结构、市场化的管理团队，为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行经过多年精心布局，逐步形成涵盖国有法人、境外投资者、民营企业、专业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多元化股权结构，是混合所有制的典型代表。本行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衡，皆为稳定的战略投资者，均能依法合规、科学合理作为，支持本行长期发展。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具有深厚的行业认知和市场化经营理念。

3.公司金融专业化能力显著提升，零售转型凸显成效。本行将“公司做精、零售聚焦”作为战略转型核心，以客户需求为指引，立足客群基础拓展。在公司银行领域，全面推进以基础客户、基础业务为核心的“双基”战略，以及以批量获客为目标的“结网”工程，搭建全新的客户分层体系，塑造传统公司业务营销和公司业务零售化营销两大体系，打造特色精品公司银行。在零售银行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线，持续提高客户粘度，大力推进财富管理、农村金融、普惠金融，基于阿里云平台扩展线上获客新渠道，逐步构建覆盖全生活场景的零售银行生态圈。

4.多措并举防控风险，构筑稳健风险营治体系。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构建“防、营、治”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全面、专业、垂直、独立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创新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和完善风险偏好管理机制，通过机制创新提升风险管理效能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借助金融科技手段，持续深化风险技术应用，推动风险管理技术工具建设。通过主动的风险管理思维和专业的风险管理模式，确保本行资产质量稳中向好，不良贷款率持续低于全国及山东平均水平，风险抵御能力良好。

5.智慧运营效能显现，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本行将“科技卓越”提升至全行战略高

度，根据“金融+科技+场景”的新金融理念，持续投入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及科技人才培养，积极探索新技术的实践应用，有序推进运营数字化转型，增强中后台支撑能力；智慧网点项目已初显成效，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科技对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的战略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四、荣誉与奖项

2019年2月，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体系评价中，本行位列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第8位。

2019年7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世界银行1000强榜单”中，本行排名第298位，连续两年位列前300强。

2019年8月，在山东省推进改革举措落实落地工作会议中，本行获“山东省优秀企业”荣誉称号，是山东省唯一入选城市商业银行、青岛市唯一入选金融企业。

2019年9月，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2019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中，本行位列第293位，较去年上升9个位次。

2019年11月，在金融时报社、全国地方金融论坛办公室、地方金融研究院举办的全国地方金融二十三次论坛（2019）年会上，本行获“2018年度中国地方金融十佳竞争力银行”奖。

2019年11月，在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举办的2018年度“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中，本行获“2018年度金牛理财银行奖”和“年度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

2019年12月，在《亚洲银行家》杂志举办的2019全球财富与社会中国奖项颁奖典礼上，本行获“中国年度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奖。

2019年12月，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二届城商行工作委员会表彰评选中，本行获“突出贡献奖”。

2019年12月，在《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举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榜——金龙奖”评选中，本行获“2019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和“最佳品牌建设中小银行”两个奖项。

2019年12月，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发布的“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名单中，本行位列“现代金融服务”行业榜首，是青岛市唯一入选金融机构。

2019年12月，本行获世界品牌实验室颁发的“五星钻石奖”，成为全国唯一连续四年获奖的城市商业银行。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 年，受周期性因素和全球贸易摩擦升级等负面冲击影响，世界经济增长放缓。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主要发达经济体央行纷纷降息，全球进入宽松货币期。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我国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做好“六稳”工作，财政政策通过大规模减税降费，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有效保障经济与金融市场运行平稳。

2019 年，山东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持续加大“十强”产业投入；青岛市扎实推进和落实“十五个攻势”，不断集聚高质量发展动力，持续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二、总体经营概括

2.1 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 资产总额 3,736.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59.64 亿元，增长 17.62%，实现稳定增长；

(2) 客户贷款总额 1,727.9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64.09 亿元，增长 36.72%，持续快速增长；

(3) 客户存款总额 2,127.9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1.15 亿元，增长 21.13%，突破“2,000 亿元”大关；

(4) 营业收入 96.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44 亿元，增长 30.44%，保持快速增长；净利润 23.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2 亿元，增长 14.30%；

(5) 不良贷款率 1.65%，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5.09%；资本充足率 14.76%，比上年末下降 0.92 个百分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 19.63 亿元，并且盈利持续稳定增长，充实了资本，同时，随着业务的较快发展，风险加权资产增加相对较多，资本充足率指标略有下降；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8%，比上年提高 0.02 个百分点；

(7) 基本每股收益 0.39 元，比上年增加 0.0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比上年下降 0.09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较多。

2.2 经营管理主要工作

(1) A 股上市，迈入发展新征程。2019 年 1 月 16 日，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山东省首家 A 股上市银行，全国第二家“A+H”两地上市城市商业银行。“A+H”两地上市丰富了资本补充渠道，本行资本构成更加多元，全面提升社会声誉及品牌形象。

(2) 业务全面发展，攻坚实现新突破。不断深化“提升计划”，青岛本地及省内其它异地分行业务发力，当地存款份额均实现提升，全行一般性存款突破并站稳 2,000 亿元大关；信用卡年度发卡突破 100 万张；理财产品余额突破 1,000 亿元，市场占有率稳居山东省头名。

(3) 公司金融专业化提升，打造综合服务新体系。在保持民生金融领域优势的同时，倾力打造投行、科技、港口、文创等特色专业能力，不断丰富交易银行和供应链融资两大产品体系，客户综合经营能力显著提高。

(4) 零售业务转型显成效，扩展线上获客新渠道。产品线日益丰富，客户经营能力不断提升，零售金融资产实现加速增长。在传统线下获客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信用卡和云缴费业务的拉动，打通线上获客渠道，客群规模快速增长。

(5) 多措并举处置不良，开创风险管理新局面。全面推进信用风险一体化管理，采取垂直审批架构，提高审批效率；加大不良贷款的核销和清收转化力度；风险资产分类更趋审慎，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管理；资产质量稳中向好，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

(6) 中后台支撑能力增强，智慧运营开启新篇章。集中作业中心“总行工厂化”能力突显，以集中开户、集中授权、集中处理结算业务为方向，整合与重塑业务办理流程，为一线柜台分流减负，提高单笔业务办理效率。同时，智慧网点项目成功推广，轻型的智能平板设备、创新的顾问陪伴式服务，突破了传统银行业务办理模式，为客户带来全新的金融服务体验。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3.1 财务业绩摘要

2019 年，本公司利润总额 28.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3 亿元，增长 14.24%；净利润 23.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2 亿元，增长 14.30%；实际所得税率 17.43%，比上年微降 0.04 个百分点。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主要利润项目变化。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9,616,315	7,371,953	2,244,362	30.44
其中：利息净收入	6,846,055	4,464,029	2,382,026	53.36

非利息净收入	2,770,260	2,907,924	(137,664)	(4.73)
营业支出	(6,794,351)	(4,892,653)	(1,901,698)	38.87
其中：税金及附加	(101,186)	(74,848)	(26,338)	35.19
业务及管理费	(3,065,576)	(2,430,802)	(634,774)	26.11
信用减值损失	(3,626,792)	(2,383,172)	(1,243,620)	52.18
其他业务成本	(797)	(3,831)	3,034	(79.20)
营业外收支净额	6,591	(3,284)	9,875	300.70
利润总额	2,828,555	2,476,016	352,539	14.24
所得税费用	(493,033)	(432,627)	(60,406)	13.96
净利润	2,335,522	2,043,389	292,133	14.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84,815	2,023,352	261,463	12.92
少数股东损益	50,707	20,037	30,670	153.07

3.2 营业收入

2019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 96.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44 亿元，增长 30.44%，主要是本公司规模增长，结构优化，资金成本下降，利息净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理财业务展业良好，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较快。营业收入中利息净收入占比 71.19%，比上年提高 10.64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2.65%，比上年提高 0.90 个百分点。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占比变动 (百分点)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6,846,055	71.19	4,464,029	60.55	10.64
利息收入	14,515,004	150.94	11,886,901	161.24	(10.30)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686,778	79.92	5,384,339	73.03	6.89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400,084	56.16	5,336,522	72.39	(16.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3,005	0.14	16,443	0.22	(0.08)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57,712	2.68	192,311	2.61	0.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52,657	3.67	372,106	5.05	(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06,078	3.18	250,380	3.40	(0.22)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498,690	5.19	334,800	4.54	0.65
利息支出	(7,668,949)	(79.75)	(7,422,872)	(100.69)	(20.94)
非利息净收入	2,770,260	28.81	2,907,924	39.45	(10.6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6,880	12.65	865,757	11.75	0.9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553,380	16.15	2,042,167	27.70	(11.55)
营业收入	9,616,315	100.00	7,371,953	100.00	-

3.3 利息净收入

2019 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 68.4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82 亿元，增长 53.36%，主要是

本公司规模增长，结构优化，资金成本下降，净息差扩大所致。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808,054	7,686,778	5.13%	110,426,678	5,384,339	4.88%
金融投资	118,470,086	5,400,084	4.56%	116,649,833	5,336,522	4.5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¹⁾	21,038,678	576,795	2.74%	16,958,926	459,134	2.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895,654	352,657	1.54%	24,295,572	372,106	1.53%
长期应收款	8,720,607	498,690	5.72%	6,176,869	334,800	5.42%
合计	320,933,079	14,515,004	4.52%	274,507,878	11,886,901	4.33%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187,244,159	3,434,379	1.83%	165,231,398	2,985,319	1.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²⁾	48,344,197	1,386,247	2.87%	50,988,694	1,703,250	3.34%
应付债券	72,417,074	2,588,388	3.57%	55,646,320	2,446,785	4.40%
其他	8,436,605	259,935	3.08%	7,274,229	287,518	3.95%
合计	316,442,035	7,668,949	2.42%	279,140,641	7,422,872	2.66%
利息净收入	/	6,846,055	/	/	4,464,029	/
净利差	/	/	2.10%	/	/	1.67%
净利息收益率	/	/	2.13%	/	/	1.63%

注：1.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包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9 年，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209.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4.25 亿元，增长 16.91%，主要是贷款快速增长。净利息收益率 2.13%，比上年提高 0.50 个百分点，净利差 2.10%，比上年提高 0.43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公司结构调整取得成效，贷款快速增长，生息资产收益率提升；负债规模扩大的同时，同业和应付债券成本率下降。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计入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对比 2018 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增（减）净值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6,372	276,067	2,302,439
金融投资	75,227	(11,665)	63,56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2,573	5,088	117,6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79)	2,430	(19,449)
长期应收款	145,359	18,531	163,890
利息收入变动	2,337,652	290,451	2,628,103
负债			
吸收存款	416,014	33,046	449,0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77,356)	(239,647)	(317,003)
应付债券	603,467	(461,864)	141,603
其他	35,703	(63,286)	(27,583)
利息支出变动	977,828	(731,751)	246,077
利息净收入变动	1,359,824	1,022,202	2,382,026

3.4 利息收入

2019 年，本公司利息收入 145.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28 亿元，增长 22.11%，主要是贷款快速增长且生息资产收益率提升。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构成本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部分。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19 年，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6.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02 亿元，增长 42.76%，主要是本公司结构调整取得成效，贷款快速增长且整体收益水平有所提升。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93,398,927	4,917,025	5.26%	70,943,467	3,478,800	4.90%
票据贴现	9,968,639	386,911	3.88%	6,001,728	289,740	4.83%
个人贷款	46,440,488	2,382,842	5.13%	33,481,483	1,615,799	4.83%
贷款总额	149,808,054	7,686,778	5.13%	110,426,678	5,384,339	4.88%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19 年，本公司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4.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0.64 亿元，增长 1.19%，主要是本公司实施稳健的金融投资策略，适度控制投资规模和调整投资结构，投资业务平稳运

行。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9 年，本公司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5.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8 亿元，增长 25.63%，主要是本公司实施灵活的资金配置策略，针对资金市场形势，适度增加高收益拆出资金规模。

3.5 利息支出

2019 年，本公司利息支出 76.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6 亿元，增长 3.32%，主要是本公司在负债规模扩大的同时，优化负债结构，降低同业和应付债券成本率，利息支出增加相对较少。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本公司利息支出的主要部分。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9 年，本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4.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49 亿元，增长 15.04%，主要是存款较快增长的同时，加强定价管理，成本率保持基本稳定。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74,841,714	583,655	0.78%	64,148,692	462,778	0.72%
定期	52,643,822	1,426,135	2.71%	46,602,161	1,293,864	2.78%
小计	127,485,536	2,009,790	1.58%	110,750,853	1,756,642	1.59%
个人存款						
活期	18,674,429	56,418	0.30%	17,782,346	55,330	0.31%
定期	41,084,194	1,368,171	3.33%	36,698,199	1,173,347	3.20%
小计	59,758,623	1,424,589	2.38%	54,480,545	1,228,677	2.26%
吸收存款总额	187,244,159	3,434,379	1.83%	165,231,398	2,985,319	1.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9 年，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13.86 亿元，比上年减少 3.17 亿元，下降 18.61%，主要是本公司加强同业负债日常管理，适度控制日均规模和结构，付息成本率与规模共同下降。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9 年，本公司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5.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2 亿元，增长 5.79%，主要是本公司在增加金融债发行量的同时，积极把握金融市场利率下行走势，优化主动负债结

构，增加低成本同业存单发行量，利息支出增加相对较少。

3.6 非利息净收入

2019 年，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 27.7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8 亿元，下降 4.73%。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6,116	943,58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9,236)	(77,8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6,880	865,757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553,380	2,042,167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2,770,260	2,907,924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 年，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1 亿元，增长 40.56%，主要是理财、代理、银行卡等业务发展较快，手续费收入增加较多。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6,116	943,582
其中：理财手续费	695,313	486,879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339,855	239,702
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	131,056	34,716
融资租赁手续费	118,743	114,702
结算业务手续费	41,057	30,921
其他手续费	20,092	36,66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9,236)	(77,8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6,880	865,757

2019 年，本公司理财手续费收入 6.9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8 亿元，增长 42.81%，主要是本公司理财规模增长，收益能力提升；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4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0 亿元，增长 41.78%，主要是代销信托业务手续费、债券融资工具承销费增长；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6 亿元，增长 277.51%，主要是信用卡手续费收入增加；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0.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0 亿元，增长 32.78%，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收入与贸易结算手续费收入增加；其它手续费收入 0.20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7 亿元，下降 45.20%，主要是保理融资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

3.8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19 年，本公司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5.53 亿元，比上年减少 4.89 亿元，下降 23.93%，主要是本公司贯彻国家政策导向，实施稳健的金融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收益率与规模共同下降；以及市场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其他非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收益	1,148,342	1,923,9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383	(303,689)
汇兑收益	156,176	407,921
其他收益	17,071	7,707
其他业务收入	4,185	6,801
资产处置损益	(777)	(502)
合计	1,553,380	2,042,167

3.9 业务及管理费

2019 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30.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35 亿元，增长 26.11%。其中，职工薪酬费用比上年增加 3.68 亿元，增长 27.83%，主要是业务发展，职工人数及人员费用增加；电子设备运营支出比上年增加 0.29 亿元，增长 27.80%，主要加强科技投入，科技运营服务费用增长；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比上年增加 2.24 亿元，增长 44.59%，主要是业务发展，广告费等业务发展费用增加。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费用	1,691,541	1,323,271
折旧及摊销	409,659	408,470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134,455	105,211
维护费	102,838	90,995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727,083	502,855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3,065,576	2,430,802

3.10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36.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44 亿元，增长 52.18%。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信用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	178
拆出资金	4,945	9,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	(1,6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6,604	2,213,7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01,784	87,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1,177	26,963
长期应收款	130,299	64,512
信贷承诺	(5,249)	(36,086)
其他	6,510	17,914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626,792	2,383,172

2019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30.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8.13 亿元，增长 36.72%。主要是本公司针对贷款总体增长较快和个别区域借款人风险增加的情况，为与贷款风险状况相适应，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增加减值准备计提。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4.1 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3,736.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59.64 亿元，增长 17.62%。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¹⁾	169,158,291	45.28	123,366,891	38.84	37.12	6.44	95,514,680	31.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4,491,058	17.26	70,032,056	22.05	(7.91)	(4.79)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4,973,781	14.71	53,002,751	16.69	3.72	(1.98)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2,912,561	6.13	22,361,816	7.04	2.46	(0.91)	179,078	0.0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04,840	10.63	29,554,430	9.30	34.34	1.33	27,097,814	8.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2,468	0.35	1,542,437	0.49	(14.91)	(0.14)	1,107,946	0.36
拆出资金	3,313,603	0.89	4,110,464	1.29	(19.39)	(0.40)	2,882,727	0.94
衍生金融资产	12,436	-	-	-	12,436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5,771	0.62	300,262	0.09	674.58	0.53	3,584,200	1.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9,086,556	25.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644,926	12.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6,678,869	15.24
长期应收款	9,037,819	2.42	7,766,698	2.44	16.37	(0.02)	4,076,396	1.33
固定资产	2,838,610	0.76	2,914,152	0.92	(2.59)	(0.16)	2,878,754	0.94
使用权资产	818,928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²⁾	2,721,984	0.73	2,706,545	0.85	0.57	(0.12)	4,544,146	1.48
资产总计	373,622,150	100.00	317,658,502	100.00	17.62	-	306,276,092	100.00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发放贷款和垫款等金融工具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账面余额中包含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的利息。

2.其他包括贵金属、应收利息、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1.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57.91 亿元，增长 37.12%；占本公司总资产的 45.28%，比上年末提高 6.4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央行货币政策导向，积极扩大信贷投放规模，支持经济发展，贷款保持快速增长，在总资产中占比持续提升，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	112,036,804	64.83	78,264,271	61.92	43.15	2.91	64,363,848	65.64
票据贴现	6,249,822	3.62	6,772,625	5.36	(7.72)	(1.74)	2,951,203	3.01
个人贷款	54,508,817	31.55	41,349,974	32.72	31.82	(1.17)	30,746,328	31.35
客户贷款总额	172,795,443	100.00	126,386,870	100.00	36.72	-	98,061,379	100.00
加：应计利息	772,480	/	521,250	/	48.20	/	不适用	不适用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409,632)	/	(3,541,229)	/	24.52	/	(2,546,69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158,291	/	123,366,891	/	37.12	/	95,514,680	/

公司贷款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的公司贷款 1,120.3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7.73 亿元，增长 43.15%，占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的 64.83%，比上年末提高 2.91 个百分点。2019 年，本公司按照央行逆周期调节的要求，把握新旧动能转换机遇，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

加大对民营经济、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同时，继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的战略性项目，优先支持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方面的融资。

票据贴现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票据贴现 62.50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23 亿元，下降 7.72%，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3.62%，比上年末下降 1.74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管理需要，适度调整票据贴现规模。

个人贷款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个人贷款 545.0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1.59 亿元，增长 31.82%，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31.55%，比上年末下降 1.17 个百分点。2019 年，本行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发展住房贷款、积极推进普惠金融、探索消费贷款发展途径，通过调整信贷结构、调控投放节奏、防控实质性风险等系列措施，实现零售贷款“质量、规模、效益”同步提升。

4.1.2 金融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1,423.7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0.19 亿元，下降 2.08%。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金融投资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2,912,561	16.09	22,361,816	15.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4,973,781	38.61	53,002,751	36.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4,491,058	45.30	70,032,056	48.17
金融投资	142,377,400	100.00	145,396,623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229.1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51 亿元，增长 2.46%。主要是增加了具备免税优势和收益相对较高的公募债券型基金投资，同时压降委托管理类非标资产。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676,304	206,985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124,557	30,295
资产管理计划	9,240,047	9,354,611
投资基金	9,008,256	7,467,620
资金信托计划	2,829,424	3,221,359
理财产品	1,033,973	2,080,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2,912,561	22,361,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549.7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71 亿元，增长 3.72%。主要是根据市场整体情况，结合交易策略的考量，适当降低政策性金融债的持仓，增加国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券的投资规模。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2,412,488	7,116,493
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4,776,962	11,799,8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8,027,292	10,117,686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20,848,475	17,828,393
资产管理计划	7,128,140	5,062,908
其它投资	705,543	-
股权投资	23,250	23,250
加：应计利息	1,051,631	1,054,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4,973,781	53,002,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644.9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5.41 亿元，下降 7.91%。主要是本公司贯彻宏观政策导向，加强市场研判，在大量委托管理类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未继续扩大规模，只是适当增加地方债、非金融企业债券投资。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1,196,072	9,431,022
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13,143,054	13,887,3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1,288,474	11,296,117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2,475,729	1,229,620
资产管理计划	16,285,720	23,529,175
资金信托计划	5,052,516	4,850,229
其他投资	4,800,000	5,17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	64,241,565	69,393,490
加：应计利息	1,118,779	1,106,068
减：减值准备	(869,286)	(467,5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64,491,058	70,032,056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到期日	利率 (%)	面值	减值数据
16 国开 05	2036-01-25	3.80	4,270,000	422
16 进出 10	2026-09-05	3.18	2,780,000	273
18 农发 06	2028-05-11	4.65	1,920,000	197
15 进出 19	2036-01-12	3.88	1,500,000	157
17 国开 10	2027-04-10	4.04	1,492,000	149
17 农发 05	2027-01-06	3.85	1,440,000	140
17 农发 15	2027-09-08	4.39	1,330,000	132
16 农发 10	2036-02-26	3.95	1,200,000	120
17 进出 03	2027-03-20	4.11	1,170,000	116
15 进出 14	2025-09-14	3.87	1,000,000	101

4.2 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 3,431.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29.82 亿元，增长 18.26%，主要是吸收存款实现较快增长。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吸收存款 ⁽¹⁾	215,425,403	62.78	177,911,247	61.31	21.09	1.47	160,083,783	57.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62,527	4.80	11,632,982	4.01	41.52	0.79	24,901,934	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36,650	1.61	10,878,835	3.75	(49.11)	(2.14)	584,215	0.21
拆入资金	9,916,257	2.89	7,207,066	2.48	37.59	0.41	5,774,299	2.06
衍生金融负债	8,805	-	-	-	8,805	-	353,220	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27,082	4.67	14,850,333	5.12	7.92	(0.45)	11,899,583	4.25

应付债券	76,858,899	22.40	65,240,507	22.48	17.81	(0.08)	68,632,691	24.50
租赁负债	427,429	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²⁾	2,481,180	0.73	2,440,808	0.85	1.65	(0.13)	7,923,158	2.82
负债合计	343,144,232	100.00	290,161,778	100.00	18.26	-	280,152,883	100.00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吸收存款等金融工具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账面余额中包含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的利息。

2.其他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4.2.1 吸收存款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吸收存款 2,154.2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5.14 亿元，增长 21.09%；占本公司总负债的 62.78%，比上年末提高 1.47 个百分点，进一步巩固了其作为主要经营资金来源的基础性地位。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存款	147,880,817	69.50	118,644,749	67.54	24.64	1.96	107,274,155	67.01
活期存款	92,593,934	43.51	72,852,694	41.47	27.10	2.04	65,421,504	40.87
定期存款	55,286,883	25.98	45,792,055	26.07	20.73	(0.09)	41,852,651	26.14
个人存款	64,796,343	30.45	56,898,658	32.39	13.88	(1.94)	52,225,500	32.62
活期存款	20,622,060	9.69	18,313,340	10.43	12.61	(0.74)	17,935,483	11.20
定期存款	44,174,283	20.76	38,585,318	21.96	14.48	(1.20)	34,290,017	21.42
汇出及应解汇款	100,697	0.05	131,519	0.07	(23.44)	(0.02)	566,193	0.36
待划转财政性存款	13,052	0.01	923	0.00	1,314.08	0.01	17,935	0.01
客户存款总额	212,790,909	100.00	175,675,849	100.00	21.13	0.00	160,083,783	100.00
加：应计利息	2,634,494	/	2,235,398	/	17.8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吸收存款	215,425,403	/	177,911,247	/	21.09	/	160,083,783	/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的比例为 53.20%，比上年末提高 1.30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活期存款占公司存款的比例为 62.61%，比上年末提高 1.21 个百分点；个人活期存款占个人存款的比例为 31.83%，比上年末下降 0.36 个百分点。

4.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8.30

亿元，增长 41.52%，主要是本公司加强同业主动负债管理，针对资金市场形势和流动性管理需要，适当增加同业存款规模。

4.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 55.3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3.42 亿元，下降 49.11%，主要是中期借贷便利规模减少。

4.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2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77 亿元，增长 7.92%，主要是本公司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适当增加了卖出回购债券业务规模。

4.2.5 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应付债券 768.5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6.18 亿元，增长 17.81%，主要是本公司“A+H”两地上市后，市场认可度提升，发债融资成本有所降低，故适当增加金融债发行量。有关债券详情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27.应付债券”。

4.3 股东权益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 304.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81 亿元，增长 10.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9.1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30 亿元，增长 10.86%，主要是本行 2019 年上半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51 亿股，募集资金 19.63 亿元，以及计提和留存的收益增加。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509,690	4,058,71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7,853,964	7,853,964
资本公积	8,337,869	6,826,276
其他综合收益	658,230	553,193
盈余公积	1,626,662	1,403,575
一般风险准备	4,400,258	3,969,452
未分配利润	2,528,787	2,319,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915,460	26,984,973
少数股东权益	562,458	511,751
股东权益合计	30,477,918	27,496,724

4.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入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2,361,816	230,340	不适用	不适用	22,912,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772,625	不适用	(1,300)	(3,660)	6,249,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3,002,751	不适用	763,173	61,177	54,973,781
衍生金融资产	-	12,436	不适用	不适用	12,436
衍生金融负债	-	(8,805)	不适用	不适用	(8,805)

4.5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利率互换及其他	33,896,438	12,436	(8,805)

4.6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7“抵押资产”。

五、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管控，在信贷资产稳步增长的同时，信贷资产质量状况持续优化，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1,727.9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6.72%；不良贷款总额 28.5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3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5%，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出于讨论与分析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本小节以下分析中的贷款金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5.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163,910,475	94.86	117,153,054	92.69
关注类贷款	6,033,401	3.49	7,116,638	5.63
次级类贷款	965,897	0.56	1,158,565	0.92
可疑类贷款	1,743,364	1.01	806,110	0.64
损失类贷款	142,306	0.08	152,503	0.12

客户贷款总额	172,795,443	100.00	126,386,870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851,567	1.65	2,117,178	1.68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公司的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至 1.65%，其中，次级类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36 个百分点至 0.56%，可疑类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37 个百分点至 1.01%，损失类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至 0.08%。

5.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118,286,626	68.45	2,600,568	2.20	85,036,896	67.28	1,804,412	2.12
流动资金贷款	61,383,532	35.52	2,408,158	3.92	51,737,819	40.94	1,582,176	3.06
固定资产贷款	49,681,134	28.75	100,000	0.20	25,903,427	20.50	139,275	0.54
进出口押汇	879,728	0.51	-	-	517,563	0.41	-	-
票据贴现	6,249,822	3.62	-	-	6,772,625	5.36	-	-
其他	92,410	0.05	92,410	100.00	105,462	0.08	82,961	78.66
零售贷款	54,508,817	31.55	250,999	0.46	41,349,974	32.72	312,766	0.76
个人住房贷款	36,762,232	21.28	38,882	0.11	30,229,094	23.92	22,906	0.08
个人消费贷款	9,470,211	5.48	19,387	0.20	3,827,588	3.03	12,503	0.33
个人经营贷款	6,869,644	3.98	185,561	2.70	5,836,058	4.62	265,325	4.55
其他	1,406,730	0.81	7,169	0.51	1,457,234	1.15	12,032	0.83
客户贷款总额	172,795,443	100.00	2,851,567	1.65	126,386,870	100.00	2,117,178	1.68

5.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118,286,626	68.45	2,600,568	2.20	85,036,896	67.28	1,804,412	2.12
制造业	23,033,775	13.32	2,029,615	8.81	18,805,454	14.88	1,243,740	6.61
建筑业	19,902,351	11.52	65,677	0.33	10,788,346	8.54	93,000	0.86
房地产业	19,673,198	11.39	102,600	0.52	8,849,735	7.00	102,600	1.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287,741	7.11	39,000	0.32	10,802,398	8.55	-	-
批发和零售业	11,628,689	6.73	288,677	2.48	9,654,849	7.64	198,476	2.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28,367	6.50	9,850	0.09	8,169,559	6.46	33,309	0.41
金融业	6,677,300	3.86	-	-	5,456,155	4.32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3,352	2.57	-	-	4,711,898	3.73	5,000	0.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47,547	1.88	-	-	2,911,253	2.30	28,000	0.96
其他	6,164,306	3.57	65,149	1.06	4,887,249	3.86	100,287	2.05
零售贷款	54,508,817	31.55	250,999	0.46	41,349,974	32.72	312,766	0.76
客户贷款总额	172,795,443	100.00	2,851,567	1.65	126,386,870	100.00	2,117,178	1.68

5.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山东省	172,795,443	100.00	2,851,567	1.65	126,386,870	100.00	2,117,178	1.68
其中：青岛市	92,363,443	53.46	739,064	0.80	72,941,750	57.72	624,440	0.86

5.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27,881,658	16.14	34,345	0.12	15,753,945	12.46	140,184	0.89
保证贷款	46,794,567	27.08	2,415,504	5.16	36,502,920	28.88	1,596,311	4.37
抵押贷款	75,145,703	43.48	401,718	0.53	54,738,421	43.32	375,969	0.69
质押贷款	22,973,515	13.30	-	-	19,391,584	15.34	4,714	0.02
客户贷款总额	172,795,443	100.00	2,851,567	1.65	126,386,870	100.00	2,117,178	1.68

5.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报告期末贷款金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00,000	5.86	1.33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0	5.10	1.16
C	金融业	2,000,000	5.10	1.16
D	房地产业	1,600,000	4.08	0.93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0,000	3.82	0.87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80,000	3.26	0.74
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15,000	3.10	0.70

H	建筑业	1,109,900	2.83	0.64
I	房地产业	1,014,400	2.58	0.59
J	建筑业	1,000,000	2.53	0.57
合计	-	15,019,300	38.26	8.69

5.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逾期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逾期 3 个月（含）以内	711,091	0.41	2,271,784	1.80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061,050	0.61	1,229,240	0.97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含）	563,866	0.33	638,094	0.50
逾期 3 年以上	159,443	0.09	214,698	0.17
逾期贷款合计	2,495,450	1.44	4,353,816	3.44
客户贷款总额	172,795,443	100.00	126,386,870	100.00

报告期末，本公司逾期贷款 24.95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8.58 亿元；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1.44%，较年初下降 2.00 个百分点。其中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 7.11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0.41%，比年初下降 1.39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值为 0.63，较上年末下降 0.35。

5.8 抵债资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抵债资产总额为 11,134.4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净值为 11,134.49 万元。

5.9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当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时，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其他情况下，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定期审阅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的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包括损失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下表列出本公司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年初余额	3,557,806	3,127,265
本年计提	3,026,604	2,213,707
本年核销	(2,251,771)	(1,764,332)
本年收回已核销	146,481	36,725
其他变动	(56,571)	(55,559)
年末余额	4,422,549	3,557,806

本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 2019 年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 44.2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65 亿元，增长 24.31%；拨备覆盖率 155.09%，比上年末下降 12.95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56%，比上年末下降 0.26 个百分点。拨备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5.10 对不良资产采取的相应措施

2019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依然严峻的信用风险防控形势，本行将不良资产处置作为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强抓严管，逐级、逐步分解落实计划与进度，提高处置质效，实现了不良资产的有效管控。

一是加强资产质量监控与风险排查，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与应急化解机制，提高对风险贷款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反应速度与效率，掌握不良处置主动权。

二是多措并举处置不良贷款，在依托传统诉讼清收手段的基础上，综合运用资产核销、资产转让、重组转化等各种手段，提高处置的效率和效果。

三是持续推进和完善资产保全体制的建设，贯彻“市场化”的工作理念，不断加强与行内部门之间、行外机构之间的工作协同，不良资产清收效率显著提高。

四是处置工作中注重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司法机构、银行同业的沟通合作，充分发挥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工作机制优势，积极参与授信风险的联合化解处置，充分保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已核销不良资产的后续管理与清收，挖掘不良处置潜力。

5.11 集团客户授信及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对集团客户坚持实行“统一授信、额度适度、分类管理、实时监控、主办行制”的授信原则，通过持续完善集团家谱管理，综合集团客户的资信状况、授信风险、信用需求、债项等因素，考量各成员企业的偿债能力、业务特点、融资习惯、资金运用方式和实际需求等情况。按照主导产业优先、行业优势优先、优质企业优先的原则，以从事集团主营业务的核心

企业为融资主体，核定集团客户的整体授信额度，制定和实施统一的集团客户授信方案。为加强对集团客户的集中度管理，防范大额授信风险，在总行高级管理层设立大额授信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全行满足大额授信标准的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本行不断完善集团客户风险预警机制，在贷前、审批的流程节点，根据集团客户所处的行业 and 经营能力，对集团客户设置风险预警线，作为贷后检查重要内容之一，持续有效地监测、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风险可控。

5.12 报告期末占贷款总额比例超过 20%（含）的贴息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占贷款总额比例超过 20%（含）的贴息贷款。

5.13 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426,588	0.25	317,536	0.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2,795,443	100.00	126,386,870	100.00

本公司对重组贷款实施严格的管控，报告期末，本公司重组贷款占比 0.25%，与上年末持平。

六、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分析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风险抵御能力和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综合运用绩效考核、资本配置等手段引导业务发展，以此实现总体战略、业务发展、资本管理战略协同发展。

在内部资本管理方面，本公司强化经济资本配置管理功能，统筹资产业务发展与资本节约，增强经营机构资本节约意识。在绩效考核方案中考虑各机构资本消耗情况与收益，逐步优化风险调整绩效考核方案，引导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多开展节约资本的业务及资本回报高的业务。同时，建立健全资本占用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平衡制约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

6.1 资本充足率

本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4.76%，比上年末下降 0.92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36%，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 19.63 亿元，并且盈利持续稳定增长，充实了资本，同时，随着业务的较快发展，风险加权资产增加相对较多，资本充足率指标略有下降。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公司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22,418,940	19,433,753
其中：股本	4,509,690	4,058,713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337,869	6,826,276
其他综合收益	658,230	553,193
盈余公积	1,626,662	1,403,575
一般风险准备	4,400,258	3,969,452
未分配利润	2,528,787	2,319,80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57,444	302,74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94,243)	(165,15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224,697	19,268,600
其他一级资本	7,901,623	7,894,330
一级资本净额	30,126,320	27,162,930
二级资本	9,126,185	8,858,726
总资本净额	39,252,505	36,021,65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65,908,365	229,776,49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18,075,573	187,513,30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3,723,233	30,410,80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4,109,559	11,852,3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6%	8.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3%	11.82%
资本充足率	14.76%	15.68%

报告期末，本行母公司层面资本充足率为 14.77%，比上年末下降 0.99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29%，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行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21,984,910	19,108,373
其中：股本	4,509,690	4,058,713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337,869	6,826,276
其他综合收益	658,230	553,193
盈余公积	1,626,662	1,403,575
一般风险准备	4,400,258	3,969,452
未分配利润	2,452,201	2,297,16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701,986)	(672,53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282,924	18,435,840
其他一级资本	7,853,964	7,853,964
一级资本净额	29,136,888	26,289,804
二级资本	8,770,981	8,640,628
总资本净额	37,907,869	34,930,43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56,725,689	221,581,32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09,289,525	179,519,23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3,723,233	30,410,80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3,712,931	11,651,2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9%	8.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5%	11.86%
资本充足率	14.77%	15.76%

6.2 杠杆率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报告期末，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 7.46%，高于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比上年末下降 0.46 个百分点，主要是我行资产规模扩大，本年末并表总资产增加。

下表列出本公司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373,622,150	317,658,502
2	并表调整项	-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117,777	-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30,479,440	25,314,087
7	其他调整项	(194,243)	(165,153)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04,025,124	342,807,436

下表列出本公司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371,283,943	317,358,240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94,243)	(165,153)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371,089,700	317,193,087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2,436	-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15,239	-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2,538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30,213	-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325,771	300,262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325,771	300,262
17	表外项目余额	30,479,440	25,314,087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	-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30,479,440	25,314,087
20	一级资本净额	30,126,319	27,162,930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04,025,124	342,807,436
22	杠杆率	7.46%	7.92%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公司杠杆率相关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7.46	7.71	7.98	8.45
一级资本净额	30,126,319	29,818,915	29,689,648	29,819,904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04,025,124	386,887,353	372,198,506	352,899,833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本公司资本构成、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信息，在本行网站（<http://www.qdccb.com/>）“投资者关系”栏目中进行详细披露。

七、分部报告

以下分部经营业绩按业务分部呈示。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分部营业收入	占比%	分部营业收入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5,266,785	54.77	3,864,160	52.42
零售银行业务	2,086,002	21.69	1,583,945	21.49
金融市场业务	1,927,263	20.04	1,732,063	23.50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336,265	3.50	191,785	2.59
合计	9,616,315	100.00	7,371,953	100.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分部利润总额	占比%	分部利润总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858,721	30.36	816,737	32.99
零售银行业务	639,456	22.61	492,904	19.91
金融市场业务	1,182,302	41.80	1,104,597	44.61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148,076	5.23	61,778	2.49
合计	2,828,555	100.00	2,476,016	100.00

八、其他财务信息

8.1 表外项目分析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具体包括信贷承诺、经营租赁承诺、资本承诺等。信贷承诺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末，信贷承诺余额 296.58 亿元。有关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承担及或有事项”。

8.2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债务。

8.3 资产押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的担保物。有关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7“抵押资产”。

8.4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65,707	41,955,247	18,310,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71,442)	(62,809,727)	(4,46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735)	(20,854,480)	13,848,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89,100	97,374,748	(38,385,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73,454)	(68,385,213)	19,211,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5,646	28,989,535	(19,173,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60,858	96,917,942	(11,157,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85,531)	(104,534,938)	28,249,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5,327	(7,616,996)	17,092,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8,567	533,852	11,754,715

2019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0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8.49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增加 215.23 亿元，同业存拆放净增加额增加 195.30 亿元，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增加 183.34 亿元，向央行借款现金净流出增加 154.66 亿元，部分抵消上述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1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91.74 亿元，主要是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382.02 亿元，而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192.36 亿元，部分抵消上述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7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0.92 亿元，主要是本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83.10 亿元，而同时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131.20 亿元，部分抵消上述影响。

8.5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利息净收入	6,846,055	4,464,029	53.36	本公司生息资产规模增长，结构优化，资金成本下降，净息差扩大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6,116	943,582	42.66	理财、代理、银行卡等业务发展较快，手续费收入增加较多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9,236)	(77,825)	66.06	信用卡业务手续费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6,880	865,757	40.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1,148,342	1,923,929	(4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383	(303,689)	17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损益	156,176	407,921	(61.71)	汇率波动的影响
其他收益	17,071	7,707	121.50	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4,185	6,801	(38.46)	正常经营导致的收入波动，绝对金额较小
资产处置损益	(777)	(502)	(54.78)	正常经营中资产处置的损益波动，绝对金额较小
营业收入合计	9,616,315	7,371,953	30.44	本公司生息资产规模增长，结构优化，资金成本下降，利息净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理财业务展业良好，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较快
税金及附加	(101,186)	(74,848)	35.19	本期计税基数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626,792)	(2,383,172)	52.18	本公司针对贷款总体增长较快和个别区域借款人风险增加的情况，为与贷款风险状况相适应，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增加减值准备计提
其他业务支出	(797)	(3,831)	(79.20)	正常经营导致的支出波动，绝对金额较小
营业支出合计	(6,794,351)	(4,892,653)	38.87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23,553	4,048	481.84	子公司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6,962)	(7,332)	131.34	助学捐赠支出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50,707	20,037	153.07	子公司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037	1,016,364	(8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净利息收益率	2.13%	1.63%	30.67	本公司结构调整取得成效，贷款快速增长，生息资产收益率提升；负债规模扩大的同时，同业和应付债券成本率下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04,840	29,554,430	34.34	超额存款准备金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2,436	-	不适用	利率互换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5,771	300,262	674.58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9,158,291	123,366,891	37.12	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扩大信贷投放规模，支持经济发展，贷款保持快速增长，在总资产中占比持续提升，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使用权资产	818,928	不适用	不适用	采用新租赁准则后新增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905	1,152,778	37.23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622,410	1,064,952	(41.56)	采用新租赁准则后，原在其他资产中核算的预付租金调整至使用权资产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36,650	10,878,835	(49.11)	中期借贷便利规模减少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62,527	11,632,982	41.52	本公司加强同业主动负债管理，针对资金市场形势和流动性管理需要，适当增加同业存

				款规模
拆入资金	9,916,257	7,207,066	37.59	同业拆借和借款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8,805	-	不适用	利率互换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应交税费	330,911	119,708	176.43	本期计提的所得税增加
租赁负债	427,429	不适用	不适用	采用新租赁准则后新增项目

8.6 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9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299	321,706	342,180	16,825
合计	37,299	321,706	342,180	16,825

注：应收利息为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8.7 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其他应收款	148,142	333,728	(185,586)
减：坏账准备	(1,005)	(792)	(213)

九、投资状况分析

9.1 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	期末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0.34	1,500
山东城商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15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250	0.81	-
合计	23,250	23,250	不适用	1,5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报告第四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4.1.2 金融投资”及“十一、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9.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获取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9.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项目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六节经营情况讨论

与分析“4.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9.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 H 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按照 H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用途使用。本行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本行就全球发售应付承销佣金及预计开支后）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满足本行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 A 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按照 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用途使用。本行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A 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 年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96,257.00	196,257.00	196,257.00	-	-	-	-	-	-
合计	-	196,257.00	196,257.00	196,257.00	-	-	-	-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行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系按照 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用途使用。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否	196,257.00	196,257.00	196,257.00	196,257.00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6,257.00	196,257.00	196,257.00	196,257.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96,257.00	196,257.00	196,257.00	196,257.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行未出售重大资产或出售重大股权。

十一、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1.1 主要子公司及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	10.00	94.51	11.48	3.14	1.17	1.03

11.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11.3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青银金租）成立于2017年2月15日，注册资本10亿元，注册地青岛，由本行发起设立，本行持有青银金租51%的股权。青银金租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致力于回归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以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公共事业等行业大中型设备融资租赁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坚持“专业化、差异化、市场化”的经营理念，满足承租人在购置设备、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改善财务结构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融资融物、资产管理、经济咨询等全新金融租赁服务。

十二、业务发展综述

12.1 业务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本行将“以客户为根、以员工为本，以社会责任和股东回报为担当，以美好生活为追求”作为核心价值观，通过基础客群拓展、金融科技赋能、特色优势培育、管理机制转型，实现零售银行、公司银行及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的健康高效发展。

扩大客群规模，增强零售业务基础。本行以客群建设为核心，围绕“客群”提升客户体验、做实客群经营，增强零售业务基础。线下坚持零售业务批发做，通过“三代一联”（即代发工资、代缴税费、代发拆迁补偿款和公私联动）实现批量获客，聚焦城市社区金融和县域农村金融，打造新业务增长点；线上持续做好美团信用卡、网贷和其他电子渠道，稳步扩大零售

客群规模，利用微信等新媒体，吸引年轻客户，提升客户黏性。

发力重点领域，提升公司银行综合化能力。本行充分利用地方法人银行优势，不断提升我行在政务民生客户方面的服务能力和口碑，做强民生金融；搭建生态圈，打造平台获客模式，做专上市金融；利用供应链金融批量开发客户优势，做稳普惠金融；选取港口、科技、文创、卫生健康等特色行业，发挥行业研究和服务能力，形成对行业和客户专业化解决方案，打造特色业务增长极。

提升服务能力，增强金融市场协同。本行不断完善金融市场产品线，增强产品中心和客户中心的协同力度，提高客群管理与资产组织能力，强化资源整合能力。一方面，发挥承销牌照价值，扩大债券承销业务覆盖范围，增加债券产品种类，提升债券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利用投资负债联动、直投代销联动、自投承销联动，以及信贷、投资、承销、代销等多种手段，形成营销合力。严格落实资管新规要求，稳步推进净值型产品转型，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培育分层人才队伍。

12.2 业务发展综述

12.2.1 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以“客群建设”为核心，加强零售银行业务产品体系建设，增强服务效能，夯实客群基础，壮大客群规模，做大零售金融资产，提高零售银行业务的综合贡献度。在此基础上，快速推进智慧网点项目建设，丰富完善线上渠道，促使网点向智能化转型，充分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86 亿元，同比增长 31.70%，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21.69%。

1.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资产

本行零售客户数达到 458.2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0.37 万户，增幅 12.35%。零售客户在本行保有资产规模达到 1,623.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63%。金融资产 20 万元以上客户达到 20.0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95 万户，在本行保有的资产规模为 1,363.12 亿元，在所有零售银行客户中的占比为 83.98%，较上年末提升 3.03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存款余额 647.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8.97 亿元，增幅 13.88%，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30.45%。其中，活期存款 206.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09 亿元，增幅 12.61%。

持续推进智慧网点项目建设。以“轻设备重服务，促进网点转型”为建设思路，打造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移动化，交易场景化，流程智能化，营销自然化”为建设目标的轻型化智慧网点。本行智慧网点的核心智能化设备不再是大型机具，而是采用平板电脑作为与客

户交互的主要平台，真正实现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厅堂服务模式也由窗口式服务转变为顾问陪伴式服务，75%的个人柜面业务种类已经可以在平板电脑办理，通过服务模式的转变，拉近了与客户的距离，有效提升业务办理效率以及交叉营销成功率。报告期末，共有 90 家支行网点已经进入智慧网点服务模式。

重点挖掘工资代发业务。利用代发工资企业客户资源，实现公私业务联动，为企业员工办理手机银行、快捷支付等业务，增加客户粘性。推出代发企业员工专属理财产品 64 期，募集理财资金 52.82 亿元。报告期末，代发工资业务带动零售客户增长 6.85 万户，实现零售存款沉淀 127.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5 亿元，增幅 8.43%。

进一步拓展云缴费业务。云缴费平台将线下缴费生活场景移至线上，以“刚需、高频”的缴费场景为落脚点，为客户提供便利化的生活服务。陆续实现了学费、物业费、党费、饭费等场景的接入，成为连接学生家长、社区居民、单位职工等各类客户群体的有效通道。报告期内，本行云缴费和云充值业务新签约单位 72 户，全年实现缴费笔数 92.44 万笔，总缴费额达 4.45 亿元。

2.零售贷款

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 545.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1.59 亿元，增幅 31.82%，连续两年新增突破百亿。零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未含应计利息）的 31.55%，较上年末下降 1.1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行把握市场机遇，在有效把控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发展住房贷款、积极推进普惠金融、努力探索消费贷款，通过调整信贷结构、把握投放节奏、防范实质性风险等措施，实现零售贷款“质量、规模、效益”协调发展。

零售贷款不良实现“双降”。报告期末，本行执行“逾期超过 60 天纳入不良”标准，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不良余额 2.51 亿元，较年初下降 0.62 亿元，降幅 19.75%；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不良率 0.46%，较年初下降 0.30 个百分点。

零售贷款利息收益逐步提高。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零售贷款利息收入 23.83 亿元，较去年增加 7.67 亿元，增幅 47.47%，占全行贷款利息收入的 32.79%；零售贷款平均收益率 5.13%，较去年上升 31 个基本点。

稳步发展个人住房贷款。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不动摇，以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为导向，重点营销优质开发商、优质项目、优质客户，推动个人住房贷款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367.62 亿元，较年初增长 65.33 亿元，占全部个人授信余额（含信用卡）的 67.44%。

大力发展个人普惠金融。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通过加大考核力度、开展竞赛活动、创新专项产品、开辟绿色审批通道等举措发展普惠贷款支持实体经济。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68.7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34 亿元，增幅 17.71%。

持续推动微贷金融业务发展。报告期内，继续推动“链 E 贷”业务，与国内快消品龙头企业开展合作，推进新项目落地，在全国范围内批量获客；积极推进网贷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大力发展消费金融。报告期内，本行微贷金融业务累计发放贷款 190.48 亿元，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108.3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8.50 亿元。其中，为合作品牌企业经销商累计发放贷款 6,758 笔，累计放款金额 14.76 亿元；累计发放个人线上小额贷款 173.62 万笔，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116.83 亿元。

3.信用卡业务

不断完善发卡渠道，线下宣传与线上获客相结合。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 130.45 万张，较上年末新增 112.40 万张，月发卡峰值最高突破 15 万张，实现信用卡交易金额 188.69 亿元，报告期末透支余额 35.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71 亿元。

与互联网科技企业深度合作，提升客户获取与经营效率。搭建营销平台，结合线下商户资源，实现互联网线上申卡与线下即享优惠的闭环生态；围绕“吃喝玩乐”场景，贴近用户生活需求，形成差异化的品牌形象；强化智能审核、反欺诈、授信政策等，打造智能风险管理体系。

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信用卡经营。持续升级移动端服务能力，精细打磨服务流程，全方位改善激活体验，解决客户激活难点。搭建现金分期、余额分期等生息产品体系，优化销售渠道建设，加强生息经营，进一步提高信用卡盈利能力。

4.财富管理暨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财富管理暨私人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服务理念，不断丰富投资工具，目前已建立起涵盖现金类、固定收益类、权益类、保障类、另类等多层次产品体系。与此同时，本行持续提升理财业务专业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在全行实施效能突破项目、搭建财富效能学院培训体系，强化零售条线员工的履职效能及协同经营能力，夯实业务发展的专业基础。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抓住代销信托业务的窗口期，优化产品策略和结构，强化高净值客户营销、细化营销过程管理和合规经营，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管理规模 200 万元以上客户共 8,885 位，较上年末增加 1,823 位，在本行保有的资产共计 381.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8.64 亿元，增速分别达到 30.55% 和 25.88%。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信托产品代销业务，实现代理信托类产品销售额 58.13 亿元；代理保险保费 4.20 亿元；代理开放式基金销售额 31.45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 亿元，同比增长 203.73%。其中，代理集合信托计划收入 0.69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100%；代理保险收入 0.27 亿元，同比增长 74.32%；代理基金收入 0.08 亿元，同比降低 50.00%。

5. 客户服务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客群目标”展开一系列服务价值化升级工作，以做好客户体验为抓手做实客群经营，在做好服务标准化、服务温馨化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做实服务标准、做好服务体验、创造服务价值作为吸引客户、拓展客户的零售经营优势，实现服务营销体验与服务营销效率的提升。

做实服务标准，对标国家标准化体系，确保基础服务水平高位运行。本行所有网点全部一次性通过《银行营业网点服务基本要求》《银行营业网点服务评价准则》两项金融服务国家标准的认证审查。

做好服务体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本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投诉监测数据报送系统的试点银行和投诉分类标准应用及《投诉处理指引》试点银行，成为国家级投诉分类标准的数字化数据传输落地应用行。

创造服务价值，将好服务转化为获客力。从员工服务获客意识、技能着手，打造全新的服务能力，实现服务体验作为吸引客户、拓展客户的零售经营新优势。2019 年度，本行在以 105.89 亿元的品牌价值再度入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位列榜单 386 位，同比去年上升 21 个位次，连续三年成为山东省唯一入选的金融企业。在做好品牌影响力宣传中，不断提升消费者对本行品牌的直接评价和认可，提升品牌忠诚度，不断开拓客群、占领市场。

12.2.2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聚焦做大客群战略，坚持开拓创新，强化营销力度和产品支持，加快信贷投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打造公司金融专业银行，实现了公司银行业务规模和效益的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52.67 亿元，同比增幅 36.30%，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54.77%。

1.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以接口银行、交易银行战略为引领，强化公司银行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完成存款突破 2,000 亿元的攻坚目标。现金管理方面，上线海关汇总征税保函系统，作为山东省内首家城商行落地首笔电子汇总征税保函，获得青岛市公积金业务承办资格，成为青岛地区唯一一家支持网银缴存单位公积金的银行；供应链金融方面，完成“一带一路”欧亚班列供应链金融等 5 个主要项目，业务模式实现批量复制和不断优化；国际业务方面，举办首场银关合作产品推介会，大力推进国际结算业务发展，国际结算量突破 60 亿美元；票据业务方面，发挥票据业务存款拉动优势功能，完善票据池业务流程，全年新签约户数 95 户，为公司活期存款增长做出了贡献。

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未含应计利息）1,478.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2.36 亿元，增幅 24.64%，占各项存款余额（未含应计利息）的 68.65%。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925.94 亿元，占公司存款的 62.61%。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率 1.58%，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2.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支持供给侧改革，适应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新要求，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制造业等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优先支持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和蓝色经济领域等方面的融资，继续支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多渠道加大对港口经济的支持力度，满足传统企业的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和节能环保项目的贷款需求。

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未含应计利息）1,182.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2.50 亿元，增幅 39.10%，占贷款总额的 68.45%。其中，绿色信贷余额 115.8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02 亿元，增幅 22.16%，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9.80%；科技信贷余额 63.45 亿元，比年初增加 9.97 亿元，增幅 18.64%，占公司贷款总额 5.36%。

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40.11 亿元，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平均利率 6.12%，小微企业客户 13,933 户，服务小微企业的特色支行共有 13 家。

3.公司客户

报告期末，本行的公司客户达到 17.2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38 万户，增幅 16.02%，日均存款 5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司客户数量达到 2,270 户，较年初增加 275 户。

本行以接口银行为引领，通过供应链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第三方战略合作单位等实现批量获客。报告期内，新增交易银行客户数 601 户，其中现金管理客户 48 户，国际业务结算

客户 511 户，供应链金融 42 户。此外，本行出台了普惠金融、上市金融等重点客群营销指引。报告期内，全年上市金融客户数新增 58 家，增速 120%，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 13,933 户，较去年同期新增 3,916 户。

4. 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动交易银行优化升级，不断完善产品创新研发体系，提升员工运用产品组合实现综合营销的能力，公司业务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产品体系不断完善，服务效率及客户体验全面升级。推出上线记账通、接口银行企业网银、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等现金管理系统业务功能；推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及“政银保”贷款业务；研发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贷款、蓝海挂牌企业补贴贷款等科技特色产品；推出“投贷通”及基于活动场景的“科创路演贷”，落地全国首笔中国—新加坡货币互换项下新元融资业务。

12.2.3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严峻的金融市场环境，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发挥自身优势，挖潜增效、全面突破，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努力提高资产收益和资本效益。报告期内，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 19.27 亿元，同比增幅 11.27%，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20.04%。

1. 自营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压降投资占比及特定目的载体投资，提升资产流动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本行自营投资规模（含应计利息）1,432.47 亿元，同比减少 26.17 亿元，降幅 1.79%。其中：债券投资规模（未含应计利息）849.69 亿元，同比增加 20.26 亿元，增幅 2.44%，主要是增加对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实体债券的投资；非标准类债权投资规模（未含应计利息）560.84 亿元，同比减少 46.53 亿元，降幅 7.66%，主要是压降资管计划、商业银行理财投资。

2.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运用不同的同业负债品种，合理搭配期限结构，既有效降低同业负债成本，又满足全行流动性管理的需求。报告期末，同业存款（未含应计利息）余额 166.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77%，同业存款占负债总额 4.97%。其中，同业活期存款占比 31.60%，较上年末提升 15.49 个百分点。发行同业存单余额 517.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9%，发行同业存单占负债总额 15.43%。

报告期内，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割量达到 11.57 万亿元。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债券交割量排名中，本行位列全国金融机构第 31 位、城市商业

银行第 10 位，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称号，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优秀自营商”、“地方债银行类承销商最佳进步机构”称号。

在城商行流动性普遍承压、市场状况不理想的情况下，本行成功发行合计 160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和小微企业金融债，票面利率均低于市场估值，体现出市场对本行的信心及对青银品牌的认可。本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和 5 月 2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两期共 80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每期金融债券 40 亿元，包含三年期、五年期两个品种，金额分别为 30 亿元、10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和 12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两期共 80 亿元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每期金融债券 40 亿元，包含三年期、五年期两个品种，金额分别为 30 亿元、10 亿元。

3.资产管理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合规经营、稳健转型”为原则，按监管要求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在推动规模增长，提高收益能力，加大产品创新，拓展销售渠道，巩固市场地位等方面取得成果。

资产管理规模高速稳健增长，首破千亿大关，理财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存续理财产品 852 只，余额 1,009.69 亿元，表外理财规模较上年增长 41.15%，成为山东省首家理财余额过千亿的地方法人银行。其中，保本理财已全部结清，未发行同业理财，非保本理财产品均达业绩比较基准。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 6.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8 亿元，增长 42.81%。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理财产品 2,034 只，募集金额合计 4,137.77 亿元。其中，发行非保本理财 1,958 只，募集金额 4,111.25 亿元，同比增长 15.72%，在理财产品募资总额中占比 99.36%；发行保本理财 76 只，募集金额 26.52 亿元，同比下降 90.64%，在理财产品募资总额中占比 0.64%。

报告期末，本行理财资产余额 1,178.86 亿元，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非标准化债权类及资本市场类等。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 1,007.16 亿元，占比 85.44%；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04.27 亿元，占比 8.84%；资本市场类资产 34.68 亿元，占比 2.94%；公募基金 32.75 亿元，占比 2.78%。

持续推进产品净值型改造及渠道拓展，市场地位持续提升。新发行的开放式“天天开薪”净值型和开放式“财源滚滚”系列理财产品获得市场好评。报告期末，本行净值型理财产品

规模 745.12 亿元，占产品总规模的 73.80%。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产品实现在全国性存款类金融机构落地理财代销业务，实现了线上平台与省外机构首次代销我行理财产品，推动业务跨区域协同发展。在《亚洲银行家》杂志举办的 2019 全球财富与社会中国奖项颁奖典礼上，本行获“中国年度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奖。在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举办的 2018 年度“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中，本行荣获“2018 年度金牛理财银行奖”和“年度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在普益标准发布的《银行理财能力排名报告（2018 年度）》中，本行理财业务综合能力在城市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7 位。

4.投资银行

本行作为山东省内唯一一家具有 B 类主承销商独立主承资格的法人金融机构，坚持把握市场动态，不断创新市场工具，持续提升金融市场的竞争优势，打造本行债务资本市场的服务品牌，为山东省内优质企业提供综合融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事件频发，信用利差和评级间利差持续加大。本行深耕山东本地市场，开拓企业客户，灵活运用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等产品，辅助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多途径为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发行各类债券 41 只，募集资金共 190.60 亿元，同比增幅 30.37%。其中，本行承销发行了全国首单异地扶贫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12.2.4 分销渠道

1.物理分销渠道

本行的营业网点布局以青岛为核心、辐射山东省。报告期末，本行在山东省的青岛、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莱芜、临沂、济宁、泰安等 14 个城市共设有 141 家营业网点，其中分行 14 家。在青岛地区，本行设有 1 家总行营业部、1 家分行及 79 家支行。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银金租总部位于青岛并在上海设有办事机构。

2.自助银行渠道

报告期末，本行拥有在行式自助银行 107 家，拥有自助设备 450 台，包括自助取款机 75 台、自助存取款机 257 台、自助服务终端机 118 台，提供提款、存款、转账、账户查询、缴费等服务。报告期末，本行自助银行交易 493.95 万笔，交易金额 209.41 亿元。

3.电子银行渠道

本行将电子银行业务作为创新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围绕“提升客户体验”，持续优化手机

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加强金融科技应用，强化开放合作，推动产品和服务快速更新迭代，全面增强渠道服务能力。

（1）移动金融

本行持续加快手机银行智能化、个性化建设。报告期内，本行同知名互联网巨头合作，以联合开发的形式引入其移动应用开发平台，成功发布手机银行 4.0 版本，对手机银行基础架构进行革命性的升级换代，提高手机银行产品更新、功能开发、故障修复等方面的效率，为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线上数字化运营打下坚实基础。

本行成立专门的线上数字化运营团队，建立以“数据分析——营销策划——客群筛选——用户触达——营销实施——策略复盘”为核心的线上客群经营工作流程，提升精准化运营服务水平。报告期内，通过开展线上营销活动、精准营销策略配置，有效触达用户约 492 万人次。

报告期内，手机银行用户规模和交易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存量手机银行用户达 235.62 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 50.63%；累计交易笔数达到 6,938.30 万笔，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9%，交易金额达到 3,960.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2%。

报告期内，手机银行渠道理财产品销量不断提升，理财产品销售总额达 1,819.9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16%。手机银行在全行渠道的理财销售笔数占比达到 77.49%，较上年同期提升 24.17 个百分点。

（2）网上银行

报告期末，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累计达到 11.73 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7%；累计交易笔数达到 2,081.10 万笔，较上年减少 10.80%，交易金额达到 12,697.41 亿元，较上年减少 8.26%。企业网上银行交易量减少，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强化网上银行转账业务控制，提高反洗钱风险防控能力。

个人网上银行客户累计达到 73.29 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累计交易笔数达到 7,912.81 万笔，较上年减少 38.96%，交易金额达到 3,554.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11%。个人网上银行交易量减少，主要是随着移动金融发展，客户习惯改变，转而倾向于使用手机银行。

4.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结合“金融+科技+场景”的新金融理念，加快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和创新，着力加强移动互联、智慧运营、理财资管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整体防控能力，有效支撑了报告期内业务战略目标的达成。

（1）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着力实现移动金融、数据应用等方面的重点突破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科技项目建设力度，新启动 IT 项目 17 项，顺利完成手机银行 4.0、智慧网点、企业手机银行、Comstar 外币项目、资管新规配套改造、BDP 经营决策分析平台升级、资管代销等 27 项重点项目的上线，全力推进 53 个在建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智慧网点项目顺利上线。该项目在对客户“近距离”的业务服务中融入营销服务，深入挖掘并提升柜员客户服务的价值，综合发挥网点服务中的业务引导、运营操作及产品营销等多项职能，实现客户一站式金融服务。

企业手机银行、Comstar 外币项目、资管新规配套改造、BDP 经营决策分析平台升级、资管代销、对公智能 CRM 项目、实时交易监控等重点项目的顺利投产，进一步丰富了本行的金融产品，并有效提升了内部管理能力。

（2）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力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管理，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信息科技治理体系及内控建设，加强互联网安全防护，有效防范外部威胁。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核心业务系统本地及同城灾备高可用切换演练，不断提高互联网渠道类系统的高可用性，持续提升运维管理能力和水平，完成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的换证审核，确保信息系统可靠、稳定、连续、高效运行，并圆满完成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的重保工作。

（3）深入前沿技术的应用研究，持续整合业务科技资源

本行以前沿技术研究为导向，持续开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技术等金融领域的应用研究，不断提升自主掌控和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本行自主研发的云环境弹性负载均衡方法荣获国家专利局发明专利，实现了应用系统资源弹性扩展，提高业务连续性，实现银行数据中心集约化、IT 架构标准化。报告期内，本行用于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共计 2,948.84 万元。

本行不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持续引进优秀科技人才，注重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和团队自主研发能力，加强科技业务深度融合，有效应对数字化转型趋势下市场竞争和业务发展的新要求。报告期末，本行科技人员共计 152 人，占全行员工总数的 3.75%。

十三、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2.3 金融市场业务 3.资产管理”。

十四、风险管理

14.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形成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

本公司致力于构建职能完善、风险制衡、精简高效、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和手段，优化政策制度，利用技术手段提高风险预警和反欺诈效率，持续打造精准、高效的风险监测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1.持续加强风险扎口管理。在坚持统一授信的基础上，本公司积极推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工作，以顶层设计为抓手，重点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推进覆盖全客户、全资产口径、全机构的多层次统一授信体系和大额风险暴露体系建设。通过系统为主、人工为辅方式，将承担实质信用风险业务纳入统一风险管理体系，并按照穿透原则，开展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工作，实现风险扎口管理。

2.坚持垂直审批架构，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坚持实行公司授信业务集中审批机制，持续对审批流程和业务环节进行优化，不断提高授信前风险识别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3.创新建立后督察模式，提高贷后管理水平。在常规贷后工作基础上，建立对重点机构、重点环节、重点客户、重点行业的后督察机制，进一步提升贷后管理质效，促进信贷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4.持续加强宏观形势研判，及时排查各类风险隐患。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中美贸易摩擦、地炼行业、房地产行业、政府融资平台作为监测重点，预判潜在的信用风险；开展化工、食品等受经济形势和区域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风险排查，提前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做到早预警、早准备，不断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5.持续加强集团客户风险预警管理。集团客户授信增设风险预警线，在贷前、审批的流

程节点，根据集团客户所处的行业和经营能力，对集团客户设置风险预警线，作为贷后检查重要内容之一，紧盯集团客户授信后风险。

6.加强异地机构风险管理，提升整体风险管控水平。完善分行信贷风险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对信贷业务违规行为的问责力度，同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业务辅导，利用案例分享、现场交流等多种形式促进分支机构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7.推进资产保全体制建设，提高不良资产清收成效。持续推进和完善资产保全体制的建设，明确资产保全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提高不良资产清收效率。

报告期内，通过采取以上举措，本公司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14.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在于保证本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精细化管控能力，合理平衡流动性与盈利性。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本公司从短期备付和结构及应急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率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公司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公司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并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测试和评估。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每年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并形成独立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本公司密切关注流动性形式和市场预期变化，并根据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变化情况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1.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结构。资产方面，加大对贷款的配置比重；负债方面，多措并举推动自营存款持续增长；

2.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统筹央行融资工具和金融债发行等主动负债工具，根据自身流动性需求和市场变化灵活安排主动负债策略；

3.持续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实现本外币头寸的统一管控，头寸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

4.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落实各业务条线责任，并对各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5.压力测试方面，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根据自身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设计涵盖轻度、中度、重度情景、单个银行层面、市场层面等在内的多个压力测试情景，每季度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告期末，本公司本外币轻、中、重压力测试均达到了不低于 30 天的最短生存期要求，本外币应急缓释能力良好。

有关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14.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因素（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公司根据监管制定的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持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深化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本公司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授权、授信、风险限额的规定、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效能。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明确；同时定期巡检市场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规范市场风险识别、监测和控制过程。本公司每年开展市场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并形成独立报告。

本公司严格按照新巴塞尔协议要求，综合运用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信息系统和中债综合业务平台等信息系统，对市场风险资本占用情况进行监控。

14.3.1 利率风险分析

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管理传统区分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

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记录的是银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记入交易账户的头寸必须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条款限制，或者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能够准确估值，并进行积极的管理。与交易账户相对应，银行的其他业务归入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按照监管要求，构建适合本公司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的计量方法，使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分析等方法，针对不同风险来源分别量化评估利率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同时根据分析结果形成报告提出管理建议和业务调整策略。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采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敞口、止损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报告并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期内，在确保利率风险整体可控的同时，本公司通过主动调整业务定价和资产负债结构策略，实现了净利息收入的较快增长。

14.3.2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变动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438,707)	(635,421)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438,707	635,42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公司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后立即重新定价或到期）；
- 2.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3.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率增减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14.3.3 汇率风险分析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银行账户中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的风险敞口。本公司通过严格管控外币总敞口，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本公司银行账户汇率风险计量、分析方法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

14.3.4 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的增加 / (减少)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511	9,358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511)	(9,358)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2.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3.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化导致本公司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14.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本公司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工作重点，董事会明确设定可接受的操作风险水平，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全面防控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

作风险，大力促进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操作风险控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1.加强检查监督，严控操作风险发生。围绕行内重点业务、重点领域，结合 2019 年乱象整治和部分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自查与检查，通过自知、自治的过程整改问题，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将风险消灭在萌芽中。

2.升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系统防范操作风险。综合运用系统监测、风险排查、内部巡视、条线督导等多种形式，对操作风险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做好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损失数据的收集分析和预警，完善内部流程建设，全方位堵截操作风险。

3.加强信息技术安全措施，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强化信息技术系统安全保障和外包风险管理，对重要系统运行、IT 项目上线、外部发生的 IT 风险事件情况进行分析，加强信息安全管控，对外包服务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强化外包项目实施过程风险控制和排查。

4.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制度建设，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提升相关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和协同工作能力。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5.1 新年度经营形势分析

2020 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未变。山东省和青岛市经济机遇大于挑战。2020 年，宏观政策的逆周期调节力度将加大，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监管机构将继续加大监管约束力度；银行业的行业分化将继续加剧，科技与金融的融合不断深化，金融科技正加速融入金融服务场景。

15.2 新年度发展指导思想

2020 年，本行将以“顺时应势、强化特色、攻坚克难、稳健发展”为基本经营指导思想，继续抓管理、促提升，全面开创青岛银行“A+H”新局面。

顺时应势：抓住逆周期调节时期信贷宽松的有利时机，抢抓优质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信贷投放规模；

强化特色：以社区支行和助农服务站为抓手，做透社区金融、做强农村金融；做实特色支行，打造特色行业优势；做深做透民生金融、普惠金融、新经济和优质传统经济等重点业务领域；

攻坚克难：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坚持发展为先，在发展中提升管理、化解风险、优化

结构；

稳健发展：正确理解和处理发展与风险的关系，在发展中坚守风险底线，确保规模、效益和质量协调发展。

15.3 新年度主要工作措施

2020 年，本行工作将重点围绕以下八个方面推进和展开：

1. 做深重点领域，提升批发业务能力；
2. 扩大客群规模，增强零售业务基础；
3. 提升服务能力，增强金融市场协同；
4. 网点优化提效，虚拟渠道强化功能；
5. 构建治理体系，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6. 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全面风险管理；
7. 集中化智能化，提高运营支撑能力；
8. 持续加强党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十六、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接待日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4 月 1 日	其他	机构	请见本行于接待日后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 年 6 月 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 年 6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 年 8 月 26 日	其他	机构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1 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1.2 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预案：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向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末期股利，现金股利总额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进行计算。该股利分配方案将提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度，本行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根据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本行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按照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的股利分配方案，向 2019 年 7 月 15 日登记在本行 A 股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以及 2019 年 5 月 28 日登记在本行 H 股股东名册的 H 股股东派发 2018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9.02 亿元（含税）。

2017 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根据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本行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按照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的

股利分配方案，向 2018 年 5 月 24 日登记在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和 H 股股东派发 2017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8.12 亿元（含税）。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9 年	901,938	1,764,816	51.11%	-	-
2018 年	901,938	1,519,256	59.37%	-	-
2017 年	811,743	1,900,252	42.72%	-	-

注：1.上表中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系根据本行普通股股利分配预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的股份总额 4,509,690,000 股计算所得，实际金额需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2.本行近三年（含本报告期）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方案）。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509,69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01,938,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01,938,000
可分配利润（元）	3,106,094,13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本行的利润情况、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p> <p>1.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23 亿元；</p> <p>2.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31 亿元；</p> <p>3.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 5.20 亿元；</p> <p>4.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00 元（含税）。H 股的股息将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上宣布派发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p> <p>5.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p>	

注：上表中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及现金分红总额，系根据本行普通股股利分配预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的股份总额 4,509,690,000 股列示及计算所得，实际数据需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准并进行相应计算。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行及本行股东、关联方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持有本行总股本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 A 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 年 1 月 16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分别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 A 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让方同意遵守转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除外）。	2019 年 1 月 16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青建集团股份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 A 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 年 1 月 16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青建集团股份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 2,829,795 股股份, 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 年 1 月 16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2018 年 6 月 29 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2018 年 6 月 29 日	60 个月	正在履行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 其还将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 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 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本行股份。在离任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 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 持股锁定期满后, 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 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	A 股发行前, 持有本行总股本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承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持意向承诺	<p>诺，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若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的，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承诺的限售期届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和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等四项减持条件后，方可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p> <p>若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本行，则本行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本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p>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海尔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以及青岛国信实	主要股东承诺	<p>2011 年 6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本行持股 5%</p>	2011 年 6 月 7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业有限公司		<p>以上股东海尔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以及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将会首先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作为持股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承诺向本行持续补充资本；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p>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承诺	<p>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34 号)等文件，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行的主要股东，特承诺如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权；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经贷款银行确认的银行贷款情况及贷款质量情况说明；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在必要时持续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将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若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股权质押行为将符合监管政策导向以及本行章程和相关股权管理制度的要求。</p>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旗下六家公司(包括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承诺	<p>2014 年 6 月，参与本行股份定向增发认购的股东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旗下六家公司(包括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以及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分别承诺，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即有关认购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会转让其于此次认购的 95,179,773 股股份、</p>	2014 年 6 月 9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以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以及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45,018,723.97 股股份以及 111,111,187 股股份。此外,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进一步承诺于本行 H 股上市日起计三年期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权益。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注: 1.报告期内, 本行资产或项目不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的情况。

2.2019 年 6 月 20 日,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本行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12 月, 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5 月, 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要求企业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6 月 17 日实施。

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情况及影响详见本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本行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需因此进行追溯重述。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本行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1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程海良、唐莹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李乐文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3 年

注：报告期内，本行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由王立鹏、唐莹慧变更为程海良、唐莹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含子公司）就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半年度审阅、季度执行商定程序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约定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618.0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00 万元），约定支付非审计费用人民币 88.36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相关税费及差旅、办公等各项杂费。

9.2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本行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机构，应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行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发行的保荐机构以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本行 A 股发行期间，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为 5,672.95 万元（不含税）；未因持续督导服务而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未聘任财务顾问。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清收贷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事项。本行预计这些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8 笔，涉及金额人民币 21,240.58 万元，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形成预计负债。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四、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6.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制定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开展关联交易。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本行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审批关联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及本行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本行授信条件及审核程序办理，并能正常偿还，无不良贷款发生。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有 11 项，是与 8 家海尔集团关联企业、2 家青岛国信集团关联企业以及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余额为 39.7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担保方式	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扣除保证金后授信净额	占报告期末资本净额比例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8.75	8.75	2.23%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保证	8.00	8.00	2.04%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非标债权	保证	7.00	7.00	1.78%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商票融资、保函	保证	3.96	3.96	1.01%
青岛海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抵押	3.16	3.16	0.81%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商票融资	保证	2.10	2.10	0.53%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信用	2.00	2.00	0.51%
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担保	质押	1.35	1.35	0.34%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同业授信	—	1.25	1.25	0.32%
青岛海智伟创置业有限公司	商票融资	保证	1.00	1.00	0.25%
青岛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商票融资	保证	0.55	0.55	0.14%

青岛海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票融资	保证	0.50	0.50	0.13%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	0.12	0.12	0.03%

按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行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在巨潮资讯网发布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情况未超过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1）对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36.00 亿元，报告期末业务余额 28.87 亿元；

（2）对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的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4.00 亿元，报告期末无业务余额；非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72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422.45 万元；

（3）对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00 亿元，报告期末业务余额 11.72 亿元；非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5,643.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5,467.34 万元；

（4）对尚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非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3,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2,384.57 万元；

（5）对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18.05 亿元，报告期末业务余额 10.70 亿元；非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155.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69.87 万元；

（6）对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2.40 亿元，报告期末业务余额 0.90 亿元；

（7）对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7.00 亿元，报告期末业务余额 2.00 亿元；

（8）对关联自然人的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3.53 亿元，报告期末业务余额 2.14 亿元，风险敞口 2.14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与 1 个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系本行对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信金控）的贷款，该业务在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国信金控系本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法人股东青岛国信集团旗下公司。本行对国信金控的贷款，系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报告期内，本行对国信金控的贷款余额最高达到 15.00 亿元，贷款余额未曾超过其授信金额，报告期末的贷款余额为 8.75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 0.52%，其贷款业务为每月还息、到期还本，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为 5.25%。

16.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16.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16.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6.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7.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本行签署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17.2 重大担保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在日常经营范围外，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17.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事项。

17.4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十八、报告期内的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行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20.1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本行按照国家关于扶贫贷款工作指导意见及行内分工安排，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根据本行制定的金融扶贫目标计划，本行各分支机构已积极开展相应的工作。在政府划定的区域范围内加大本行“种植宝”“养殖宝”“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政府贴息小额担保贷款”“个人助学贷款”等产品的推广力度。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聚焦“乡村振兴攻势”，围绕“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目标要求，整合集聚资源，支持派驻工作队开展相关工作，推动精准扶贫项目落地。协调资金用于修缮乡村基础设施、村内外道路硬化、改造体育休闲广场、安装光伏发电设施等民生项目，改善了村庄面貌和生活环境。协调对严重缺水区域开展公益勘测，为区域打井和整体水源布局提供了依据。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200
2.物资折款	万元	-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
二、分项投入	——	——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2
9.2.投入金额	万元	200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本行将继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服务意识和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做好做优金融服务精准扶贫工作。针对特定地域享受的国家特定政策，本行将利用自身风控体系优势，联合当地政府及专业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特定行业、特定群体小微企业客户的批量营销。下一步，本行将大力发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聚付码”等创新型金融产品，多渠道为贫困户提供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使贫困户足不出户，在家就能实现资金的支付、划转。

20.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行所属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不产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将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战略引领、特色驱动、守正合规、持续提升”的基本经营思想指导下，严格贯彻监管要求，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充分发挥由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业部室、各分支行协同配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三级架构管理作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机嵌入日常经营、业务管理、操作流程、员工规范等方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稳步向前。

1. 整改落实务求实效，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一是组织全行开展营业场所销售行为现场检查整改工作、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自查整改工作，边查边改、严查严改，全面增强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二是修订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评办法，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监管要求。三是对《青岛银行消保制度汇编》进行增补，完善“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纲为统领，各项业务操作专项制度集群为主体，内部考评和内部审计管理为配套”的制度体系。

2. 提升服务价值体验，优化投诉管理机制

一是对标国家标准化体系，确保基础服务水平高位运行，顺利完成全行“两项银行营业网点服务国家标准认证”工作。二是我行金融消费者投诉监测数据报送系统完成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投诉监测分析系统的联调对接。该系统成为全国首家央行与商业银行对接的投诉数据化管理平台，也是国家级投诉分类标准的首家数字化数据传输落地应用行。

3.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六个全面”优化宣教

打造“六个全面”金融知识宣教新格局，通过全面推进金融知识微课堂建设、全面推进助农服务宣传、全面推进金融知识进校园、全面推进金融知识进社区、全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讲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考评力度共六个维度，烘托出积极普及金融知识、切实维护银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2019年，我行参与宣传网点共计130余家，发放宣传资料12余万份，组织各类宣传活动700余次，活动惠及消费者人数十三万人次。

4.创新普惠金融产品，稳健推进三大模式

一是积极创新普惠金融产品，打造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农业金融三大产品线，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二是继续推进科技金融特色支行和农业金融特色支行建设，对特色支行进行重点扶持、辅导，在特色领域做大做强。三是稳步推进普惠金融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全行小微企业业务与风险防控的协调平衡发展。

二十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行的子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三、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5,677,769	56.56%	500	-	-	-	500	2,295,678,269	50.91%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67,111,940	16.44%	-	-	-	30,898,023	30,898,023	698,009,963	15.48%
3.其他内资持股	1,628,565,829	40.12%	500	-	-	-30,898,023	-30,897,523	1,597,668,306	35.43%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76,753,870	38.85%	-	-	-	-29,445,726	-29,445,726	1,547,308,144	34.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811,959	1.27%	500	-	-	-1,452,297	-1,451,797	50,360,162	1.12%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3,034,980	43.44%	450,976,751	-	-	-	450,976,751	2,214,011,731	49.09%
1.人民币普通股	-	-	450,976,751	-	-	-	450,976,751	450,976,751	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63,034,980	43.44%	-	-	-	-	-	1,763,034,980	39.09%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058,712,749	100.00%	450,977,251	-	-	-	450,977,251	4,509,690,000	100.00%

注：1.本行在报告期内股份总数的变动原因、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请见本小节“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及“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上述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过户。

2.本行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份回购。

3.2019年，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39元，比上年增加0.02元；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4.89元，比上年末增加0.18元。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虽然股本增加较多，但业务发展较好，盈利增长相对较快，每股收益和净资产实现稳定提升。

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500股，原因是本行董事谭丽霞女士通过网上申购方式取得本行500股A股新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该等股份需全部锁定，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谭丽霞	-	-	500	500	高管锁定股	2020年1月16日
合计	-	-	500	500	--	--

2.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持股数量变动，系股东证券账户性质变动、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划归境内非国有法人等原因所致。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7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977,251 股 A 股新股。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 4.52 元，发行数量为 450,977,251 股，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市公告书。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公开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2.2 本行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本行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2.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现存内部职工股系因设立时原信用社员工持股转为本行股份等原因形成，现已无法准确核定内部职工股发行日期、发行价格。报告期末，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共 1,008 户，持有本行 38,161,150 股内资股股份，占报告期末股份总数的 0.85%，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户）	99,5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 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 决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25.23%	1,137,875,380	15,500	-	1,137,875,380	未知	未知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境外法人	13.85%	624,753,980	-	-	624,753,980	-	-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7%	503,556,341	-	503,556,341	-	-	-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	409,693,339	-	409,693,339	-	-	-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218,692,010	-	218,692,010	-	-	-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52,170,000	-	152,170,000	-	质押	151,600,00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145,297,405	-	145,297,405	-	-	-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33,910,000	-	133,910,000	-	-	-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1%	94,967,581	-	94,967,581	-	-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90,936,164	-	90,936,164	-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 公司同属海尔集团，且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 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 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37,875,3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37,875,380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624,753,9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624,753,980				
许芝弟	7,837,017		人民币普通股	7,837,017				
张旭彬	6,5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4,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3,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79,759	人民币普通股	3,979,759
彭涛	1,842,730	人民币普通股	1,842,73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5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1,800
谢升敬	1,5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4,300
张河彬	1,4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5,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本行未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理股份的持有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报告期末，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其余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备注	<p>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 99,389 户，H 股股东 167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 89,675 户，H 股股东 163 户；</p> <p>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深股通股票；</p> <p>3.报告期末，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作为本行 H 股登记股东持有 622,306,980 股 H 股，其余 2,447,000 股 H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与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列报方式不同，在本表中，该等代理股份已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中减除。按该等列报方式，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 2018 年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 1,137,859,880 股，因此，报告期内，其持股数量增加 15,500 股；</p> <p>4.2019 年 6 月 20 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p> <p>5.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p>		

3.2 本行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东，本行任一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不存在通过股东大会控制本行行为或者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本行行为的股东。同时，本行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因此，本行无控股股东。

3.3 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行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本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行的情形。因此，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4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3.4.1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 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3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张瑞敏，注册资本 31,118 万元。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等。

报告期末，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集团内部 8 家企业合计持有本行 812,214,572 股 A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8.01%，该 8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海尔集团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能控制的上市公司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末，本行与海尔集团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¹余额 28.87 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于 2007 年 1 月 5 日由意大利联合银行和意大利圣保罗意米银行合并成立，法定代表人 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 90.86 亿欧元。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意大利米兰的跨国银行，是欧元区银行业的佼佼者，在意大利零售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和财富管理领域均是领军者。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在意大利共有约 4,100 家分支机构，为上千万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开拓海外市场在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的发展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通过收购中东欧和地中海地区十几个国家的商业银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在上述地区拥有近 1,100 家分支机构和 730 万客户。此外，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在全球 25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以支持其公司业务客户。

报告期末，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624,753,980 股 H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3.85%。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自身为上市公司，其能控制的上市公司为 RISANAMENTO SPA、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VSEOBECNA UVEROVA BANKA A.S.、INTESA SANPAOLO BANKA D.D. BOSNA I HERCEGOVINA。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¹ 注：本部分所述关联交易数据系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口径进行统计。

3.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王建辉，注册资本 30 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等。

报告期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 3 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603,556,841 股股份，其中 A 股 503,556,841 股、H 股 100,000,000 股，合计持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3.38%。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未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末，本行与青岛国信集团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8.87 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4.尚乘集团有限公司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王锐强，注册资本 10,001 美元。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企业保险经纪与风险解决方案、投资策略咨询等。

报告期末，尚乘集团有限公司通过 2 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401,800,000 股 H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8.91%。尚乘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能控制的上市公司为 AMTD International Inc.。尚乘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与尚乘集团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4.2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韩方如，注册资本 12.44 亿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和铁塔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钢结构工程的总承包等。

报告期末，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133,910,000 股 A 股股份，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2.97%。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监事，因此，其为本行的主要股东。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汇如，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本行持续发展能力，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同意本行在境外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 亿元的优先股。

本行境外优先股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完成，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实际发行和获准上市交易数量均为 6,01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 美元，票面股息率 5.50%，募集资金 12.03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78.8 亿元。本行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均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合格投资者。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请参阅本行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				
持 5% 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	6,015	-	-	-	未知	未知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3.1 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万美元）（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19年9月19日	5.50%	7,351.67	是	现金支付	否	否

注：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未出现调整或变更。

3.2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情况表

计息期间	分配金额（万美元）（含税）	分配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因可分配利润不足而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差额或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部分的说明
自2018年9月19日（含该日）至2019年9月19日（不含该日）	7,351.67	2,284,814,877	22.76%	不适用
自2017年9月19日（含该日）至2018年9月19日（不含该日）	7,351.67	2,023,354,365	24.91%	不适用

注：本行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9月19日发行完成，2017年9月19日（含该日）至2018年9月19日（不含该日）为本行境外优先股的首个计息期间。

四、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境外优先股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或行使的情况。

六、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公司所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郭少泉	男	57	现任	董事长	2010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4日	500,000	-	-	-	500,000
				执行董事	2010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4日					
王麟	男	56	现任	执行董事	2012年3月31日	2021年5月14日	500,000	-	-	-	500,000
				行长	2012年3月31日	2021年5月14日					
杨峰江	男	55	现任	执行董事	2012年5月25日	2021年5月14日	500,000	-	-	-	500,000
				副行长	2007年9月5日	2021年5月14日					
吕岚	女	55	现任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13日	2021年5月14日	380,000	-	-	-	380,000
				董事会秘书	2010年10月29日	2021年5月14日					
周云杰	男	53	现任	非执行董事	2015年6月9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Rosario STRANO	男	56	现任	非执行董事	2012年6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谭丽霞	女	49	现任	非执行董事	2012年5月25日	2021年5月14日	-	500	-	-	500
Marco MUSSITA	男	60	现任	非执行董事	2011年12月22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邓友成	男	48	现任	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27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蔡志坚	男	41	现任	非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13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陈华	男	52	现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6月9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戴淑萍	女	59	现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13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张思明	男	49	现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7月24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房巧玲	女	44	现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27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Tingjie ZHANG	男	48	现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2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陈青	女	60	退休	监事长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500,000	-	-	-	500,000
				职工监事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何良军	男	47	现任	股东监事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王大为	男	46	现任	职工监事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孟宪政	男	52	现任	职工监事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370,301	-	-	-	370,301
付长祥	男	48	现任	外部监事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胡燕京	男	60	现任	外部监事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王瑜	女	52	现任	副行长	2007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500,000	-	-	-	500,000
陈霜	女	52	现任	副行长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350,000	-	-	-	350,000
刘鹏	男	39	现任	副行长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合计	-	-	-	-	-	-	3,600,301	500	-	-	3,600,801

注：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Tingjie ZHANG 先生新当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Tingjie ZHANG 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已于 2020 年 2 月获青岛银保监局核准并开始履职。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于 2020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何良军先生于 2019 年 10 月新当选为股东监事。陈青女士于 2019 年 7 月起退休。原股东监事张兰昌先生于 2019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股东监事。原外部监事王建华先生于 2019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外部监事。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刘鹏先生新聘任为副行长，刘鹏先生副行长任职资格已于 2019 年 10 月获青岛银保监局核准并开始履职。原副行长杨长德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副行长。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上述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Tingjie ZHANG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当选	2020年2月13日	-
黄天祐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0年2月13日	工作原因
何良军	股东监事	新当选	2019年10月15日	-
陈青	监事长	退休	2019年7月23日	已达退休年龄
张兰昌	原股东监事	离任	2019年5月16日	工作原因
王建华	原外部监事	离任	2019年3月30日	原所属单位要求
刘鹏	副行长	新聘任	2019年10月30日	-
杨长德	原副行长	退休	2019年11月27日	已达退休年龄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非执行董事谭丽霞女士，自 2019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海尔集团首席财务官；自 2019 年 5 月起担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非执行董事 Marco MUSSITA 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重庆凯恩斯橡胶有限公司董事。

3.非执行董事邓友成先生，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4.非执行董事蔡志坚先生，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尚乘国际（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HKIB）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顾问委员会委员；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囚人士教育信托基金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

5.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华先生，自 2019 年 6 月起担任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人民政府财税金融顾问；自 2020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潍坊滨海新区管委会挂职副主任。

6.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思明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不再担任富融银行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董事、监事资料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任职情况

4.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郭少泉先生，57岁，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郭先生于2010年1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10年1月获委任为本行董事长。郭先生于2009年11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书记。在加入本行之前，郭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及天津分行行长等职务。

王麟先生，56岁，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王先生于2011年9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12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行长。王先生于2011年7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副书记。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银行部及养老金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峰江先生，55岁，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杨先生于2012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07年6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杨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资金营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副主任科员，青岛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

吕岚女士，55岁，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

吕女士于2016年10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10年8月获委任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吕女士于2010年8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吕女士曾任怡富集团驻北京代表处项目主管，福州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招商银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等职务。

周云杰先生，53岁，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周先生于2015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海尔集团总裁、董事局副主席，现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周先生曾任海尔集团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首席市场官、轮值总裁等职务。

周先生于2009年11月起担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于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担任该公司行政总裁，2013年6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会主

席。周先生分别于2010年8月、2012年9月、2014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Rosario STRANO先生，56岁，意大利巴里大学法律专业本科。

STRANO先生于2012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1月至今担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集团首席运营官。STRANO先生曾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国际子银行事业部人力资源及组织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资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长、集团人力资源总监等职务。

谭丽霞女士，49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学博士（在职攻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

谭女士于2012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海尔集团执行副总裁。谭女士历任海尔集团海外推进本部长，海尔集团首席财务官，万链共享领域平台领域主。

谭女士分别于2010年6月、2014年7月、2014年9月、2018年6月、2019年5月至今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90）副董事长、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88139）董事长、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300143）董事长。

Marco MUSSITA先生，60岁，意大利威尼斯大学东方文学与语言专业学士学位。

MUSSITA先生于2011年9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07年6月至今担任欧玛（中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MUSSITA先生曾任意大利商业银行（现称ISP）上海分行副总经理及东京分行副总经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MUSSITA先生于2012年5月至今担任密凯加（青岛）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监事；于2016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于2019年10月至今担任重庆凯恩斯橡胶有限公司董事。

邓友成先生，48岁，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

估师、高级审计师、高级咨询师、会计师。

邓先生于2018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9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邓先生曾任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邓友成先生分别于2014年10月、2015年6月、2016年6月、2016年6月、2017年12月、2018年8月至今担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蔡志坚先生，41岁，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特许会计师专业荣誉文学学士学位。

蔡先生于2016年10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1月至今担任尚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于2019年2月至今担任尚乘国际（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HKIB）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同时，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蔡先生于2019年11月至今担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全资拥有的科技创新平台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顾问委员会委员，于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囚人士教育信托基金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蔡先生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企业融资部总监，瑞银集团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兼全球家族办公室亚太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陈华先生，52岁，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

陈先生于2015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陈先生曾任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所长，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

陈先生分别于2013年3月、2016年9月、2017年8月、2017年12月、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济宁农商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盟科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戴淑萍女士，59岁，美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戴女士于2016年10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深圳前海金融管理学院有限公司院长，于2017年12月至今担任董事长顾

问兼院长。戴女士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总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总行审计部总经理、总行巡视员等职务。曾担任中国银行业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业审计协会理事等。

张思明先生，49岁，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计算机专业文学学士学位。

张先生于2017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张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顺丰速递（集团）有限公司IT架构规划总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前海大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富融银行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等职务。

房巧玲女士，44岁，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教授。

房女士于2018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1999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房女士于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48岁，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章先生于2020年2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9年3月至今担任洛希尔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联席主管，董事总经理。章先生于1995年6月至2004年1月历任Repap Enterprises Inc.财务分析员、Enbridge Inc.高级财务分析员、NM Rothschild Canada Inc.经理、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特殊项目经理等职务，于2004年2月至2017年2月担任洛希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于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历任洛希尔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职务。

监事

陈青女士，60岁，西南科技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

陈女士于2016年12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于2016年12月获委任为本行监事长，于2017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理事长。陈女士于1996年10月加入本行，曾任支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总行副行长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

前，陈女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南区办会计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中心会计主管，青岛信通城市信用社计划信贷处计划科科长等职务。

何良军先生，47岁，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何先生于2019年10月获委任为本行股东监事，于2007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于2014年2月至今担任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于2014年8月至今担任京能（迁西）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于2016年6月至今担任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于2017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大为先生，46岁，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学位。

王先生于2018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于2016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及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曾任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业员，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风险控制部、授信审批部、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小企业信贷中心青岛区域总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风险管理部、自贸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孟宪政先生，52岁，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

孟先生于2018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于2009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于2018年4月至今兼任本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孟先生于2001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特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支行行长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孟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莱西支行信贷员，莱西城市信用社主任及理事长等职务。

付长祥先生，48岁，兰州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付先生于2015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于1997年11月至今担任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03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付先生于2018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国际海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燕京先生，60岁，中国海洋大学渔业资源专业农学博士学位，教授。

胡先生于2015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于2001年11月至今担任青岛大学经济学教授。胡先生曾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国际学院院长，青岛大学

学报《东方论坛》副主编等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王麟先生，简历请见“董事简历”部分。

杨峰江先生，简历请见“董事简历”部分。

王瑜女士，52岁，天津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王女士于2007年6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王女士2002年4月加入本行，曾任支行行长、本行行长助理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女士曾任中国银行黄海分行存汇处干部、科员、青岛市分行信用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高科园支行副行长。

陈霜女士，52岁，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理学硕士学位。

陈女士于2017年1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陈女士于2007年6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长助理、曾负责青岛市商业银行引资工作。在加入本行之前，陈女士曾任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经理、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

刘鹏先生，39岁，牛津大学硕士。

刘先生于2019年8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刘先生于2015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本行总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兼金融市场事业部总裁。刘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工作，历任恒丰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本行总行金融市场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吕岚女士，简历请见“董事简历”部分。

4.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云杰	海尔集团	总裁、董事局副主席	2016年12月至今	是
Rosario STRANO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集团首席运营官	2018年1月至今	是

谭丽霞	海尔集团	执行副总裁	2016 年 12 月至今	是
谭丽霞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 年 6 月至今	否
邓友成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董事	2019 年 7 月至今	是
邓友成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否
蔡志坚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6 年 1 月至今	是
何良军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7 年 4 月至今	是
何良军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 年 2 月至今	否

4.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 是否领取报 酬津贴
周云杰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13 年 6 月至今	否
周云杰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8 月至今	否
周云杰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9 月至今	否
周云杰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总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	否
谭丽霞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7 月至今	否
谭丽霞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9 月至今	否
谭丽霞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6 月至今	否
谭丽霞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5 月至今	否
Marco MUSSITA	欧玛（中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6 月至今	是
Marco MUSSITA	密凯加（青岛）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5 月至今	是

Marco MUSSITA	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9 月至今	是
Marco MUSSITA	重庆凯恩斯橡胶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0 月至今	是
邓友成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0 月至今	否
邓友成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6 月至今	否
邓友成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否
邓友成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否
邓友成	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今	否
蔡志坚	尚乘国际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 执行官	2019 年 2 月至今	是
蔡志坚	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	顾问委员会委员	2019 年 11 月至今	否
蔡志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囚人士教育 信托基金	投资顾问委员会委 员	2019 年 12 月至今	否
陈华	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	所长	2014 年 8 月至今	是
陈华	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3 月至今	是
陈华	济宁农商银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9 月至今	是
陈华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7 年 8 月至今	是
陈华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是
陈华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今	是
戴淑萍	深圳前海金融管理学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顾问兼院长	2017 年 12 月至今	是
张思明	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技术官	2019 年 12 月至今	是
房巧玲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9 年 7 月至今	是
房巧玲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至今	是

房巧玲	山东省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2018 年 5 月至今	否
Tingjie ZHANG	洛希尔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国联席主管、董 事总经理	2019 年 3 月至今	是
何良军	京能（迁西）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8 月至今	否
何良军	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否
何良军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至今	否
何良军	苏州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否
付长祥	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	副总经理	1997 年 11 月至今	是
付长祥	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2003 年 7 月至今	是
付长祥	山东国际海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	监事	2018 年 8 月至今	否
胡燕京	青岛大学	教授	2001 年 11 月至今	是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根据董事津贴制度和监事津贴制度为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发放年度津贴及会议津贴；《青岛银行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依据《青岛银行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并支付执行董事、监事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并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支付绩效薪酬；职工监事根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确定及支付年度薪酬。

5.2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郭少泉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7	现任	281.91	否
王麟	执行董事、行长	男	56	现任	253.78	否
杨峰江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5	现任	184.45	否

吕岚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55	现任	183.75	否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男	53	现任	11.93	是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董事	男	56	现任	-	是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女	49	现任	11.93	是
Marco MUSSITA	非执行董事	男	60	现任	-	是
邓友成	非执行董事	男	48	现任	11.85	是
蔡志坚	非执行董事	男	41	现任	11.91	是
陈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现任	18.84	否
戴淑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9	现任	18.25	是
张思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9	现任	18.11	否
房巧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4	现任	20.63	否
Tingjie ZHANG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8	现任	-	否
何良军	股东监事	男	47	现任	2.08	是
王大为	职工监事	男	46	现任	184.40	否
孟宪政	职工监事	男	52	现任	146.91	否
付长祥	外部监事	男	48	现任	12.65	是
胡燕京	外部监事	男	60	现任	12.65	否
王瑜	副行长	女	52	现任	184.29	否
陈霜	副行长	女	52	现任	184.41	否
刘鹏	副行长	男	39	现任	170.28	否
合计	--	--	--	--	1,925.01	--

注：1.本行部分董事及监事 2019 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经本人同意，本行于报告期内未向 Rosario STRANO 先生、Marco MUSSITA 先生支付酬金。Tingjie ZHANG 先生于 2020 年 2 月起开始履职，本行于报告期内未向其支付酬金。刘鹏先生于 2019 年 10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上表所列其薪酬总额包括其任本行副行长之前，报告期内担任总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兼金融市场事业部总裁所获薪酬。

3.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授予股权激励。

六、公司员工情况

6.1 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4,058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5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11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1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管理人员	311
业务人员	3,100
一般行政人员	706
合计	4,1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732
大学本科学历	2,906
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	479
合计	4,117

6.2 薪酬政策

本行目前已建立以岗位工资制度为基础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员工薪酬与岗位责任、岗位条件和岗位价值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行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薪酬制度。本行在薪酬支付方面，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规定，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延期支付。本行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严格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薪酬预算确定。

本行制定科学的考核办法并以其为指引，优化资源配置，积极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本行整体效能。本行员工绩效薪酬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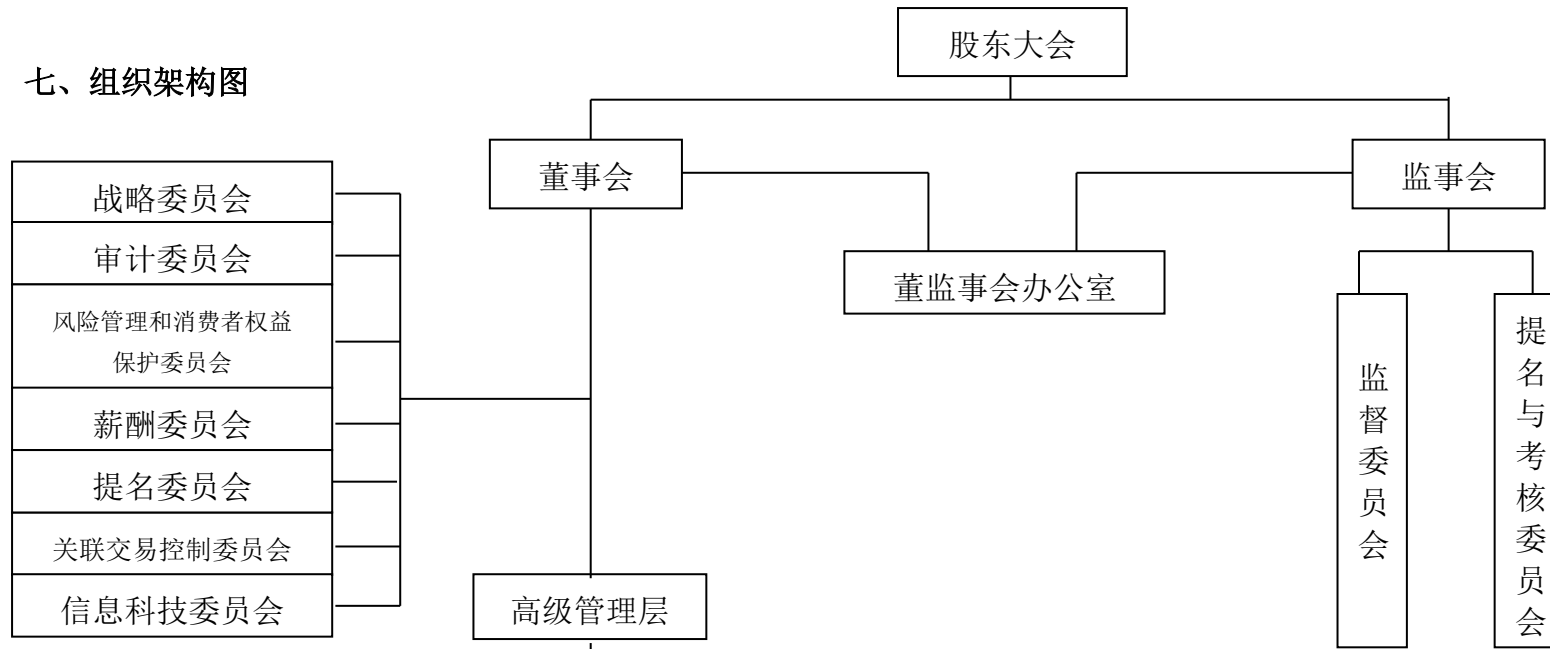
6.3 培训计划

本行根据战略规划，结合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持续完善培训管理体系，丰富培训形式和内容。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中高层、各业务条线及新员工等各项培训工作；同时，上线集培训管理、线上学习和考试功能于一体的培训系统，线下深化、线上强化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有效增强了本行培训工作的质效、促进了各岗位员工专业技能的全面提升。

6.4 劳务外包情况

不适用。

七、组织架构图



办公室	信贷管理部	贸易金融事业部	票据中心	个人信贷部	信息技术部	机构管理部	资产保全部
人力资源部	授信审批部	金融市场事业部	小企业金融部	微贷金融中心	电子银行部	研究发展部	安全保卫部
纪检监察室	公司银行部	资产管理事业部	零售银行部	财富管理中心	运营管理部	普惠金融部	行政部
计划财务部	投资银行部	卫生健康产业金融事业部	信用卡中心	服务监督中心	审计部	法律合规部	总行营业部及140家分支机构

八、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辖内机构	职员数(人)	总资产(亿元)
1	青岛地区	-	1 家总行营业部、1 家分行及 79 家支行	2,476	2,748.12
2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6号楼	下辖 10 家支行	324	131.12
3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72 号	下辖 6 家支行	166	84.43
4	威海分行	威海市世昌大道 3-4 号 112 号	下辖 8 家支行	206	150.48
5	淄博分行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6 号	下辖 3 家支行	125	76.36
6	德州分行	德州市德城区德兴中大道 717 号	下辖 2 家支行	101	38.50
7	枣庄分行	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 215 号	下辖 5 家支行	113	39.38
8	烟台分行	烟台市开发区金沙江路 29 号宏源商务大厦	下辖 4 家支行	129	132.39
9	滨州分行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八路 471 号	下辖 2 家支行	65	44.47
10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6636 号 7 号楼 124	下辖 3 家支行	120	90.79
11	莱芜分行	莱芜市莱城区万福北路 57 号	下辖 1 家支行	55	17.48
12	临沂分行	临沂市北城新区济南路与孝河路交汇红星国际广场 9 号楼	下辖 1 家支行	69	41.94
13	济宁分行	济宁市红星中路 24 号福彩大厦	下辖 2 家支行	67	27.52
14	泰安分行	泰安市东岳大街 237 号	-	42	29.15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本行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经营发展的治理保障。依照行业监管要求和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本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提升三会一层运作效能、持续加强董监事履职能力建设，着力打造规范化、市场化、特色化的公司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将党委会讨论作为重大问题审议的前置程序，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与科学决策的重要作用，顺利实现 A 股上市；坚持主动合规理念，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努力实现高质量的发展；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持续规范股权管理，定期对主要股东行为进行评估，促进主要股东规范履职；持续优化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安排、议事流程与议题选择，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议事职能，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运作效率的不断提升；深化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深入开展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制衡作用，维护股东、员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1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5 月 17 日，本行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地点为本行总行。现场出席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2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2,912,743,23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4.59%。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青岛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听取《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等 3 项报告。

2.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本行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地点为本行总行。现场出席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2,295,469,99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0.9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选举何良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以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告已于会议召开当日对外发布，具体请见下表：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59%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	在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本行官网披露的《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网披露的《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举行之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9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在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本行官网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网披露的《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举行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2.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

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关联/关连交易等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解聘或不再续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1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议案。

3.2 董事会成员

本行董事由董事会提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选举产生。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董事会共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分别为：郭少泉、王麟、杨峰江、吕岚；非执行董事 6 名，分别为：周云杰、Rosario STRANO、谭丽霞、Marco MUSSITA、邓友成、蔡志坚；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分别为：陈华、戴淑萍、张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中，Tingjie ZHANG 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已于 2020 年 2 月获青岛银保监局核准并开始履职，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于 2020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从性别、年龄、文化、地区、专业经验等多个方面推动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审查，并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发展、股权结构等，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研究审查有关董事的甄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3 董事变动情况

有关董事变动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

3.4 董事会运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8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书面传签会议 15 次，对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经营计划、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换届、会计政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 58 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听取或审阅了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外部审计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报告、银保监局现场检查意见及整改报告等 61 项专题报告。

本行董事承认其于编制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具有责任。董事负责监督每个会计财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3.5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类别	董事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
执行董事	郭少泉	2/2	18/18	3/3	2/2	2/2	-	-	-	4/4
	王麟	2/2	17/18	3/3	-	2/2	-	-	7/7	4/4
	杨峰江	2/2	18/18	-	-	-	15/15	-	7/7	-
	吕岚	2/2	18/18	-	-	-	15/15	-	7/7	-
非执行董事	周云杰	2/2	17/18	2/3	1/2	2/2	-	-	-	-
	Rosario STRANO	2/2	17/18	2/3	1/2	-	-	-	-	-
	谭丽霞	2/2	17/18	-	-	-	-	8/10	6/7	4/4
	Marco MUSSITA	2/2	18/18	-	-	-	-	-	7/7	4/4
	邓友成	2/2	18/18	3/3	-	-	-	8/10	-	-
	蔡志坚	2/2	17/18	2/3	-	-	-	7/10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天祐	2/2	17/18	2/3	2/2	1/2	13/15	9/10	-	-
	陈华	2/2	17/18	2/3	2/2	-	14/15	8/10	6/7	-
	戴淑萍	2/2	18/18	3/3	2/2	2/2	15/15	10/10	-	-
	张思明	2/2	18/18	-	2/2	2/2	15/15	-	-	4/4
	房巧玲	2/2	18/18	-	-	2/2	15/15	10/10	7/7	-

注：1.董事实际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少于应出席次数的情况，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2.上表所列系报告期内会议情况，黄天祐先生于2020年2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四、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4.1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天祐	18	2	15	1	0	否	2
陈华	18	2	15	1	0	否	2
戴淑萍	18	3	15	0	0	否	2
张思明	18	3	15	0	0	否	2
房巧玲	18	3	15	0	0	否	2

注：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于2020年2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4.2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利润分配、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聘任审计师、重大关联交易、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3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审阅董监事通讯、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专业的重要作用。本行认真研究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的建议，并根据本行实际情况采纳执行。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独立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会议43次，审议议案47项，审阅各类报告49项，听取现场专题汇报32项，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效率与水平。

5.1 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2名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2名执行董事为郭少泉先生及王麟先生，4名非执行董事为周云杰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邓友成先生及蔡志坚先生，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华先生、戴淑萍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由郭少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黄天祐先生于2020年2月起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Tingjie ZHANG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3.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
- 4.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审议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6.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2019年工作计划、行长工作报告、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等议案，在战略规划执行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

5.2 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1名执行董事为郭少泉先生，2名非执行董事为周云杰先生及Rosario STRANO先生，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华先生、戴淑萍女士、张思明先生及Tingjie ZHANG先生。由戴淑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黄天祐先生于2020年2月起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Tingjie ZHANG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拟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 3.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4.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了薪酬委员会2019年工作计划、2018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等议案，以持续优化本行的薪酬机制。

5.3 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2名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2名执行董事为郭少泉先生及王麟先生，1名非执行董事为周云杰先生，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戴淑萍女士、张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由Tingjie ZHANG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黄天祐先生于2020年2月起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Tingjie ZHANG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19年工作计划、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变更、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等议案，进一步补充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人员。

5.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2名执行董事及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2名执行董事为杨峰江先生及吕岚女士，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华先生、戴淑萍女士、张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由陈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黄天祐先生于2020年2月起不再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Tingjie ZHANG先生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 2.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 3.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5次，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工作计划、确认关联方名单、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听取或审阅关联交易管理报告，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合规性与公允性，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

5.5 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3名非执行董事为谭丽霞女士、邓友成先生及蔡志坚先生，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华先生、戴淑萍女士、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由房巧玲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其具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规定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黄天祐先生于2020年2月起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Tingjie ZHANG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 4.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 5.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6.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 7.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提交董事会审议；
- 8.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9.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10.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0次，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定期报告、聘请审计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审阅了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审计委员会在强化合规理念、注重内外部检查问题的落实整改、提高内审工作信息化水平等方面提出建议，督促本行持续加强内部控制。

5.6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3名执行董事为王麟先生、杨峰江先生及吕岚女士，2名非执行董事为谭丽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由王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

2.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3.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4.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5.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通过了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19年工作计划、2019年度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等议案，现场听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表外风险等风险管理报告，审阅了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外包风险等风险管理报告，指导本行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5.7 信息科技委员会

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董事会信息科技委员会由2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2名执行董事为郭少泉先生及王麟先生，2名非执行董事为谭丽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思明先生。由张思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研究并拟定本行信息科技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定期评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 3.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并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 4.听取或审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信息科技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信息科技委员会2019年工作计划等议案，听取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等报告，对本行信息科技投入、信息安全、科技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

六、监事会工作情况

6.1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在监事会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本行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提

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2 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民主程序选举产生。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分别为陈青、王大为、孟宪政；股东监事 1 名，为何良军；外部监事 2 名，分别为付长祥、胡燕京。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6.3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4 监事会运作

本行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听取报告，定期开展业务调研，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本行重要会议等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进行监督和评价，对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提出监督建议，并持续关注本行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执行。

6.5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书面传签会议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58 项。内容包括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财务决算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以及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等。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陈青	9	8	1
何良军	2	2	0
张兰昌	3	2	1
王大为	9	9	0
孟宪政	9	9	0
王建华	2	2	0
付长祥	9	9	0
胡燕京	9	9	0

注：张兰昌先生、王建华先生分别于2019年5月16日与3月30日离任，何良军先生于2019年10月15日开始履职，故上述人士应出席监事会的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的会议次数。

6.6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对会议审议内容、会议程序及表决过程的依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

6.7 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委派代表列席本行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董事会书面传签会议文件，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还委派代表列席行长办公会、内控评审会等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监督意见。

6.8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序号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监督委员会	付长祥	陈青、何良军、胡燕京、王大为
2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胡燕京	陈青、付长祥、孟宪政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2.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3.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聘请审计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主要风险管理报告等。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2.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 3.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4.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行长工作报告、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关于提名何良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等议案。

6.9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依法合规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和建议，维护本行及存款人利益；认真审阅本行提供的董监事通讯等文件，持续了解本行的经营和管理情况，依法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6.10 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全部董监事参加了境内外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内容包括《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2019 年修订，银保监会于 2019 年新颁布的相关法规制度等，董监事对境内外监管政策、董监高责任和义务等方面有了深入的了解。

报告期内，本行拟任独立董事 Tingjie ZHANG 先生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行陈华独立董事参加了深交所组织开展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开展了内部审计专题调研，深入了解本行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内审工作信息科技支持水平、内控评审会运作模式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本行独立董事陈华先生、房巧玲女士开展普惠金融专题调研，就如何落实监管政策要求、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创新普惠金融业务模式等方面与本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交流探讨。

七、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执行。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组织制订本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实施；
- （四）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五）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八）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1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本行董事会与以行长为代表的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职权范围履行各自职责。除《公司章程》规定职权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授权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做出新的授权方案时止。

7.2 董事长及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职责由不同人士担任，《公司章程》对各自职责进行了清晰界定，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建议。

郭少泉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负责组织董事会适时审议和讨论本行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良性运作和决策的有效执行。王麟先生担任本行行长，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负责本行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管理。

7.3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

规，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在实践中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行董事会审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本行中期及年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评估，认为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控制是有效的。

本行通过制度“建设年”“执行年”“评价年”“优化年”“提升年”构建了“好制度”智库；通过制度“三常态”机制和“三突破”措施，从制度执行层面保障经营“制”行千里、执行有序、发挥实效，打造了“客户体验好、员工使用顺、风险覆盖全”顺畅好用的制度体系；建立“每周我巡视”的高管巡视制度和定期的合规检查制度，2019 年共开展巡视 47 期，发现并及时整改制度执行问题及风险隐患；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价和后评价机制，开展常规审计、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健全“虚拟支行”替岗审计模式，建立持续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整改机制；定期召开“内控评审会”，提升全行风险防控意识，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本行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定义、保密措施、处理及发布程序、内部控制等作出规定。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7.4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根据全行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约束机制。

八、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在深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以及本行网站发布各类公告共计 204 项，其中，深交所公告 99 项、香港联交所公告 105 项。

本行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布邮箱及联系方式，认真对待股东的咨询和查询，确保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九、修改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本行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股东权利

10.1 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股东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深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公司章程》。

10.2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查阅本公司有关信息，包括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本行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需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深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公司章程》。

10.3 股东大会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深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公司章程》。

十一、投资者关系

本行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与投资者和分析师的各类沟通活动，并及时满足股东提出的合理需求。股东可以通过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出信息查询申请，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邮编：266061

电话：+86 40066 96588 转 6

传真：+86 (532) 85783866

电子信箱：ir@qdbankchina.com

十二、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12.1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1.1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2.1.2 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3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公司财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公司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	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

	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引起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造成一定影响；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显著损失；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低，对本行声誉带来的负面影响较小；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定量标准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5% 及以上，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含）至 5%（不含），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 以下，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5% 及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含）但小于 5%（不含），为重要缺陷，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 以下，为一般缺陷，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12.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贵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3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12.3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与完善。在经营管理中遵循依法、合规、

稳健的指导思想，通过优化流程、完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健全管理架构，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促进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以“一号文”印发《关于深化合规管理促进提升发展的意见》，在全行深入开展“一个中心九大行动”，打造合规内控建设九大体系，构建“深度合规”新生态。本行通过学习负面清单、十大内控合规案例汇编、普法考试等多种宣传载体，提升全行合规意识，构建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以乱象整治为核心的内部检查，通过总行统一组织督导和机构分解落实相结合、具体问题整改和内控体系提升相结合、违规问责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扎实提升内控实施效果；邀请外部机构开展内控专项评估，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执行严格的法律审查制度，及时跟踪与银行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立法动态，通过行刊、内网发布风险提示，做好风险防范预警。

12.4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审计部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本行所有的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审计评价。审计部定期向董监事会呈报审计情况，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具有独立性。

本行持续完善审计机制，规范审计流程，提升审计管理模式，积极实现操作性审计向管理性审计转型；持续完善审计系统，提升非现场审计在数据筛选和审前分析方面的支持效果；通过调整审计项目实施模式，有效拓宽审计覆盖面，提升审计效果；完善审计整改机制，健全内控评价模式，提升审计成果应用成效。

本行严格贯彻监管要求，合理规划审计项目，将以操作性审计为主向管理性审计深化，剖析深层次问题原因，警示风险。以常规审计为主线，将反洗钱审计、理财及代销业务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个人授信业务审计、公司授信业务审计等融入常规审计中，并开展了集团并表管理及青银金租专项审计、绩效考核和稳健薪酬专项审计、不良资产核销专项审计以及经济责任审计等。从全行内控机制建设与完善、全行风险防控的全局性角度出发，提升审计效果。

十三、其他信息

本行持有经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批准的机构编号为B0170H23702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并持有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264609602K的营业执照。本行并非香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认可机构，并非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和接受存款业务。

第十二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

本行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本行拟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举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为确定有权出席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的 H 股股东的名单，本行将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行 H 股股东，须于 2020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4 时 30 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份证明送交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号铺。

四、捐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合计约人民币 896.80 万元。

五、物业和设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物业及设备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六、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七、报告期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八、退休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不可动用已被没收的供款，以减低现有的供款水平；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公司协助对该计划进行评估，该计划无对应资产及供款，报告期末出现重大变动。韬睿惠悦管理咨询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有关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九、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曾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十、优先购买权

中国大陆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条款。《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十一、员工和主要客户

本行员工情况及雇用政策请见“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及本行登载于深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的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十二、债权证发行

本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和 5 月 2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两期共 80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每期金融债券 40 亿元，包含三年期、五年期两个品种，金额分别为 30 亿元、10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和 12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两期共 80 亿元小微企业金融债，每期金融债券 40 亿元，包含三年期、五年期两个品种，金额分别为 30 亿元、10 亿元。

十三、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十六、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报告期内，本行未曾订立任何安排，使得本行董事及监事能够通过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十七、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第十三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19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书面传签会议 6 次。审议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中期财务报告、2018 年度报告和 2019 年中期报告、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听取了金融监管通报及整改报告，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主要风险管理报告。

监事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履职，未发现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反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收购或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内董事会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签名的2019年度报告；
2. 载有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行长王麟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杨峰江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孟大耿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业绩公告。

第十五节 附 件

附件：财务报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8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岛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青岛银行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金融资产减值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青岛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青岛银行对于公司类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管理层调整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p>由于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青岛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或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测试了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以及对公客户内部信用评级的系统运算。•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该类贷款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青岛银行持有的房产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房产位置、用途及周边房产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青岛银行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并考虑管理层认定的其他还款来源。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贷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九。</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青岛银行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青岛银行主要持有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p> <p>青岛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对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主要是可观察参数。针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中的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不可观察参数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其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青岛银行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青岛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将青岛银行采用的估值模型与我们掌握的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或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通过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适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九。</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青岛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重大，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青岛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或投资基金等。</p> <p>当判断青岛银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青岛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青岛银行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特定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青岛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分析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对资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青岛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影响可变回报的程度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青岛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8 号

四、其他信息

青岛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青岛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岛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青岛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岛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青岛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岛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青岛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海良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唐莹慧

2020 年 3 月 20 日

(i)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39,704,840	29,554,430	39,704,840	29,554,4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五、2	1,312,468	1,542,437	1,307,010	1,540,521
贵金属		113,223	113,459	113,223	113,459
拆出资金	五、3	3,313,603	4,110,464	3,515,038	4,110,464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12,436	-	12,43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2,325,771	300,262	2,325,771	300,2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169,158,291	123,366,891	169,158,291	123,366,891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投资	五、7	22,912,561	22,361,816	22,912,561	22,361,81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五、8	54,973,781	53,002,751	54,973,781	53,002,75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五、9	64,491,058	70,032,056	64,491,058	70,032,05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	-	510,000	510,000
长期应收款	五、11	9,037,819	7,766,698	-	-
固定资产	五、12	2,838,610	2,914,152	2,837,723	2,912,866
在建工程	五、13	210,203	210,203	210,203	210,203
使用权资产	五、14	818,928	不适用	817,857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15	194,243	165,153	191,986	162,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581,905	1,152,778	1,512,501	1,116,928
其他资产	五、17	622,410	1,064,952	619,895	1,037,940
资产总计		373,622,150	317,658,502	365,214,174	310,333,120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9	5,536,650	10,878,835	5,536,650	10,878,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20	16,462,527	11,632,982	16,792,558	11,672,892
拆入资金	五、21	9,916,257	7,207,066	2,552,359	966,351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8,805	-	8,80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2	16,027,082	14,850,333	16,027,082	14,850,333
吸收存款	五、23	215,425,403	177,911,247	215,425,403	177,911,24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827,256	755,237	800,981	727,727
应交税费	五、25	330,911	119,708	287,861	105,859
预计负债	五、26	99,715	104,964	99,715	104,964
应付债券	五、27	76,858,899	65,240,507	76,858,899	65,240,507
租赁负债	五、28	427,429	不适用	427,296	不适用
其他负债	五、29	1,223,298	1,460,899	557,689	912,068
负债合计		343,144,232	290,161,778	335,375,298	283,370,783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4,509,690	4,058,713	4,509,690	4,058,71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五、31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资本公积	五、32	8,337,869	6,826,276	8,337,869	6,826,276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658,230	553,193	658,230	553,193
盈余公积	五、34	1,626,662	1,403,575	1,626,662	1,403,575
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4,400,258	3,969,452	4,400,258	3,969,452
未分配利润	五、36	2,528,787	2,319,800	2,452,203	2,297,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915,460	26,984,973	29,838,876	26,962,337
少数股东权益		562,458	511,751	-	-
股东权益合计		<u>30,477,918</u>	<u>27,496,724</u>	<u>29,838,876</u>	<u>26,962,33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73,622,150</u>	<u>317,658,502</u>	<u>365,214,174</u>	<u>310,333,120</u>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2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4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4,515,004	11,886,901	14,018,672	11,557,250
利息支出		(7,668,949)	(7,422,872)	(7,374,263)	(7,167,376)
利息净收入	五、37	<u>6,846,055</u>	<u>4,464,029</u>	<u>6,644,409</u>	<u>4,389,874</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6,116	943,582	1,227,397	828,8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9,236)	(77,825)	(123,305)	(73,5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8	<u>1,216,880</u>	<u>865,757</u>	<u>1,104,092</u>	<u>755,351</u>
投资收益	五、39	1,148,342	1,923,929	1,148,342	1,923,9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40	228,383	(303,689)	228,383	(303,689)
汇兑收益	五、41	156,176	407,921	156,176	407,921
其他收益		17,071	7,707	17,071	7,707
其他业务收入		4,185	6,801	6,732	9,956
资产处置损益		(777)	(502)	(777)	(502)
营业收入合计		<u>9,616,315</u>	<u>7,371,953</u>	<u>9,304,428</u>	<u>7,190,547</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42	(101,186)	(74,848)	(100,031)	(73,666)
业务及管理费	五、43	(3,065,576)	(2,430,802)	(3,002,250)	(2,369,773)
信用减值损失	五、44	(3,626,792)	(2,383,172)	(3,497,663)	(2,318,660)
其他业务成本		(797)	(3,831)	(797)	(3,831)
营业支出合计		<u>(6,794,351)</u>	<u>(4,892,653)</u>	<u>(6,600,741)</u>	<u>(4,765,930)</u>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三、营业利润		2,821,964	2,479,300	2,703,687	2,424,617
加：营业外收入		23,553	4,048	2,295	3,690
减：营业外支出		(16,962)	(7,332)	(16,962)	(7,132)
四、利润总额		2,828,555	2,476,016	2,689,020	2,421,1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493,033)	(432,627)	(458,153)	(418,675)
五、净利润		2,335,522	2,043,389	2,230,867	2,002,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4,815	2,023,352	2,230,867	2,002,500
少数股东损益		50,707	20,037	-	-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3	105,037	1,016,364	105,037	1,016,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037	1,016,364	105,037	1,016,36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50)	(2,498)	(1,650)	(2,49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549	996,848	63,549	996,84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3,138	22,014	43,138	22,0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0,559	3,059,753	2,335,904	3,018,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9,852	3,039,716	2,335,904	3,018,8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07	20,037	-	-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八、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6	0.39	0.37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7,115,060	15,592,066	37,115,060	15,592,0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4,784,097	-	5,074,21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26,981	1,330,560	1,576,1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179,371	2,946,548	1,179,371	2,946,5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0,194,795	-	10,194,7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385,277	206,409	1,385,277	206,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284,200	-	3,284,2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200,000	-	200,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061,906	-	861,906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0,655,490	7,637,358	10,020,812	7,158,0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157,525	763,311	1,025,818	411,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0,265,707</u>	<u>41,955,247</u>	<u>58,438,641</u>	<u>39,793,787</u>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8,460,968)	(30,127,157)	(48,460,968)	(30,127,1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	(200,000)	-	(2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495,258)	-	(3,495,2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26,600)	-	(2,026,600)	-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1,386,300)	(3,688,67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	(13,349,239)	-	(13,437,17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793,4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271,556)	-	(5,271,556)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853,672)	(4,870,875)	(4,525,435)	(4,655,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1,621,722)	(1,271,219)	(1,578,808)	(1,239,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3,145)	(1,219,891)	(1,228,912)	(1,178,6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2,377,479)	(4,587,418)	(2,357,233)	(4,504,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7,271,442)</u>	<u>(62,809,727)</u>	<u>(65,449,512)</u>	<u>(60,631,384)</u>
五、 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u>(7,005,735)</u>	<u>(20,854,480)</u>	<u>(7,010,871)</u>	<u>(20,837,597)</u>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77,166	90,679,422	52,477,166	90,679,422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6,484,979	6,690,448	6,484,979	6,690,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26,955	4,878	26,659	4,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8,989,100</u>	<u>97,374,748</u>	<u>58,988,804</u>	<u>97,374,74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872,103)	(68,108,476)	(48,872,103)	(68,108,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351)	(276,737)	(300,971)	(276,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9,173,454)</u>	<u>(68,385,213)</u>	<u>(49,173,074)</u>	<u>(68,384,58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815,646</u>	<u>28,989,535</u>	<u>9,815,730</u>	<u>28,990,161</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普通股收到的现金	1,962,570	-	1,962,57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3,798,288	96,917,942	83,798,288	96,917,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5,760,858</u>	<u>96,917,942</u>	<u>85,760,858</u>	<u>96,917,942</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30,000)	(102,440,000)	(74,130,000)	(102,440,000)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284)	(775,930)	(638,284)	(775,93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420,742)	(1,319,008)	(1,420,742)	(1,319,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05)	-	(94,9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6,285,531)</u>	<u>(104,534,938)</u>	<u>(76,284,021)</u>	<u>(104,534,938)</u>
筹资活动产生 / (所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u>9,475,327</u>	<u>(7,616,996)</u>	<u>9,476,837</u>	<u>(7,616,996)</u>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9	15,793	3,329	15,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 47(2)	12,288,567	533,852	12,285,025	551,3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2,182	9,678,330	10,210,266	9,658,90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 47(3)	22,500,749	10,212,182	22,495,291	10,210,26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553,193	1,403,575	3,969,452	2,319,800	26,984,973	511,751	27,496,72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2,284,815	2,284,815	50,707	2,335,5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	-	-	105,037	-	-	-	105,037	-	105,037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037	-	-	2,284,815	2,389,852	50,707	2,440,559
(三) 普通股发行		450,977	-	1,511,593	-	-	-	-	1,962,570	-	1,962,57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	223,087	-	(223,087)	-	-	-
2.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430,806	(430,806)	-	-	-
3. 发放现金股息	五、36	-	-	-	-	-	-	(1,421,935)	(1,421,935)	-	(1,421,935)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658,230	1,626,662	4,400,258	2,528,787	29,915,460	562,458	30,477,918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885,449)	1,203,325	3,969,452	2,603,573	25,629,854	493,355	26,123,209	
会计政策变更	-	-	-	422,278	-	-	(791,031)	(368,753)	(1,641)	(370,394)	
2018年1月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463,171)	1,203,325	3,969,452	1,812,542	25,261,101	491,714	25,752,81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2,023,352	2,023,352	20,037	2,043,3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	-	1,016,364	-	-	-	1,016,364	-	1,016,364	
综合收益总额		-	-	1,016,364	-	-	2,023,352	3,039,716	20,037	3,059,75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200,250	-	(200,250)	-	-	-	
2. 发放现金股息	五、36	-	-	-	-	-	(1,315,844)	(1,315,844)	-	(1,315,844)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553,193	1,403,575	3,969,452	2,319,800	26,984,973	511,751	27,496,724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553,193	1,403,575	3,969,452	2,297,164	26,962,3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2,230,867	2,230,8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	-	-	105,037	-	-	-	105,037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037	-	-	2,230,867	2,335,904
(三) 普通股发行		450,977	-	1,511,593	-	-	-	-	1,962,57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	223,087	-	(223,087)	-
2.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430,806	(430,806)	-
3. 发放现金股息	五、36	-	-	-	-	-	-	(1,421,935)	(1,421,935)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658,230	1,626,662	4,400,258	2,452,203	29,838,876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885,449)	1,203,325	3,969,452	2,600,081	25,626,362
会计政策变更		-	-	-	422,278	-	-	(789,323)	(367,045)
2018年1月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463,171)	1,203,325	3,969,452	1,810,758	25,259,3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2,002,500	2,002,5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	-	-	1,016,364	-	-	-	1,016,36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16,364	-	-	2,002,500	3,018,86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	200,250	-	(200,250)	-
2. 发放现金股息	五、36	-	-	-	-	-	-	(1,315,844)	(1,315,844)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553,193	1,403,575	3,969,452	2,297,164	26,962,337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王麟	杨峰江	孟大耿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董事长)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基本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称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人行”）银复 [1996] 220 号《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及银复 [1996] 353 号《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批准，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人行山东省分行鲁银复 [1998] 76 号，本行于 1998 年由“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银监复 [2007] 485 号批准，本行于 2008 年由“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170H237020001 号；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注册地址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本行 H 股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为 3866。本行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948。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人民币 45.1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青岛西海岸、莱芜、临沂、济宁、泰安共设立了 14 家分行。本行及所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和垫款、支付结算、金融市场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列于附注五、10。本行主要在山东省内经营业务。

就本报告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 (参见附注三、30(1))。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7(4)）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八、1 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继续涉入被转移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对于其他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作为融资款处理。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前提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

(8)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附注三、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附注三、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借出方满足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终止确认条件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符合持有待售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3% - 5%	1.90% - 4.85%
机器设备及其他	5 - 10 年	3% - 5%	9.50% - 19.40%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电器设备	3 - 7 年	3% - 5%	13.57% - 32.33%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3% - 5%	1.90% - 4.8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3.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7）、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19））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除非符合持有待售条件。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u>
软件	3 - 10 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抵债资产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7.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及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0)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预计负债及或有事项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a)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b)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3 .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4 . 支出确认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5 . 租赁

以下租赁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支付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支出。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参与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入账价值，计入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以下租赁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2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服务性质、客户类型、提供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及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八、1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数据。但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本集团定期审查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审查，以确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任何该等迹象存在，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可靠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评估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以计算现值。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所作出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及摊销

在考虑其残值后，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及摊销。本集团定期审查估计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数额。估计使用寿命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有迹象表明用于确立折旧及摊销的因素发生变化，则会对折旧及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是指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期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 》(“新租赁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修订) 》(“准则 7 号 (2019)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修订) 》(“准则 12 号 (2019) ”)

(2) 变更的主要影响

(a)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如有）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 2019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及本行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3.91%。

	<u>本集团</u>	<u>本行</u>
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		
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19,427	513,935
按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444,751	439,259
2019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458,964	457,913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14,213)	(18,654)

注：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由采用简化方式处理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以及可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构成。

于2019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及本行各项资产、负债的分类及账面余额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9年</u> <u>1月1日</u>	<u>调整数</u>
使用权资产	-	896,765	896,765
其他资产	1,064,952	627,151	(437,801)
租赁负债	-	(458,964)	(458,964)

本行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9年</u> <u>1月1日</u>	<u>调整数</u>
使用权资产	-	895,031	895,031
其他资产	1,037,941	600,823	(437,118)
租赁负债	-	(457,913)	(457,913)

(b) 准则 7 号 (2019)

准则 7 号 (2019) 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准则 12 号 (2019)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该准则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该准则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本集团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为基础,按照 3%至 17%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的 5%或 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 3%计缴。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 2%计缴。

5.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20,460	451,2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9,327,597	20,808,743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9,723,270	8,256,128
- 财政性存款		122,862	26,992
小计		39,173,729	29,091,863
应计利息		10,651	11,294
合计		39,704,840	29,554,430

- (1) 本行按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适用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如下：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9.5%	12.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946,722	1,239,298	941,264	1,237,382
- 其他金融机构	9,079	7,962	9,079	7,962
存放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款项				
- 银行	355,234	285,941	355,234	285,941
应计利息	2,008	9,909	2,008	9,909
小计	1,313,043	1,543,110	1,307,585	1,541,194
减：减值准备	(575)	(673)	(575)	(673)
合计	1,312,468	1,542,437	1,307,010	1,540,521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	233,486	-	233,486
- 其他金融机构	3,247,840	3,801,365	3,447,840	3,801,365
应计利息	82,331	87,236	84,936	87,236
小计	3,330,171	4,122,087	3,532,776	4,122,087
减：减值准备	(16,568)	(11,623)	(17,738)	(11,623)
合计	3,313,603	4,110,464	3,515,038	4,110,464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货币互换及外汇掉期等。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2,326,600	-
- 其他金融机构	-	300,000
应计利息	113	384
小计	2,326,713	300,384
减：减值准备	(942)	(122)
合计	2,325,771	300,262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2,326,600	300,000
应计利息	113	384
小计	2,326,713	300,384
减：减值准备	(942)	(122)
合计	2,325,771	300,262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112,036,804	78,264,271
小计	112,036,804	78,264,271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36,762,232	30,229,094
- 个人消费贷款	9,470,211	3,827,588
- 个人经营贷款	6,869,644	5,836,058
- 其他	1,406,730	1,457,234
小计	54,508,817	41,349,974
应计利息	772,480	521,25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523,023)	(1,276,373)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177,375)	(1,277,670)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709,234)	(987,186)
小计	(4,409,632)	(3,541,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6,249,822	6,772,62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9,158,291	123,366,891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信用贷款	27,881,658	15,753,945
保证贷款	46,794,567	36,502,920
抵押贷款	75,145,703	54,738,421
质押贷款	22,973,515	19,391,584
	<u>172,795,443</u>	<u>126,386,87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72,795,443</u>	<u>126,386,870</u>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63,393	18,294	1,604	199	83,490
保证贷款	505,564	861,815	505,595	13,305	1,886,279
抵押贷款	142,134	180,941	56,667	145,939	525,681
	<u>711,091</u>	<u>1,061,050</u>	<u>563,866</u>	<u>159,443</u>	<u>2,495,450</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41%</u>	<u>0.61%</u>	<u>0.33%</u>	<u>0.09%</u>	<u>1.44%</u>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5,582	119,133	3,775	17,129	155,619
保证贷款	2,055,750	1,057,182	467,798	36,332	3,617,062
抵押贷款	197,952	48,211	166,521	161,237	573,921
质押贷款	2,500	4,714	-	-	7,214
合计	2,271,784	1,229,240	638,094	214,698	4,353,816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80%	0.97%	0.50%	0.17%	3.44%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4)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总额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158,231,731	6,184,059	2,902,311	167,318,101
减: 减值准备	(1,523,023)	(1,177,375)	(1,709,234)	(4,409,6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6,708,708	5,006,684	1,193,077	162,908,469

	2018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总额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110,813,316	7,205,001	2,117,178	120,135,495
减：减值准备	(1,276,373)	(1,277,670)	(987,186)	(3,541,2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9,536,943	5,927,331	1,129,992	116,594,266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总额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 账面价值	6,249,822	-	-	6,249,82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12,917)	-	-	(12,917)

	2018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总额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 账面价 值	6,772,625	-	-	6,772,62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16,577)	-	-	(16,577)

注：

(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定义见附注八、1。

(5) 贷款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276,373	1,277,670	987,186	3,541,229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8,848	(18,525)	(323)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9,175)	29,175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5,696)	(1,187,479)	1,193,175	-
本年计提	262,673	1,076,534	1,691,057	3,030,26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251,771)	(2,251,771)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46,481	146,481
其他变动	-	-	(56,571)	(56,57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523,023</u>	<u>1,177,375</u>	<u>1,709,234</u>	<u>4,409,632</u>
	2018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1,550,587	717,619	844,871	3,113,077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8,805	(8,216)	(589)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61,501)	118,428	(56,927)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2,913)	(236,336)	259,249	-
本年(转回)/计提	(198,605)	686,175	1,723,748	2,211,31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764,332)	(1,764,332)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36,725	36,725
其他变动	-	-	(55,559)	(55,5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1,276,373</u>	<u>1,277,670</u>	<u>987,186</u>	<u>3,541,229</u>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19年1月1日	16,577	-	-	16,577
本年转回	(3,660)	-	-	(3,660)
2019年12月31日	12,917	-	-	12,917

	2018年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18年1月1日	14,188	-	-	14,188
本年计提	2,389	-	-	2,389
2018年12月31日	16,577	-	-	16,577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资产证券化交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

除此之外，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向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转让的贷款和垫款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5亿元及人民币0.15亿元，转让价款（含原贷款利息、罚息等）分别为人民币0.96亿元及人民币0.17亿元。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的债券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76,304	206,985
- 企业实体	124,557	30,295
小计	800,861	237,280
资产管理计划	9,240,047	9,354,611
投资基金	9,008,256	7,467,620
资金信托计划	2,829,424	3,221,359
理财产品	1,033,973	2,080,946
合计	22,912,561	22,361,816
非上市	22,912,561	22,361,816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的债券			
- 政府		12,412,488	7,116,493
- 政策性银行		4,776,962	11,799,81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027,292	10,117,686
- 企业实体		20,848,475	17,828,393
小计		46,065,217	46,862,384
资产管理计划		7,128,140	5,062,908
其他投资		705,543	-
股权投资	(1)	23,250	23,250
应计利息		1,051,631	1,054,209
合计		54,973,781	53,002,751
上市	(2)	11,739,536	306,226
非上市		43,234,245	52,696,525
合计		54,973,781	53,002,751

- (1) 本集团持有若干非上市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作为长期性投资，不准备近期出售且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13,000	0.34	1,500
山东城商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2.15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	-	250	0.81	-
合计	23,250	-	-	23,250		1,500

被投资单位	2018年				在被投资	本年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单位持股 比例 (%)	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13,000	0.34	1,100
山东城商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2.15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	-	250	0.81	-
合计	23,250	-	-	23,250		1,100

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均未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 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 (3)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及其他债务 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成本 / 摊余成本	54,187,358	23,250
公允价值	54,950,531	23,2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63,173	-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112,971	-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及其他债务 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成本 / 摊余成本	52,306,422	23,250
公允价值	52,979,501	23,2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73,079	-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51,794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u>预期信用损失</u>	<u>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u>	<u>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u>	
2019年1月1日	32,672	19,122	-	51,794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1,601)	1,601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	(1,246)	1,246	-
本年计提	3,798	36,595	20,784	61,177
2019年12月31日	<u>34,869</u>	<u>56,072</u>	<u>22,030</u>	<u>112,971</u>
	2018年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u>预期信用损失</u>	<u>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u>	<u>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u>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8,579	6,252	-	24,831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33)	33	-	-
本年计提	14,126	12,837	-	26,963
2018年12月31日	<u>32,672</u>	<u>19,122</u>	<u>-</u>	<u>51,79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的债券			
- 政府		11,196,072	9,431,022
- 政策性银行		13,143,054	13,887,32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288,474	11,296,117
- 企业实体		<u>2,475,729</u>	<u>1,229,620</u>
小计		38,103,329	35,844,086
资产管理计划		16,285,720	23,529,175
资金信托计划		5,052,516	4,850,229
其他投资		4,800,000	5,170,000
应计利息		1,118,779	1,106,068
减：减值准备	(1)	<u>(869,286)</u>	<u>(467,502)</u>
合计		<u>64,491,058</u>	<u>70,032,056</u>
上市	(2)	11,566,752	1,114,690
非上市		<u>52,924,306</u>	<u>68,917,366</u>
合计		<u>64,491,058</u>	<u>70,032,056</u>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	398,696	68,806	-	467,502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5,581)	15,581	-	-
本年计提	98,184	303,600	-	401,784
2019年12月31日	<u>481,299</u>	<u>387,987</u>	<u>-</u>	<u>869,286</u>
	2018年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	379,756	-	-	379,756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2,335)	2,335	-	-
本年计提	21,275	66,471	-	87,746
2018年12月31日	<u>398,696</u>	<u>68,806</u>	<u>-</u>	<u>467,502</u>

(2) 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10.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u>510,000</u>	<u>510,000</u>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概要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千元)	本行投资额 (千元)	成立及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i))	51.00%	51.00%	1,000,000	510,000	中国青岛	金融租赁 业务

注：

- (i)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15日，系本行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11.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10,172,304	8,636,53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52,548)	(803,079)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9,219,756	7,833,455
应计利息	85,729	70,610
小计	9,305,485	7,904,065
减：减值准备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75,027)	(137,367)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90,217)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422)	-
账面价值	9,037,819	7,766,698

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9年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u>预期信用损失</u>	<u>-未发生信用减值</u>	<u>-已发生信用减值</u>	
2019年1月1日	137,367	-	-	137,367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0,629)	10,629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24)	-	224	-
本年计提	48,513	79,588	2,198	130,299
2019年12月31日	<u>175,027</u>	<u>90,217</u>	<u>2,422</u>	<u>267,666</u>
	2018年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u>预期信用损失</u>	<u>-未发生信用减值</u>	<u>-已发生信用减值</u>		
2018年1月1日	72,855	-	-	72,855
本年计提	64,512	-	-	64,512
2018年12月31日	<u>137,367</u>	<u>-</u>	<u>-</u>	<u>137,367</u>

最低租赁收款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现值
实时偿还	51,938	(5,227)	46,711
1年以内(含1年)	3,950,432	(480,408)	3,470,024
1至2年(含2年)	3,243,597	(300,965)	2,942,632
2至3年(含3年)	2,048,164	(125,549)	1,922,615
3至5年(含5年)	865,077	(39,074)	826,003
无期限	13,096	(1,325)	11,771
合计	10,172,304	(952,548)	9,219,756

	2018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现值
1年以内(含1年)	3,787,333	(383,029)	3,404,304
1至2年(含2年)	2,039,339	(224,104)	1,815,235
2至3年(含3年)	1,577,474	(129,353)	1,448,121
3至5年(含5年)	1,232,388	(66,593)	1,165,795
合计	8,636,534	(803,079)	7,833,455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 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8年1月1日	2,875,112	484,861	59,653	79,267	3,498,893
本年增加	5,629	91,908	4,809	9,426	111,772
在建工程转入	59,221	-	-	-	59,221
本年减少	(4,450)	(10,361)	(1,507)	(2,561)	(18,879)
2018年12月31日	2,935,512	566,408	62,955	86,132	3,651,007
本年增加	9,741	67,981	5,480	7,022	90,224
本年减少	(27,405)	(17,213)	(3,887)	(6,018)	(54,523)
2019年12月31日	2,917,848	617,176	64,548	87,136	3,686,708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238,066)	(290,496)	(40,919)	(50,658)	(620,139)
本年增加	(59,305)	(55,233)	(6,545)	(9,131)	(130,214)
本年减少	-	9,640	1,432	2,426	13,498
2018年12月31日	(297,371)	(336,089)	(46,032)	(57,363)	(736,855)
本年增加	(60,336)	(62,421)	(5,455)	(8,614)	(136,826)
本年减少	-	16,186	3,692	5,705	25,583
2019年12月31日	(357,707)	(382,324)	(47,795)	(60,272)	(848,098)
账面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2,560,141	234,852	16,753	26,864	2,838,610
2018年12月31日	2,638,141	230,319	16,923	28,769	2,914,152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 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8年1月1日	2,875,112	483,835	59,250	78,755	3,496,952
本年增加	5,629	91,802	4,809	9,426	111,666
在建工程转入	59,221	-	-	-	59,221
本年减少	(4,450)	(10,361)	(1,507)	(2,561)	(18,879)
2018年12月31日	2,935,512	565,276	62,552	85,620	3,648,960
本年增加	9,741	67,832	5,480	7,022	90,075
本年减少	(27,405)	(17,213)	(3,887)	(6,018)	(54,523)
2019年12月31日	2,917,848	615,895	64,145	86,624	3,684,512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238,066)	(290,337)	(40,896)	(50,599)	(619,898)
本年增加	(59,305)	(54,884)	(6,476)	(9,029)	(129,694)
本年减少	-	9,640	1,432	2,426	13,498
2018年12月31日	(297,371)	(335,581)	(45,940)	(57,202)	(736,094)
本年增加	(60,336)	(62,043)	(5,386)	(8,513)	(136,278)
本年减少	-	16,186	3,692	5,705	25,583
2019年12月31日	(357,707)	(381,438)	(47,634)	(60,010)	(846,789)
账面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2,560,141	234,457	16,511	26,614	2,837,723
2018年12月31日	2,638,141	229,695	16,612	28,418	2,912,866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0.12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4亿元)。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u>2019年</u>	<u>2018年</u>
年初余额	210,203	210,263
本年增加	-	59,161
转入固定资产	-	(59,221)
	210,203	210,203
年末余额	210,203	210,203

1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 及建筑物</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9年1月1日	892,651	4,114	896,765
本年增加	46,566	-	46,566
本年减少	(213)	-	(213)
	892,651	4,114	896,765
2019年12月31日	939,004	4,114	943,118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增加	(123,609)	(651)	(124,260)
本年减少	70	-	70
	(123,609)	(651)	(124,260)
2019年12月31日	(123,539)	(651)	(124,190)
账面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815,465	3,463	818,928
2019年1月1日	892,651	4,114	896,765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890,917	4,114	895,031
本年增加	45,973	-	45,973
本年减少	(213)	-	(213)
	<u>890,917</u>	<u>4,114</u>	<u>895,031</u>
2019年12月31日	<u>936,677</u>	<u>4,114</u>	<u>940,791</u>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增加	(122,353)	(651)	(123,004)
本年减少	70	-	70
	<u>(122,353)</u>	<u>(651)</u>	<u>(123,004)</u>
2019年12月31日	<u>(122,283)</u>	<u>(651)</u>	<u>(122,934)</u>
账面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u>814,394</u>	<u>3,463</u>	<u>817,857</u>
2019年1月1日	<u>890,917</u>	<u>4,114</u>	<u>895,031</u>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2019年</u>	<u>2018年</u>
成本		
年初余额	419,222	382,281
本年增加	100,036	36,941
本年减少	(344)	-
	518,914	419,222
	518,914	419,22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54,069)	(184,827)
本年增加	(70,651)	(69,242)
本年减少	49	-
	(324,671)	(254,069)
	(324,671)	(254,069)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94,243	165,153
	194,243	165,153
年初余额	165,153	197,454
	165,153	197,454

本行

	<u>2019年</u>	<u>2018年</u>
成本		
年初余额	416,256	379,834
本年增加	<u>99,805</u>	<u>36,422</u>
年末余额	<u>516,061</u>	<u>416,256</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53,723)	(184,757)
本年增加	<u>(70,352)</u>	<u>(68,966)</u>
年末余额	<u>(324,075)</u>	<u>(253,723)</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191,986</u>	<u>162,533</u>
年初余额	<u>162,533</u>	<u>195,077</u>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6,435,256	1,608,814	4,415,420	1,103,855
- 贴现利息调整	85,700	21,425	143,040	35,760
- 公允价值变动	(549,020)	(137,255)	(235,904)	(58,976)
- 其他	355,684	88,921	288,556	72,139
合计	<u>6,327,620</u>	<u>1,581,905</u>	<u>4,611,112</u>	<u>1,152,778</u>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6,259,788	1,564,947	4,356,388	1,089,097
- 贴现利息调整	85,700	21,425	143,040	35,760
- 公允价值变动	(549,020)	(137,255)	(235,904)	(58,976)
- 其他	253,536	63,384	204,188	51,047
合计	6,050,004	1,512,501	4,467,712	1,116,928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资产减值准备	贴现利息调整 (注 (i))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注 (ii))	合计
2018年1月1日	828,560	16,584	285,689	76,918	1,207,751
在利润表中确认	282,633	19,176	(12,383)	(5,611)	283,81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7,338)	-	(332,282)	832	(338,788)
2018年12月31日	1,103,855	35,760	(58,976)	72,139	1,152,778
在利润表中确认	519,338	(14,335)	(57,096)	16,232	464,139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4,379)	-	(21,183)	550	(35,012)
2019年12月31日	1,608,814	21,425	(137,255)	88,921	1,581,905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贴现利息调整 (注 (i))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注 (ii))	合计
2018年1月1日	820,708	16,584	285,689	63,969	1,186,950
在利润表中确认	275,727	19,176	(12,383)	(13,754)	268,766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7,338)	-	(332,282)	832	(338,788)
2018年12月31日	1,089,097	35,760	(58,976)	51,047	1,116,928
在利润表中确认	490,229	(14,335)	(57,096)	11,787	430,58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4,379)	-	(21,183)	550	(35,012)
2019年12月31日	<u>1,564,947</u>	<u>21,425</u>	<u>(137,255)</u>	<u>63,384</u>	<u>1,512,501</u>

注：

- (i) 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于贴现日计征相关收益的所得税。本集团利润表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ii) 其他暂时性差异中主要包括本集团计提的补充退休福利、预计负债和其他预提费用等，将在实际支付时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67,775	101,521	167,775	101,521
长期待摊费用	186,590	566,276	186,590	566,276
待摊费用	9,563	53,718	9,563	53,718
抵债资产 (注 (i))	111,345	10,501	111,345	10,501
其他 (注 (ii))	148,142	333,728	145,627	306,716
小计	623,415	1,065,744	620,900	1,038,732
减：减值准备	(1,005)	(792)	(1,005)	(792)
合计	<u>622,410</u>	<u>1,064,952</u>	<u>619,895</u>	<u>1,037,940</u>

注：

- (i) 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等,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无需为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ii)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项中包括本集团及本行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人民币1,682万元及3,730万元。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9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3,557,806	3,026,604	(2,161,861)	4,422,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五、9	51,794	61,177	-	112,9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五、10	467,502	401,784	-	869,286
长期应收款	五、15	137,367	130,299		267,666
其他		13,210	12,177	(6,297)	19,090
合计		4,227,679	3,632,041	(2,168,158)	5,691,562
	附注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8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3,127,265	2,213,707	(1,783,166)	3,557,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五、9	24,831	26,963	-	51,7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五、10	379,756	87,746	-	467,502
长期应收款	五、15	72,855	64,512	-	137,367
其他		4,901	26,330	(18,021)	13,210
合计		3,609,608	2,419,258	(1,801,187)	4,227,679

本行

	附注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9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3,557,806	3,026,604	(2,161,861)	4,422,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五、9	51,794	61,177	-	112,9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五、10	467,502	401,784	-	869,286
其他		13,210	13,347	(6,297)	20,260
合计		<u>4,090,312</u>	<u>3,502,912</u>	<u>(2,168,158)</u>	<u>5,425,066</u>
	附注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8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3,127,265	2,213,707	(1,783,166)	3,557,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五、9	24,831	26,963	-	51,7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五、10	379,756	87,746	-	467,502
其他		4,901	26,330	(18,021)	13,210
合计		<u>3,536,753</u>	<u>2,354,746</u>	<u>(1,801,187)</u>	<u>4,090,312</u>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借款	4,900,000	10,000,000
再贴现	607,454	779,010
应计利息	<u>29,196</u>	<u>99,825</u>
合计	<u>5,536,650</u>	<u>10,878,835</u>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402,959	3,590,947	1,402,959	3,590,947
- 其他金融机构	14,933,833	7,961,748	15,263,864	8,001,658
应计利息	125,735	80,287	125,735	80,287
合计	16,462,527	11,632,982	16,792,558	11,672,892

21.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9,831,839	6,761,699	2,537,027	617,688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				
- 银行	-	343,160	-	343,160
应计利息	84,418	102,207	15,332	5,503
合计	9,916,257	7,207,066	2,552,359	966,351

2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中国内地		
- 中央银行	-	5,350,000
- 银行	15,525,502	9,496,131
- 其他金融机构	500,000	-
应计利息	<u>1,580</u>	<u>4,202</u>
合计	<u><u>16,027,082</u></u>	<u><u>14,850,333</u></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债券	14,918,780	13,632,100
票据	1,106,722	1,214,031
应计利息	<u>1,580</u>	<u>4,202</u>
合计	<u><u>16,027,082</u></u>	<u><u>14,850,333</u></u>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92,593,934	72,852,694
- 个人客户	<u>20,622,060</u>	<u>18,313,340</u>
小计	<u>113,215,994</u>	<u>91,166,034</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55,286,883	45,792,055
- 个人客户	<u>44,174,283</u>	<u>38,585,318</u>
小计	<u>99,461,166</u>	<u>84,377,373</u>
汇出及应解汇款	100,697	131,519
待划转财政性存款	13,052	923
应计利息	<u>2,634,494</u>	<u>2,235,398</u>
合计	<u>215,425,403</u>	<u>177,911,247</u>
其中：		
保证金存款	<u>11,768,173</u>	<u>8,825,215</u>

24 .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19年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40,704	1,139,210	(1,116,775)	663,139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45	111,196	(111,157)	184
职工福利费		-	197,197	(151,597)	45,600
职工教育经费		20,034	28,798	(32,697)	16,135
工会经费		18,504	28,238	(25,908)	20,83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50	170,312	(170,298)	164
补充退休福利	(2)	75,700	18,790	(13,290)	81,200
合计		<u>755,237</u>	<u>1,693,741</u>	<u>(1,621,722)</u>	<u>827,256</u>

	注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82,381	907,718	(849,395)	640,704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3,992	85,201	(129,048)	145
职工福利费		1,751	123,240	(124,991)	-
职工教育经费		2,781	22,972	(5,719)	20,034
工会经费		12,325	18,378	(12,199)	18,50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45	138,262	(138,257)	150
补充退休福利	(2)	56,480	30,830	(11,610)	75,700
合计		<u>699,855</u>	<u>1,326,601</u>	<u>(1,271,219)</u>	<u>755,237</u>

本行

	注	2019年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15,094	1,104,105	(1,079,512)	639,687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09,304	(109,304)	-
职工福利费		-	195,882	(150,282)	45,600
职工教育经费		18,806	27,920	(32,627)	14,099
工会经费		18,127	27,536	(25,268)	20,39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168,525	(168,525)	-
补充退休福利	(2)	75,700	18,790	(13,290)	81,200
合计		<u>727,727</u>	<u>1,652,062</u>	<u>(1,578,808)</u>	<u>800,981</u>

		2018年			2018年
	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67,964	871,158	(824,028)	615,094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3,850	83,749	(127,599)	-
职工福利费		1,751	121,282	(123,033)	-
职工教育经费		2,322	22,058	(5,574)	18,806
工会经费		11,877	17,646	(11,396)	18,12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136,688	(136,688)	-
补充退休福利	(2)	56,480	30,830	(11,610)	75,700
合计		<u>684,244</u>	<u>1,283,411</u>	<u>(1,239,928)</u>	<u>727,727</u>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9年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5	92,534	(92,521)	158
企业年金		-	72,273	(72,273)	-
失业保险		5	5,505	(5,504)	6
合计		<u>150</u>	<u>170,312</u>	<u>(170,298)</u>	<u>164</u>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0	72,170	(72,165)	145
企业年金		-	62,169	(62,169)	-
失业保险		5	3,923	(3,923)	5
合计		<u>145</u>	<u>138,262</u>	<u>(138,257)</u>	<u>150</u>

本行

	2019年			2019年
	<u>1月1日</u>	<u>本年计提额</u>	<u>本年减少额</u>	<u>12月31日</u>
基本养老保险	-	90,803	(90,803)	-
企业年金	-	72,273	(72,273)	-
失业保险	-	5,449	(5,449)	-
合计	-	168,525	(168,525)	-
	2018年			2018年
	<u>1月1日</u>	<u>本年计提额</u>	<u>本年减少额</u>	<u>12月31日</u>
基本养老保险	-	70,639	(70,639)	-
企业年金	-	62,169	(62,169)	-
失业保险	-	3,880	(3,880)	-
合计	-	136,688	(136,688)	-

(2) 补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计划

本行向自愿同意在退休年龄前退休的职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间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行根据附注三、18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补充退休计划

本行向合格职工提供补充退休计划。本行根据附注三、18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a) 补充退休福利余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提前退休计划现值	45,300	43,820
补充退休计划现值	35,900	31,880
年末余额	81,200	75,700

(b) 补充退休福利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75,700	56,480
本年支付的福利	(13,290)	(11,610)
计入损益的补充退休福利成本	16,590	27,5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补充退休福利成本	2,200	3,330
年末余额	81,200	75,700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7,027	13,174	147,155	-
应交增值税	124,039	94,462	121,630	94,462
应交城建税及附加税费	19,076	11,397	19,076	11,397
其他	769	675	-	-
合计	330,911	119,708	287,861	105,859

26 . 预计负债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预计负债中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03,845	1,101	18	104,964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252)	252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8,855)	3,569	37	(5,2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4,738	4,922	55	99,715
	2018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36,891	4,152	7	141,050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239	(3,239)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872)	1,872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34,413)	(1,684)	11	(36,0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3,845	1,101	18	104,964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务证券	(1)	24,681,106	15,188,606
同业存单	(2)	51,739,653	49,708,055
应计利息		438,140	343,846
合计		<u>76,858,899</u>	<u>65,240,507</u>

(1) 本集团发行若干固定利率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a) 2015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2亿元，票面年利率5.59%，每年付息一次，2025年3月5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5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3.10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1.84亿元）。
- (b) 2016年3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票面年利率3.25%，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19年3月14日到期偿付。该部分债券于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4.99亿元。
- (c) 2016年3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年利率3.40%，每年付息一次，2021年3月14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02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93亿元）。
- (d) 2016年11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年利率3.30%，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19年11月24日到期偿付。该部分债券于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9.90亿元。
- (e) 2016年11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年利率3.40%，每年付息一次，2021年11月24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03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9.81亿元）。

- (f) 2017年6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5.00%，每年付息一次，2027年6月29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5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27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8.34亿元）。
- (g) 2017年7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5.00%，每年付息一次，2027年7月14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5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0.18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8.89亿元）。
- (h) 2019年5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3.65%，每年付息一次，2022年5月22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23亿元。
- (i) 2019年5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3.98%，每年付息一次，2024年5月22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07亿元。
- (j) 2019年5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3.70%，每年付息一次，2022年5月31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26亿元。
- (k) 2019年5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3.98%，每年付息一次，2024年5月31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07亿元。
- (l) 2019年12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3.45%，每年付息一次，2022年12月5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09亿元。
- (m) 2019年12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3.84%，每年付息一次，2024年12月5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00亿元。
- (n) 2019年12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3.42%，每年付息一次，2022年12月16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06亿元。

(o) 2019年12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3.80%，每年付息一次，2024年12月16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98亿元。

(2) 本集团发行若干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该等同业存单的原始到期日为一个月至一年不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17.89亿元及人民币497.27亿元。

28.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经折现分析：

	2019年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107,526
1年至2年(含2年)	93,941
2年至3年(含3年)	77,565
3年至5年(含5年)	149,731
5年以上	<u>29,917</u>
2019年12月31日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u>458,680</u></u>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u>427,429</u></u>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2019年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107,393
1年至2年(含2年)	93,941
2年至3年(含3年)	77,565
3年至5年(含5年)	149,731
5年以上	<u>29,917</u>
2019年12月31日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u>458,547</u></u>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u>427,296</u></u>

29 .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	534,194	267,379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17,378	143,327	117,378	143,327
代理业务应付款项	73,516	392,684	73,516	392,684
应付股息	16,548	15,353	16,548	15,353
其他	481,662	642,156	350,247	360,704
合计	1,223,298	1,460,899	557,689	912,068

30 .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46,655	2,295,678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1,763,035	1,763,035
合计	4,509,690	4,058,713

于2019年1月，本行以人民币4.52元/股的价格溢价发行4.51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新发行股份的溢价人民币15.1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完成以上发行后的股本余额为人民币45.10亿元，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83.38亿元。

31. 优先股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u>发行在外金融工具</u>	<u>发行时间</u>	<u>会计分类</u>	<u>初始股息率</u>	<u>发行价格</u>	<u>数量</u> (千股)	<u>原币</u> (千元)	<u>折合人民币</u> (千元)	<u>到期日</u>	<u>转换情况</u>
境外优先股	2017年 9月19日	权益工具	5.5%	20美元 / 股	60,150	1,203,000	7,883,259	永久存续	无
募集资金合计							7,883,259		
减：发行费用							(29,295)		
账面余额							7,853,964		

(2) 主要条款

(a)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c)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e)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行有权在报告监管机构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报告监管机构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f) 赎回条款

在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g)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3)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60,150	7,853,964	-	-	60,150	7,853,964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60,150	7,853,964	-	-	60,150	7,853,964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915,460	26,984,973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22,061,496	19,131,009
- 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7,853,964	7,853,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合计	562,458	511,751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562,458	511,751

32 .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股本溢价 (附注五、30)	8,337,869	6,826,276
合计	8,337,869	6,826,276

33 .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发生额					
	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 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941)	(2,200)	-	550	(1,650)	(7,59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507,856	496,813	(412,081)	(21,183)	63,549	571,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信用						
损失准备	51,278	95,759	(38,242)	(14,379)	43,138	94,416
合计	553,193	590,372	(450,323)	(35,012)	105,037	658,230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 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43)	(3,330)	-	832	(2,498)	(5,9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88,992)	1,441,431	(112,301)	(332,282)	996,848	507,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29,264	59,104	(29,752)	(7,338)	22,014	51,278
合计	<u>(463,171)</u>	<u>1,497,205</u>	<u>(142,053)</u>	<u>(338,788)</u>	<u>1,016,364</u>	<u>553,193</u>

34 . 盈余公积

本行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5 . 一般风险准备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的相关规定，本行需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一般准备金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4.00 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6 . 利润分配

(1) 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23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31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约 9.02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行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由本行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共同签署《关于全额派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第二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及相关授权，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定价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 5.50% (税后) 计算，派发优先股股息 7,351.67 万美元 (含税)，股息支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折合人民币约 5.20 亿元 (含税)。

(3) 本行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0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约 9.02 亿元。

(4) 本行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定价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 5.50% (税后) 计算，派发优先股股息 7,351.67 万美元 (含税)，股息支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折合人民币约 5.04 亿元 (含税)。

(5) 本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90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2.73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约 8.12 亿元。

37 .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52,657	372,106	352,657	372,1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3,005	16,443	12,757	21,59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57,712	192,311	260,318	192,31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917,025	3,478,800	4,917,025	3,478,80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82,842	1,615,799	2,382,842	1,615,799
- 票据贴现	386,911	289,740	386,911	289,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06,078	250,380	306,078	250,38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400,084	5,336,522	5,400,084	5,336,522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498,690	334,800	-	-
利息收入小计	<u>14,515,004</u>	<u>11,886,901</u>	<u>14,018,672</u>	<u>11,557,250</u>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465,372)	(752,819)	(468,280)	(759,94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92,306)	(388,629)	(94,711)	(126,00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434,379)	(2,985,319)	(3,434,380)	(2,985,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528,569)	(561,802)	(528,569)	(561,80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588,388)	(2,446,785)	(2,588,388)	(2,446,785)
其他利息支出	(259,935)	(287,518)	(259,935)	(287,518)
利息支出小计	<u>(7,668,949)</u>	<u>(7,422,872)</u>	<u>(7,374,263)</u>	<u>(7,167,376)</u>
利息净收入	<u>6,846,055</u>	<u>4,464,029</u>	<u>6,644,409</u>	<u>4,389,874</u>

3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手续费	695,313	486,879	695,313	486,879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339,855	239,702	339,855	239,702
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	131,056	34,716	131,056	34,716
融资租赁手续费	118,743	114,702	-	-
结算业务手续费	41,057	30,921	41,057	30,921
其他手续费	20,092	36,662	20,116	36,681
	1,346,116	943,582	1,227,397	828,8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9,236)	(77,825)	(123,305)	(73,548)
	1,216,880	865,757	1,104,092	755,351

39 . 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2018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收益	739,095	1,812,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处置收益	412,081	112,301
权益投资股利收入	1,500	1,100
其他	(4,334)	(1,496)
合计	1,148,342	1,923,929

4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u>2019年</u>	<u>2018年</u>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30,340	(303,689)
衍生金融工具	(1,957)	-
	228,383	(303,689)
合计	228,383	(303,689)

41 .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买卖即期外汇的汇差损益、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折算成人民币产生的损益等。

42 .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u>2019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u>2018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18	23,753	37,524	23,618
教育费附加	25,883	17,068	25,816	16,971
其他	37,685	34,027	36,691	33,077
	101,186	74,848	100,031	73,666
合计	101,186	74,848	100,031	73,666

43.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9,210	907,718	1,104,105	871,158
-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11,196	85,201	109,304	83,749
- 职工福利费	197,197	123,240	195,882	121,282
- 职工教育经费	28,798	22,972	27,920	22,058
- 工会经费	28,238	18,378	27,536	17,646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312	138,262	168,525	136,688
- 补充退休福利	16,590	27,500	16,590	27,500
小计	1,691,541	1,323,271	1,649,862	1,280,081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及摊销	409,659	408,470	407,556	407,675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134,455	105,211	133,622	105,093
- 维护费	102,838	90,995	101,035	90,349
小计	646,952	604,676	642,213	603,11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727,083	502,855	710,175	486,575
合计	3,065,576	2,430,802	3,002,250	2,369,773

44.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	178	(98)	178
拆出资金	4,945	9,927	6,115	9,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	(1,689)	820	(1,6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6,604	2,213,707	3,026,604	2,213,7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01,784	87,746	401,784	87,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61,177	26,963	61,177	26,963
长期应收款	130,299	64,512	-	-
信贷承诺	(5,249)	(36,086)	(5,249)	(36,086)
其他	6,510	17,914	6,510	17,914
合计	3,626,792	2,383,172	3,497,663	2,318,660

45 .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		957,172	716,442	888,738	687,441
递延所得税	五、16(2)	(464,139)	(283,815)	(430,585)	(268,766)
合计		<u>493,033</u>	<u>432,627</u>	<u>458,153</u>	<u>418,675</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税前利润	2,828,555	2,476,016	2,689,020	2,421,175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07,139	619,004	672,255	605,294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 企业年金	1,494	3,764	1,494	3,764
- 招待费	3,663	3,560	3,402	3,319
- 其他	6,175	7,284	6,440	7,283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注 (i))	(225,438)	(200,985)	(225,438)	(200,985)
所得税	<u>493,033</u>	<u>432,627</u>	<u>458,153</u>	<u>418,675</u>

注：

- (i) 免税收入包括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豁免缴纳所得税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46 .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行于报告期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u>2019年</u>	<u>2018年</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4,472,109	4,058,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4,815	2,023,352
减：母公司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519,999	504,096
	1,764,816	1,519,25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816	1,519,25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9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7,396	2,020,853
减：母公司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519,999	504,096
	1,757,397	1,516,75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7,397	1,516,75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9	0.37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u>2019年</u>	<u>2018年</u>
年初普通股股数	4,058,713	4,058,713
新增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13,396	-
	4,472,109	4,058,713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472,109	4,058,713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2,335,522	2,043,389	2,230,867	2,002,500
加：信用减值损失	3,626,792	2,383,172	3,497,663	2,318,660
折旧及摊销	409,659	408,470	407,556	407,675
投资收益	(1,150,097)	(1,921,043)	(1,150,097)	(1,921,04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28,383)	303,689	(228,383)	303,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净损失	777	502	777	502
递延税款	(464,139)	(283,815)	(430,585)	(268,766)
未实现汇兑收益	(143,159)	(409,824)	(143,159)	(409,82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400,084)	(5,336,522)	(5,400,084)	(5,336,52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588,388	2,446,785	2,588,388	2,446,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9,522,847)	(34,404,737)	(48,328,727)	(30,661,3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998,407	13,971,013	40,001,484	10,335,653
其他	(56,571)	(55,559)	(56,571)	(55,559)
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05,735)</u>	<u>(20,854,480)</u>	<u>(7,010,871)</u>	<u>(20,837,59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500,749	10,212,182	22,495,291	10,210,26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0,212,182)</u>	<u>(9,678,330)</u>	<u>(10,210,266)</u>	<u>(9,658,90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2,288,567</u>	<u>533,852</u>	<u>12,285,025</u>	<u>551,361</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20,460	451,273	520,460	451,27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9,723,270	8,256,128	19,723,270	8,256,128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1,035	1,333,201	1,305,577	1,331,285
- 拆出资金	446,477	171,580	446,477	171,580
- 同业存单	499,507	-	499,50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22,500,749	10,212,182	22,495,291	10,210,266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对本行直接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主要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本行 普通股金额 (千元)	持有本行普通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Intesa Sanpaolo S.p.A. (“圣保罗银行”)	624,754	13.85%	15.39%	意大利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Gian Maria GROS-PIETRO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信实业”)	503,556	11.17%	12.41%	青岛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有限公司	王建辉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尔投资”)	409,693	9.08%	10.09%	青岛	对外投资	有限公司	张瑞敏
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AMTD”)	301,800	6.69%	7.44%	香港	对外投资	有限公司	王锐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空调电子”)	218,692	4.85%	5.39%	青岛	空调器、制冷设备 生产、销售与服务	有限公司	王莉

注：

(i) 于2019年1月，本行发行4.51亿股普通股，海尔空调电子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主要股东对本行所持普通股股份的变化

	圣保罗银行		国信实业		海尔投资		AMTD		海尔空调电子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8年1月1日	623,909	15.37%	503,556	12.41%	409,693	10.09%	301,800	7.44%	218,692	5.39%
本年增加	845	0.02%	-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624,754	15.39%	503,556	12.41%	409,693	10.09%	301,800	7.44%	218,692	5.39%
本年减少	-	(1.54%)	-	(1.24%)	-	(1.01%)	-	(0.75%)	-	(0.54%)
2019年12月31日	624,754	13.85%	503,556	11.17%	409,693	9.08%	301,800	6.69%	218,692	4.85%

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9年	2018年
	币种	12月31日	12月31日
圣保罗银行	欧元	90.86 亿	90.85 亿
国信实业	人民币	20.00 亿	20.00 亿
海尔投资	人民币	1.11 亿元	2.52 亿
AMTD	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2) 本行的子公司

有关本行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附注五、10。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实体及其子公司等。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和金融投资。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与除子公司以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圣保罗银行 及其集团	国信实业 及其集团	海尔投资 及其集团	AMTD 及其 集团	关键管理人员 任职的公司及 其他组织 (注 (i)) (不含以上 股东及其集团)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ii))	-	878,451	316,642	-	549,584	15,315	1,759,992	1.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注(iii))	-	-	701,045	-	-	-	701,045	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	-	-	213,184	-	213,184	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	2,456,323	-	-	2,456,323	10.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75	-	-	-	-	-	5,675	0.43%
拆出资金	-	-	825,856	-	-	-	825,856	24.80%
吸收存款	194,167	378,209	445,786	-	521,864	56,259	1,596,285	0.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59	1,529	-	-	-	1,788	0.01%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保函 (注(iv))	-	-	18	-	-	-	18	0.00%
2019年								
利息收入	-	94,557	73,332	-	60,130	611	228,630	1.58%
利息支出	6,697	31,060	11,918	-	7,972	1,231	58,878	0.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6,948	-	-	54,772	71,720	5.33%
投资收益	-	-	-	94,179	-	-	94,179	8.20%
业务及管理费	-	566	-	-	-	-	566	0.02%
营业外支出	-	-	-	-	8,948	-	8,948	52.75%

	圣保罗银行 及其集团	国信实业 及其集团	海尔投资 / 海尔空调电子 及其集团	AMTD 及其 集团	关键管理人员 任职的公司及 其他组织 (注 (i)) (不含以上 股东及其集团)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ii))	-	1,502,647	300,578	-	456,412	13,476	2,273,113	1.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注(iii))	-	-	1,712,538	-	-	-	1,712,538	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	-	-	310,108	-	310,108	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	2,435,724	-	-	2,435,724	10.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270	-	-	-	-	-	270	0.02%
吸收存款	253,749	1,312,963	242,432	-	314,764	54,144	2,178,052	1.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376	-	230	-	1,606	0.01%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保函 (注(iv))	-	-	212,933	-	-	-	212,933	8.83%
2018年								
利息收入	2,475	64,453	114,433	-	37,104	559	219,024	1.84%
利息支出	1,882	11,452	1,827	-	4,898	692	20,751	0.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23,851	-	5	-	23,856	2.53%
业务及管理费	-	566	-	-	-	-	566	0.02%
营业外支出	-	-	-	-	545	-	545	7.43%

注：

(i)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及其他组织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及其他组织。

(ii)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75,380	1,500,000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98,500	450,000
青岛海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5,800	-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748	-
青岛华通军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
海尔金融保理 (重庆) 有限公司	-	300,000
自然人	15,283	13,447
	1,753,711	2,268,447
合计	1,753,711	2,268,447

(iii)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未含应计利息)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960,000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750,000
	700,000	1,710,000
合计	700,000	1,710,000

(iv)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保函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8	211,933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0
合计	18	212,933

(2)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0,113	39,932
拆出资金	202,605	-
	<u>2019年</u>	<u>2018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2,605	6,100
利息支出	2,909	1,0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	20
其他业务收入	2,548	3,306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行级高级管理人员。

	<u>2019年</u>	<u>2018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063	21,092

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19年12月31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2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9万元），已经包括在附注六、2所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进行业务管理。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金融市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等。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该分部包括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以及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八、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协助下，负责高级管理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使本集团具有足够的资源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并监测、识别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

本集团内部各部门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能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各自业务领域内负责各自的风险管理。

各分行成立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分行信贷、市场、操作、信息科技等各类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对分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确定完善分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和办法等，并由总行信贷管理部给予指导。各分支机构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总行部门提出的方案或改进意见进行风险处置。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管理信息系统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

1.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信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信用风险管理具体由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金融市场事业部等部门负责，各业务单元需执行信用政策及程序，负责其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及履约，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包括总行审批的资产组合）的所有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在不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除附注十、1 所载本集团作出的信贷承诺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信贷承诺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1 披露。

(2)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该阶段的金融工具需确认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该阶段的金融工具需确认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该阶段的金融工具需确认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对违约的界定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超过 90 天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或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值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并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估值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估值采用贴现现金流法，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等。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概率。

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指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其他未纳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监管变化、法律变化的影响，也已纳入考虑，但不视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并未据此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3)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重组贷款应当经过至少连续6个月的观察期，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

(4)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增加保证人或压缩贷款额度。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集团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184,380	29,103,1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2,468	1,542,437
拆出资金	3,313,603	4,110,464
衍生金融资产	12,43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5,771	300,2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158,291	123,366,891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3,904,305	14,894,19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4,950,531	52,979,50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4,491,058	70,032,056
长期应收款	9,037,819	7,766,698
其他	147,137	332,936
小计	<u>357,837,799</u>	<u>304,428,598</u>
表外信贷承诺	<u>29,658,381</u>	<u>18,711,838</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387,496,180</u>	<u>323,140,436</u>

(6)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3,033,775	13.32%	18,805,454	14.88%
建筑业	19,902,351	11.52%	10,788,346	8.54%
房地产业	19,673,198	11.39%	8,849,735	7.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287,741	7.11%	10,802,398	8.55%
批发和零售业	11,628,689	6.73%	9,654,850	7.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28,367	6.50%	8,169,559	6.46%
金融业	6,677,300	3.86%	5,456,155	4.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3,352	2.57%	4,711,898	3.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47,547	1.88%	2,911,253	2.30%
其他	6,164,306	3.57%	4,887,248	3.86%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18,286,626	68.45%	85,036,896	67.28%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508,817	31.55%	41,349,974	32.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2,795,443	100.00%	126,386,870	100.00%

债券投资 (未含应计利息) 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万德或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报告期末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	-	23,606,665	-	-	-	23,606,665
政策性银行	-	17,918,702	-	-	-	17,918,7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18,276,243	588,001	500,391	625,750	19,990,385
企业实体	250,025	6,777,490	9,385,573	501,151	6,531,987	23,446,226
合计	250,025	66,579,100	9,973,574	1,001,542	7,157,737	84,961,978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	-	16,546,060	-	-	-	16,546,060
政策性银行	-	25,685,751	-	-	-	25,685,7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99,528	19,356,535	638,180	339,470	984,037	21,617,750
企业实体	191,957	5,810,021	7,247,660	874,336	4,963,530	19,087,504
合计	491,485	67,398,367	7,885,840	1,213,806	5,947,567	82,937,065

(7)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04,840	-	-	39,704,84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3,043	-	-	1,313,043	(575)	-	-	(575)
拆出资金	3,330,171	-	-	3,330,171	(16,568)	-	-	(16,5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6,713	-	-	2,326,713	(942)	-	-	(9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104,427,425	5,597,701	2,651,312	112,676,438	(1,281,247)	(1,135,766)	(1,569,797)	(3,986,81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3,804,306	586,358	250,999	54,641,663	(241,776)	(41,609)	(139,437)	(422,822)
金融投资	63,840,812	1,519,532	-	65,360,344	(481,299)	(387,987)	-	(869,286)
长期应收款	8,891,003	406,598	7,884	9,305,485	(175,027)	(90,217)	(2,422)	(267,6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77,638,313	8,110,189	2,910,195	288,658,697	(2,197,434)	(1,655,579)	(1,711,656)	(5,564,669)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6,249,822	-	-	6,249,822	(12,917)	-	-	(12,917)
金融投资	52,243,475	2,675,825	31,231	54,950,531	(34,869)	(56,072)	(22,030)	(112,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58,493,297	2,675,825	31,231	61,200,353	(47,786)	(56,072)	(22,030)	(125,888)
表外信贷承诺	29,575,025	82,987	369	29,658,381	(94,738)	(4,922)	(55)	(99,715)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54,430	-	-	29,554,43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3,110	-	-	1,543,110	(673)	-	-	(673)
拆出资金	4,122,087	-	-	4,122,087	(11,623)	-	-	(11,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384	-	-	300,384	(122)	-	-	(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69,940,848	6,939,668	1,804,412	78,684,928	(1,126,657)	(1,233,761)	(811,122)	(3,171,54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0,872,468	265,333	312,766	41,450,567	(149,716)	(43,909)	(176,064)	(369,689)
金融投资	70,036,794	462,764	-	70,499,558	(398,696)	(68,806)	-	(467,502)
长期应收款	7,904,065	-	-	7,904,065	(137,367)	-	-	(137,3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24,274,186	7,667,765	2,117,178	234,059,129	(1,824,854)	(1,346,476)	(987,186)	(4,158,516)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6,772,625	-	-	6,772,625	(16,577)	-	-	(16,577)
金融投资	51,654,675	1,324,826	-	52,979,501	(32,672)	(19,122)	-	(51,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58,427,300	1,324,826	-	59,752,126	(49,249)	(19,122)	-	(68,371)
表外信贷承诺	18,640,353	70,591	894	18,711,838	(103,845)	(1,101)	(18)	(104,964)

注：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等方式来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对于金融市场业务，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交易和交易账户交易并分别进行管理，并使用各自不同的管理方法分别控制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风险形成的市场风险。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04,840	653,973	39,050,867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2,468	2,008	1,310,460	-	-	-
拆出资金	3,313,603	82,331	944,727	2,286,54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5,771	113	2,325,658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i))	169,158,291	772,480	44,674,471	105,982,468	16,079,017	1,649,855
金融投资(注(ii))	142,377,400	2,193,661	13,402,331	27,738,081	58,535,322	40,508,005
长期应收款	9,037,819	85,729	6,756,565	2,195,525	-	-
其他	6,391,958	6,391,958	-	-	-	-
资产总额	373,622,150	10,182,253	108,465,079	138,202,619	74,614,339	42,157,8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36,650	29,196	462,688	5,044,76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62,527	125,735	10,186,792	6,150,000	-	-
拆入资金	9,916,257	84,418	4,288,217	5,465,633	77,98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27,082	1,580	16,025,502	-	-	-
吸收存款	215,425,403	2,735,191	142,197,240	37,524,419	32,572,152	396,401
应付债券	76,858,899	438,140	13,477,677	38,261,976	17,489,383	7,191,723
其他	2,917,414	2,489,986	1,338	17,628	181,960	226,502
负债总额	343,144,232	5,904,246	186,639,454	92,464,422	50,321,484	7,814,626
资产负债缺口	30,477,918	4,278,007	(78,174,375)	45,738,197	24,292,855	34,343,234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54,430	489,559	29,064,871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2,437	9,909	1,332,609	199,919	-	-
拆出资金	4,110,464	87,236	932,723	3,090,50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262	384	299,878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i))	123,366,891	521,250	46,007,345	69,134,140	6,010,630	1,693,526
金融投资(注(ii))	145,396,623	2,183,527	9,197,205	20,171,587	70,734,644	43,109,660
长期应收款	7,766,698	70,610	6,244,867	1,451,221	-	-
其他	5,620,697	5,620,697	-	-	-	-
资产总额	317,658,502	8,983,172	93,079,498	94,047,372	76,745,274	44,803,1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78,835	99,825	252,891	10,526,11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2,982	80,287	5,095,694	6,457,001	-	-
拆入资金	7,207,066	102,207	3,333,630	3,586,416	184,81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50,333	4,202	14,846,131	-	-	-
吸收存款	177,911,247	2,366,917	120,420,179	28,622,624	26,113,704	387,823
应付债券	65,240,507	343,846	16,636,912	39,570,111	1,499,470	7,190,168
其他	2,440,808	2,440,808	-	-	-	-
负债总额	290,161,778	5,438,092	160,585,437	88,762,271	27,797,987	7,577,991
资产负债缺口	27,496,724	3,545,080	(67,505,939)	5,285,101	48,947,287	37,225,195

注：

- (i)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3个月内”组别分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扣除减值准备后)人民币12.69亿元及人民币30.77亿元。
- (i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本集团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变动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438,707)	(635,421)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438,707	635,42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后立即重新定价或到期）；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各项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602,889	97,595	4,356	39,704,8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9,420	452,943	50,105	1,312,468
拆出资金	2,865,118	448,485	-	3,313,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5,771	-	-	2,325,7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216,824	938,318	3,149	169,158,291
金融投资(注(i))	130,889,596	11,487,804	-	142,377,400
长期应收款	9,037,819	-	-	9,037,819
其他	6,389,347	573	2,038	6,391,958
资产总额	360,136,784	13,425,718	59,648	373,622,1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36,650	-	-	5,536,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392,762	69,765	-	16,462,527
拆入资金	7,564,633	2,351,624	-	9,916,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27,082	-	-	16,027,082
吸收存款	213,253,693	2,131,380	40,330	215,425,403
应付债券	76,858,899	-	-	76,858,899
其他	2,872,014	36,589	8,811	2,917,414
负债总额	338,505,733	4,589,358	49,141	343,144,232
净头寸	21,631,051	8,836,360	10,507	30,477,918
表外信贷承诺	29,166,790	374,804	116,787	29,658,381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22,481	28,105	3,844	29,554,4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7,598	332,317	22,522	1,542,437
拆出资金	3,874,944	235,520	-	4,110,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262	-	-	300,2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210,169	153,093	3,629	123,366,891
金融投资(注(i))	135,931,485	9,465,138	-	145,396,623
长期应收款	7,766,698	-	-	7,766,698
其他	5,617,694	2,252	751	5,620,697
资产总额	307,411,331	10,216,425	30,746	317,658,50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78,835	-	-	10,878,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2,982	-	-	11,632,982
拆入资金	6,240,715	966,351	-	7,207,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50,333	-	-	14,850,333
吸收存款	177,223,409	631,187	56,651	177,911,247
应付债券	65,240,507	-	-	65,240,507
其他	2,411,680	27,363	1,765	2,440,808
负债总额	288,478,461	1,624,901	58,416	290,161,778
净头寸	18,932,870	8,591,524	(27,670)	27,496,724
表外信贷承诺	18,038,135	482,852	190,851	18,711,838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的变动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511	9,358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511)	(9,358)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集团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这主要包括本集团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计划财务部根据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支付。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流动性需要，同时本集团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付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本集团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近年来本集团客户存款持续增长，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并采用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1)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注(ii))	实时偿还 (注(ii))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450,458	20,254,382	-	-	-	-	-	39,704,8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12,468	-	-	-	-	-	1,312,468
拆出资金	-	-	162,798	806,359	2,344,446	-	-	3,313,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325,771	-	-	-	-	2,325,7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1,992	349,749	10,501,076	9,329,210	49,927,301	48,045,398	49,803,565	169,158,291
金融投资(注(i))	23,250	-	3,749,714	5,619,933	28,885,764	60,970,135	43,128,604	142,377,400
长期应收款	8,877	41,196	305,697	758,246	2,402,866	5,520,937	-	9,037,819
其他	5,552,527	8,066	5,588	283	4,253	194,456	626,785	6,391,958
资产总额	26,237,104	21,965,861	17,050,644	16,514,031	83,564,630	114,730,926	93,558,954	373,622,1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00,375	62,314	5,073,961	-	-	5,536,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37,212	3,091,712	2,221,296	6,212,307	-	-	16,462,527
拆入资金	-	-	2,954,285	1,364,186	5,519,684	78,102	-	9,916,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027,082	-	-	-	-	16,027,082
吸收存款	-	113,653,274	15,175,036	14,145,017	38,337,207	33,718,468	396,401	215,425,403
应付债券	-	-	2,171,262	11,329,858	38,676,673	17,489,383	7,191,723	76,858,899
其他	114,271	120,041	539,476	135,578	197,957	1,502,389	307,702	2,917,414
负债总额	114,271	118,710,527	40,359,228	29,258,249	94,017,789	52,788,342	7,895,826	343,144,232
净头寸	26,122,833	(96,744,666)	(23,308,584)	(12,744,218)	(10,453,159)	61,942,584	85,663,128	30,477,918

	2018年12月31日							
	无期限 (注(ii))	实时偿还 (注(ii))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835,735	8,718,695	-	-	-	-	-	29,554,4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41,224	-	-	201,213	-	-	1,542,437
拆出资金	-	-	239,838	713,109	3,157,517	-	-	4,110,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0,262	-	-	-	-	300,2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56,367	940,792	6,331,329	10,979,327	41,645,801	25,418,753	35,894,522	123,366,891
金融投资(注(i))	23,250	-	1,378,417	7,684,772	21,216,658	71,838,897	43,254,629	145,396,623
长期应收款	-	-	200,327	758,346	2,456,543	4,351,482	-	7,766,698
其他	5,601,299	19,398	-	-	-	-	-	5,620,697
资产总额	28,616,651	11,020,109	8,450,173	20,135,554	68,677,732	101,609,132	79,149,151	317,658,50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76,217	76,674	10,625,944	-	-	10,878,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817,247	2,397,146	906,887	6,511,702	-	-	11,632,982
拆入资金	-	-	1,368,515	2,025,440	3,628,030	185,081	-	7,207,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4,850,333	-	-	-	-	14,850,333
吸收存款	-	91,748,668	18,338,126	10,846,766	29,388,722	27,201,142	387,823	177,911,247
应付债券	-	-	4,779,439	12,064,185	39,707,245	1,499,470	7,190,168	65,240,507
其他	119,499	143,478	639,057	56,053	710,163	696,858	75,700	2,440,808
负债总额	119,499	93,709,393	42,548,833	25,976,005	90,571,806	29,582,551	7,653,691	290,161,778
净头寸	28,497,152	(82,689,284)	(34,098,660)	(5,840,451)	(21,894,074)	72,026,581	71,495,460	27,496,724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i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已发生信用减值或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部分。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发生信用减值部分划分为“实时偿还”类别。

(2) 未折现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00,599	85,875	5,150,899	-	-	5,637,373	5,536,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37,212	3,096,417	2,232,040	6,321,381	-	-	16,587,050	16,462,527
拆入资金	-	-	2,956,700	1,387,920	5,659,189	78,102	-	10,081,911	9,916,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029,968	-	-	-	-	16,029,968	16,027,082
吸收存款	-	113,653,274	15,187,568	14,211,282	39,058,190	36,454,046	478,312	219,042,672	215,425,403
应付债券	-	-	2,150,000	11,529,980	39,896,600	20,520,120	7,200,000	81,296,700	76,858,899
其他	114,271	120,041	557,855	145,680	257,361	1,633,534	111,117	2,939,859	2,908,609
总额	114,271	118,710,527	40,379,107	29,592,777	96,343,620	58,685,802	7,789,429	351,615,533	343,135,427

2018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约未折现	账面价值
								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76,370	76,950	10,845,905	-	-	11,099,225	10,878,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817,247	2,399,559	911,385	6,641,162	-	-	11,769,353	11,632,982
拆入资金	-	-	1,370,635	2,045,181	3,749,160	194,204	-	7,359,180	7,207,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4,855,016	-	-	-	-	14,855,016	14,850,333
吸收存款	-	91,748,668	18,351,229	10,892,065	29,816,577	29,487,700	461,810	180,758,049	177,911,247
应付债券	-	-	4,790,000	12,163,730	40,863,000	3,093,920	8,445,960	69,356,610	65,240,507
其他	119,499	143,478	639,057	56,053	710,163	696,858	75,700	2,440,808	2,440,808
总额	119,499	93,709,393	42,581,866	26,145,364	92,625,967	33,472,682	8,983,470	297,638,241	290,161,778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与这些负债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内控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现场安全故障、营业中断及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

本行董事会最终负责操作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已全面建立管理和防范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直接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统筹、支持及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并评估内控系统和合规情况。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定期向监管机构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2,418,940	19,433,753
- 股本	4,509,690	4,058,713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337,869	6,826,276
- 其他综合收益	658,230	553,193
- 盈余公积	1,626,662	1,403,575
- 一般风险准备	4,400,258	3,969,452
- 未分配利润	2,528,787	2,319,800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57,444	302,744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194,243)	(165,15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224,697	19,268,600
其他一级资本	7,901,623	7,894,330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853,964	7,853,964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7,659	40,366
一级资本净额	30,126,320	27,162,930
二级资本	9,126,185	8,858,726
-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7,200,000	7,2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830,867	1,577,994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5,318	80,732
总资本净额	39,252,505	36,021,65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65,908,365	229,776,4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6%	8.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3%	11.82%
资本充足率	14.76%	15.68%

九、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不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a)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b) 其他金融投资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注 (i))	第二层次 (注 (ii))	第三层次 (注 (i) - 注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800,861	-	800,861
- 资产管理计划	-	-	9,240,047	9,240,047
- 理财产品	-	-	1,033,973	1,033,973
- 资金信托计划	-	-	2,829,424	2,829,424
- 投资基金	-	8,957,998	50,258	9,008,256
衍生金融资产	-	6,848	5,588	12,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46,915,283	-	46,915,283
- 资产管理计划	-	7,302,406	-	7,302,406
- 其他投资	-	-	732,842	732,842
- 股权投资	-	-	23,250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249,822	6,249,822
金融资产合计	-	63,983,396	20,165,204	84,148,600
衍生金融负债	-	6,790	2,015	8,805
金融负债合计	-	6,790	2,015	8,805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注 (i))	第二层次 (注 (i))	第三层次 (注 (i) - 注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237,280	-	237,280
- 资产管理计划	-	-	9,354,611	9,354,611
- 理财产品	-	-	2,080,946	2,080,946
- 资金信托计划	-	-	3,221,359	3,221,359
- 投资基金	-	7,417,936	49,684	7,467,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47,796,047	-	47,796,047
- 资产管理计划	-	5,183,454	-	5,183,454
- 股权投资	-	-	23,250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772,625	6,772,625
金融资产合计	-	60,634,717	21,502,475	82,137,192

注：

(i) 于报告期，各层次之间并无重大转换。

(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年 1月1日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9年 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9,354,611	-	-	280,983	-	5,221,089	-	(5,616,636)	9,240,047
- 理财产品	2,080,946	-	-	33,973	-	1,000,000	-	(2,080,946)	1,033,973
- 资金信托计划	3,221,359	-	-	112,326	-	270,304	-	(774,565)	2,829,424
- 投资基金	49,684	-	-	574	-	-	-	-	50,258
衍生金融资产	-	-	-	5,588	-	-	-	-	5,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投资	-	-	-	27,299	5,543	700,000	-	-	732,842
- 股权投资	23,250	-	-	-	-	-	-	-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772,625	-	-	309,424	(9,022)	22,794,208	-	(23,617,413)	6,249,822
金融资产合计	21,502,475	-	-	770,167	(3,479)	29,985,601	-	(32,089,560)	20,165,204
衍生金融负债	-	-	-	2,015	-	-	-	-	2,015
金融负债合计	-	-	-	2,015	-	-	-	-	2,015

2018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 1月1日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8年 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10,863,060	-	-	146,488	-	2,249,559	-	(3,904,496)	9,354,611
- 理财产品	20,992,466	-	-	183,456	-	5,000,000	-	(24,094,976)	2,080,946
- 资金信托计划	8,456,436	-	-	77,401	-	395,000	-	(5,707,478)	3,221,359
- 投资基金	60,155	-	-	1,501	-	-	-	(11,972)	49,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3,203,033	-	-	67,501	(5,938)	-	-	(3,264,596)	-
- 股权投资	23,250	-	-	-	-	-	-	-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941,746	-	-	249,566	15,908	28,225,793	-	(24,660,388)	6,772,625
合计	46,540,146	-	-	725,913	9,970	35,870,352	-	(61,643,906)	21,502,475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集团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4.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存放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拆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鉴于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于一年内到期或采用浮动利率，故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所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 (4)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 (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	38,866,579	38,978,313	-	38,895,979	82,334
合计	38,866,579	38,978,313	-	38,895,979	82,33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债务证券	25,119,246	25,374,003	-	25,374,003	-
- 同业存单	51,739,653	51,788,903	-	51,788,903	-
合计	76,858,899	77,162,906	-	77,162,906	-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	36,665,810	36,674,559	-	36,583,883	90,676
合计	36,665,810	36,674,559	-	36,583,883	90,67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债务证券	15,532,452	15,212,729	-	15,212,729	-
- 同业存单	49,708,055	49,726,684	-	49,726,684	-
合计	65,240,507	64,939,413	-	64,939,413	-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等。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信用卡承诺合同金额为按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20,884,567	13,700,722
开出信用证	1,562,969	657,499
开出保函	1,891,134	2,410,96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045,541	1,698,68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u>274,170</u>	<u>243,970</u>
合计	<u><u>29,658,381</u></u>	<u><u>18,711,838</u></u>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只包含对银团贷款提供的未使用贷款授信额度。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详见附注五、26。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u>10,077,887</u></u>	<u><u>9,694,305</u></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原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u>本集团</u>	<u>本行</u>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08,802	103,310
一年以上五年以内 (含五年)	320,161	320,161
五年以上	90,464	90,464
合计	519,427	513,935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租用了一些物业，在原租赁准则下，分类为经营性租赁。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详见附注三、30）。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租赁准则后，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详见附注三、30 和附注五、28）。

4.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获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订约但未支付	82,790	213,625
合计	82,790	213,625

5. 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6.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承兑承诺	5,026,883	4,153,146

7. 抵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投资证券	21,792,317	28,618,903
贴现票据	1,106,722	1,214,031
合计	22,899,039	29,832,934

本集团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参见附注五、1）。该等存款不得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营。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抵押资产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买入返售的票据业务。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资产。

十一、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9,240,047	7,302,406	15,884,877	32,427,330	32,427,330
资金信托计划	2,829,424	-	4,781,679	7,611,103	7,611,103
理财产品	1,033,973	-	-	1,033,973	1,033,973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	1,008,633	-	1,108,633	1,108,633
投资基金	9,008,256	-	-	9,008,256	9,008,256
合计	22,211,700	8,311,039	20,666,556	51,189,295	51,189,295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9,354,611	5,183,454	23,345,844	37,883,909	37,883,909
资金信托计划	3,221,359	-	4,749,685	7,971,044	7,971,044
理财产品	2,080,946	-	-	2,080,946	2,080,946
资产支持证券	-	1,952,607	-	1,952,607	1,952,607
投资基金	7,467,620	-	-	7,467,620	7,467,620
合计	22,124,536	7,136,061	28,095,529	57,356,126	57,356,126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取的手续费金额均不重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1,009.69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5.34 亿元)。

3. 本集团于 1 月 1 日之后发起但于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9 年度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2.13 亿元 (2018 年度：人民币 1.72 亿元)。

2019 年度，本集团于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959.03 亿元 (2018 年度：人民币 1,135.20 亿元)。

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证券化交易。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银登中心”）开展信托受益权登记流转业务。

于2015年，本集团将由客户贷款组成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43亿元信贷资产，出售给由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

于2017年，本集团将由客户贷款组成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00亿元的信贷资产，委托给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信托。取得信托受益权后，本集团在银登中心将初始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全部挂牌转让。由于转让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

根据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本集团仅对上述资产证券化项下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提供与信贷资产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并收取规定的服务报酬。

十三、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1.45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1.63亿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董事会会议提议，本行有关利润分配方案详见附注五、36。

(2) 理财子公司设立情况

本行于2020年2月10日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筹建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行全资发起设立，注册资本拟为10亿元人民币。

(3)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爆发以来，各项防控工作持续进行，国内防控形势逐步向好。本行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人行、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国内外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行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行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集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	<u>2019 年</u>	<u>2018 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7)	(502)
政府补助	(1)	37,071	7,7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u>(13,409)</u>	<u>(3,316)</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	22,885	3,921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3)	<u>(7,655)</u>	<u>(1,364)</u>
合计		<u><u>15,230</u></u>	<u><u>2,557</u></u>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419	2,499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7,811	58

注：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包含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的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及罚金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二、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本集团

	<u>2019年</u>	<u>2018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22,061,496	19,131,00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1,338,829	18,163,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816	1,519,25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7,397	1,516,7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8.35%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四、流动性覆盖率、杠杆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杠杆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为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公布的相关规定及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

(1)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8,152,065	52,974,850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54,930,790	42,058,582
流动性覆盖率(本外币合计)	<u>142.27%</u>	<u>125.95%</u>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

(2) 杠杆率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u>7.46%</u>	<u>7.92%</u>

按照原中国银监会颁布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4%。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213,709,716	199,138,367
所需的稳定资金	204,848,614	196,427,154
净稳定资金比例	<u>104.33%</u>	<u>101.38%</u>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不得低于100%。

五、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和本行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qdccb.com) “投资者关系” 栏目。